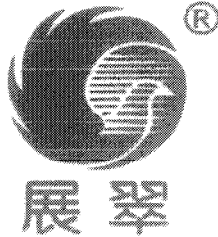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东风展翠工业园

(即潮安县东风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94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及实际控制人陈映平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潮州市潮安区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楷创投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中楷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中楷创投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中楷创投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汉民、陈秀丽、贺豪杰、李璩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p>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发行人其他股东方丹丹、黄树忠、龚萍、薛思格、黄利宏、余燕璇、余冬娇、潘晓辉、曾燕芬、蔡华、吴燕芬、程小平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及实际控制人陈映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潮州市潮安区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璩、陈汉民、陈秀丽、贺豪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方丹丹、黄树忠、龚萍、薛思格、黄利宏、余燕璇、余冬娇、潘晓辉、曾燕芬、蔡华、吴燕芬、程小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及实际控制人陈映平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自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

以下时除外；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自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树喜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展翠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展翠股份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展翠股份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展翠股份应按本承诺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展翠股份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陈树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首先由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陈树喜增持公司股票

(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陈树喜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陈树喜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陈树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陈树喜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陈树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陈树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陈树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陈树喜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陈树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陈树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陈树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陈树喜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陈树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

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陈树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 陈树喜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陈树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6)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陈树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陈树喜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陈树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6) 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50%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树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树喜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若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民族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族证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

（三）申报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承诺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休闲食品制造企业，致力为人们提供色、香、味俱全的健康休闲食品。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契机，进一步拓展产品线，提升产品的质量和功能，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其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映平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展翠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展翠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展翠股份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展翠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展翠股份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展翠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展翠股份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展翠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展翠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展翠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展翠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展翠股份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 依法承担对展翠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③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及陈映平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展翠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展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展翠股份，因此给展翠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展翠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展翠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展翠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展翠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

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展翠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展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展翠股份，因此给展翠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展翠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展翠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 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 详细论述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 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重点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出口销售的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凸显,世界各国都一定程度地加强了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面临日益复杂和严格的世界各国食品安全法律和要求,公司将可能因不能符合进口地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要求,导致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产品出口或被迫退出当地市场,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糖料、奶粉、食品添加剂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不但受国内外供求关系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休闲食品主要用于出口,以外币结算为主。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出口销售收入33,534.03万元、38,566.58万元和45,612.33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7.99%、89.53%和84.47%,分别实现汇兑净收益749.91万元、-877.79万元和828.65万元,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	14
六、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5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9
九、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9
十、重点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43
二、出口销售的风险	43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44
四、受经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44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5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45
七、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45
八、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45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6
十一、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46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7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行业壁垒	103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107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9
六、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12
七、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15

八、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16
九、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18
十、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19
十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0
十二、主要经营模式	137
十三、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43
十四、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58
十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9
十六、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173
十七、境外经营情况	180
十八、质量控制情况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4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	18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1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199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21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22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223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224
九、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2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2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四、主要税收政策	26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271
九、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5
十一、期后事项	27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76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79
十六、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279
十七、发行人在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9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3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25
四、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析	326
五、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2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6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2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2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332
二、业务发展规划	333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334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335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35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	33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7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9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39
五、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343
六、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357
七、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详细情况	366
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374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3
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	3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9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38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95
二、重要合同	39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7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9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39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0
三、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4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五、审计机构声明	403
评估机构声明	40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9
一、备查文件内容	4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展翠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展翠食品	指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展翠有限	指	潮州市展翠食品有限公司
东风展翠	指	潮安县东风展翠食品有限公司
中楷创投	指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达投资	指	潮州市潮安区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展翠生物	指	广东展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农研究院	指	华农（潮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蒙氏健康	指	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正盛小贷	指	潮州市湘桥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农业	指	潮州市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桐凤湾旅游	指	广东桐凤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森聚投资	指	广东森聚投资有限公司
潮州民投	指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香椽佛手	指	广东香椽佛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广嘉陶瓷	指	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广东成兴	指	广东成兴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明宇瓷业	指	潮州明宇瓷业有限公司
香港展翠	指	香港展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机械厂	指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研发机械厂
园头果子厂	指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园头果子厂
潮安农信社	指	潮州市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澳尔斯顿	指	潮州市澳尔斯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国标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SA	指	Food Standards Agency 的缩写, 英国食品标准局
EFSA	指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的缩写, 欧盟食品安全局
FSC	指	Food Safety Commission 的缩写, 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
CFIA	指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的缩写,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FSANZ	指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的缩写,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
尼尔森公司 (Nielsen)	指	AC Nielsen 尼尔森, 荷兰 VNU 集团属下公司
欧睿国际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
NCA	指	National Confectioners Association 的缩写, 美国糖果制造商协会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采购方委托制造方, 由制造方负责从设计到生产,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 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 即知识产权, 也称智力成果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社会公众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 元指人民币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族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ISO9001: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22000	指	国际认证标准，定义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从农作者至食品服务、加工、运输、储存、零售和包装的供应链管理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为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防体系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良好操作规范，是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和销售的规范性文件
BRC 认证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的缩写，即英国零售商协会，发起并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对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制造商进行评估。该标准在英国乃至其他国家的广泛应用使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标准
哈拉认证	指	Halal Certificate 清真认证，符合穆斯林习俗的食品、药品、化工、添加剂等依据清真法规执行认证后核发资质证书
萃取	指	利用化合物在两种互不相溶（或微溶）的溶剂中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化合物从一种溶剂内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
纯化	指	由多种物质的聚集体，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面的方法作用，变成一类或一种物质的过程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tree Foodstuff Co., Ltd.

注册资本：11,1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树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0 年 2 月 12 日

住 所：广东省潮州市东凤展翠工业园（即潮安县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

邮政编码：515634

电 话：0768-5425801

传 真：0768-54202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ancui.cn>

电子信箱：bod@zhancui.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膨化食品、蜜饯、饮料、月饼、烘焙食品、饼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健康休闲食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传承传统糖果等休闲食品工艺的基础上，依托现代食品精深加工技术，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均衡营养、健康饮食”生活理念的高端休闲食品，产品涵盖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品类丰富的休闲食品，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公司主要以 ODM 形式，为全国各地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开发品类丰富的休闲食品。依靠公司出众的品质管理和研发实力，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树喜，实际控制人为陈树喜、陈映平夫妇，其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68.50% 和 15.37% 的股份。

陈树喜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91003****，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东风镇****。

陈映平女士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81202****，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东风镇****。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1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334.67	22,522.02	29,327.98
非流动资产	27,233.79	23,997.97	16,208.50
资产总计	59,568.46	46,519.99	45,536.48
流动负债	17,428.09	13,715.72	9,488.12
负债合计	18,060.41	14,015.72	12,648.12
股东权益合计	41,508.05	32,504.27	32,8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510.49	32,504.36	32,888.3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4,002.23	43,127.03	40,812.79
营业利润	10,166.60	5,864.34	4,764.49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0,124.28	5,851.01	5,334.39
净利润	9,003.78	5,211.91	4,81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6.13	5,212.00	4,815.19
综合收益总额	9,003.78	5,211.91	4,815.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00	10,107.10	3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55	-9,390.77	5,1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	-1,546.18	-2,595.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0	-140.21	16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3	-970.06	3,107.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4	3.09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6%	30.10%	2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2%	30.13%	27.78%
每股净资产（元）	3.71	2.90	2.94
无形资产占比（土地使用权除外）	—	0.0036%	0.005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53.49	7,386.92	6,928.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8	13.88	1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2	0.90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4.13	4.35
存货周转率（次）	3.29	3.26	2.82
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3.10	4,879.70	4,341.66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4	13.75	14.3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部门	备案到期日
1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	21,623.51	凤泉湖高新区委员会	2020.04.01
2	生产基地建设	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	4,810.43		
3	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		11,503.65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1.04.15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5,468.00	-	-
	合计		43,405.59		

注：(1)“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属于备案项目，无需取得政府部门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7%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前每股收益（按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元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七) 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倍

(八)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元

(九)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十) 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十一)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五)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六)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树喜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东凤展翠工业园（即潮安县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

联系电话：0768-5425801

传真：0768-5420281

电子信箱：bod@zhancui.cn

联系人：陈汉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9355800

保荐代表人：马倬峻、赵麟

项目协办人：张新乐

项目组成员：朱仁慈、曹翔、韦耀兵、张亮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王威、卫丰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20-38730383

传真：020-38730375

经办会计师：胡志刚、颜利胜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刘志强、杨瑞嘉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名称：[]

账户：[]

账号：[]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与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自 2005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来，国家不断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了对食品生产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2015 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及国务院颁布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提出了更为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和规范，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公司一直以注重食品质量安全为立足之本和生存之道，在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执行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虽然，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行业内及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生产环节管控、产品贮存运输等环节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疏忽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可能，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销售的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凸显，世界各国都一定程度的加强了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我国对外贸易过程中，食品质量安全将直接影响国外消费者对中国食品的信任度。由于食品安全牵涉到从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到销售和消费等食品供应链上的所有环节，因此进口商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的进口商对食品质量安全都具有严格的要求，且各有不同，经常发生变化。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采用，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规定，如韩国和日本的技术标准由政府机构制定，欧盟的技术标准由厂商根据市场需要选择采取国际标准、欧洲标准、协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虽然，公司为使产品达到国际市场要求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高品质原材料、升级生产加工设备、改善清洁生产环境、支付检疫认证费用，全方位提升食品质量安全，通过

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及国际伊斯兰教的哈拉认证等全球主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或卷入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贸易纠纷，但面临日益复杂和严格的世界各国食品安全法律和要求，公司仍有可能因不能符合进口地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要求，导致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产品出口或被迫退出当地市场，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休闲食品，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对于出口产品，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发展程度、居民消费水平、文化理念、消费习惯、风土人情、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休闲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消费趋势及消费者偏好，快速提供与之相适合的休闲食品，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需求推出不同产品，产品已逐渐覆盖亚太、美洲、中东、非洲以及欧洲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与好时、玛氏、亿滋、雀巢、卡夫等欧美跨国食品企业，以及金冠、雅客、喔喔、金丝猴、冠生园等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相比，销售渠道仍不够充足，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不断开展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消费偏好，积极维护和开拓销售渠道，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四、受经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针对中国的经济贸易摩擦频发。中国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贸易摩擦目标国榜首，产品领域涉及钢铁、轮胎、鞋、玩具、铝制品等。经济贸易领域的矛盾和摩擦在我国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表现较突出，涉及的摩擦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汽车、医药等机电和高科技产品出口增长迅速，已逐渐成为新的贸易摩擦热点，且从单一产品逐步延伸到整个相关行业。美国、欧盟、日本、东盟和加拿大是我国的主要出口国，也是我国的主要贸易摩擦国，多年来双方的贸易关系始终处于“摩擦中求发展”的局面，而我国对俄罗斯、印度、南非、墨西哥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出口增长迅速，我国与这些新兴市场国家的贸易关系随着出口贸易量的不断增大，将可能出现贸易摩擦。如果公司所处休闲食品行业或公司产品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糖料、奶粉、食品添加剂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不但受国内外供求关系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休闲食品主要用于出口，以外币结算为主。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出口销售收入33,534.03万元、38,566.58万元和45,612.33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7.99%、89.53%和84.47%，分别实现汇兑净收益749.91万元、-877.79万元和828.65万元，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及2019年、2020年的企业所得税率按15%计缴。如果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休闲食品以出口销售为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16年至2018年10月，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5%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起，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6%的增值税退税率。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喜、陈映平将合计持有公司 9,386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62.82%，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陈树喜、陈映平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网络将大幅扩大，相应人员将得到快速扩充，使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人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时获得调整和完善，公司将可能面临因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休闲食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虽然，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但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3,405.59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

程中受到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直接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tree Foodstuff Co., Ltd.
- 3、注册资本：11,192.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陈树喜
- 5、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8 日
- 6、住所：广东省潮州市东凤展翠工业园（即潮安县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
- 7、邮政编码：515634
- 8、电话：0768-5425801
- 9、传真：0768-5420281
- 10、互联网地址：<http://www.zhancui.cn>
- 11、电子邮箱：bod@zhancui.cn
- 1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膨化食品、蜜饯、饮料、月饼、烘焙食品、饼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潮州市展翠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30 日展翠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各方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展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立真师查字（2009）281 号《审计报告》，展翠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008,400.21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40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月30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立真师验字（2009）51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2月12日，潮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由于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展翠有限的股份制改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740号《潮州市展翠食品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0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复核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展翠食品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历次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历次出资到位。

（二）发起人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2,000万股，发起人由陈树喜、陈映平组成，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树喜	1,280.20	64.01
2	陈映平	719.80	35.99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展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陈树喜、陈映平，公司成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陈树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展翠有限64.01%的股权。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陈映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展翠有限35.99%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展翠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展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拥有其全部业务。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陈树喜、陈映平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展翠有限整体变更后，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展翠股份，展翠股份的业务流程是原企业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展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展翠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手续，如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6年2月东风展翠设立

东风展翠成立于1996年2月8日，由陈永浩、陈映平共同出资设立。

东风展翠设立时注册资本88万元，其中陈永浩以固定资产出资60万元，陈映平以原材料出资28万元。

展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浩	固定资产	60.00	68.18
2	陈映平	原材料	28.00	31.82
合 计			88.00	100.00

1995年10月19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会内验字（1995）第031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1996年2月8日，潮安县工商局向东凤展翠核发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5121000003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物出资虽真实有效，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为弥补该程序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于2010年12月9日、2010年12月10日、2010年12月16日、2011年2月9日分四次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注入公司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历年次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验证。

2、1998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增资

1998年6月20日，经东风展翠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展翠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展翠有限原股东陈永浩及陈映平分别以23万元原材料和12万元原材料对展翠有限进行增资，认购有限公司35万新增注册资本。

1998年8月3日，潮州韩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潮韩评字[1998]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陈永浩拟用于出资的原材料评估价值为23万元，陈映平拟用于出资的原材料评估价值为1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永浩	60	68.18	23	83	67.48
2	陈映平	28	31.82	12	40	32.52
合计		88	100.00	35	123	100.00

1998年8月3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会内验字[1998]第1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物出资虽真实有效，且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于2011年2月9日、2011年3月10日、2011年4月28日分三次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注入公司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历年次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验证。

3、2001年7月，展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8日，展翠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永浩将其持有的展翠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其子陈树喜。同日，陈永浩与陈树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展翠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树喜	83	67.48
2	陈映平	40	32.52
合计		123	100.00

4、2009年4月，展翠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5日，经展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树喜和陈映平认缴。其中陈树喜以实物增资1,164万元，陈映平以货币增资661万元。本次增资后，展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948万元。

根据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粤嘉评字[2009]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权属于陈树喜的食品机器设备及通用机器设备（共计57项163台/套）评估价值为11,652,022元。用于出资的资产具体明细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值（元）
1	包装机（定制机型）	15	1,080,000	92	993,600
2	包装机（SY-160）	9	477,000	85	405,450
3	包装机（FY-250T）	14	1,092,000	90	982,800
4	夹层锅	6	252,000	50	126,000
5	封膜机（瓶口）	3	37,800	65	24,570
6	热缩膜机	3	55,200	75	41,400
7	均条机	4	430,000	65	279,500
8	夹层锅搅拌机	1	115,000	70	80,500
9	食品果仁粉碎机	1	133,000	75	99,750
10	切片机	1	125,000	75	93,750
11	连续封口机	10	68,000	63	42,840
12	辊床拉条拐杖成形机	3	247,500	95	235,125
13	拉白机	1	105,000	85	89,250
14	方型酥心糖成型机	1	245,000	85	208,250
15	滚床机	2	115,000	85	97,750
16	成型机	2	128,000	85	108,800
17	烘干机	2	252,000	78	196,560
18	打粉缸	2	105,000	70	73,500
19	滚动式筛机	2	23,000	78	17,940
20	振动式筛机	1	18,000	75	13,500
21	香黄切片机	1	14,500	70	10,150
22	香黄切拉机	2	82,000	70	57,400
23	橙皮切条机	2	78,000	70	54,600
24	蒸汽炉	1	48,000	78	37,440
25	蒸汽缸	1	55,000	80	44,000
26	高温晒棚	1	390,000	80	312,000
27	真空煮糖机	2	230,000	45	103,500
28	浇注机	2	2,150,000	45	967,500
29	扭结棒棒糖包装机	1	42,000	60	25,200
30	封口机	4	23,000	65	14,950
31	冷却盘	6	48,000	85	40,800
32	挤出机	1	148,000	90	133,200
33	冷却隧道	1	145,000	98	142,100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值(元)
34	膨化机(打饼机)	3	450,000	68	306,000
35	膨化成型机	2	225,000	85	191,250
36	膨化夹心机(DS56-III)	2	216,000	74	159,840
37	膨化夹心机(DZ65-I)	1	175,000	74	129,500
38	膨化整形机	1	178,000	74	131,720
39	链条烘干机	1	290,000	55	159,500
40	保温缸	3	105,000	60	63,000
41	光头杯巧克力机	1	245,000	90	220,500
42	童心巧克力机	1	235,000	95	223,250
43	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	1	245,000	95	232,750
44	巧克力包装机	1	240,000	88	211,200
45	平板泡罩包装机	1	245,000	88	215,600
46	精磨机	5	960,000	45	432,000
47	粉碎机	3	105,000	45	47,250
48	蒸汽烘干机	2	290,000	65	188,500
49	菜籽油油罐	1	65,000	45	29,250
50	奶片生产线	2	490,000	72	352,800
51	中央空调(整套系统)	4	1,560,000	82	1,279,200
52	立式空调(KF-120L)	1	6,500	62	4,030
53	挂式空调	8	33,600	62	20,832
54	立式空调(KF-175L)	7	80,500	85	68,425
55	空压机	2	315,000	75	236,250
56	发电机组	1	410,000	97	397,700
57	乘货电梯	1	220,000	90	198,000
合计		163	15,941,600	—	11,652,022

公司聘请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本次评估进行了复核,根据其出具的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3 号《〈陈树喜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复核确认评估值为 12,085,814.00 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潮天[2009]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出资实物转移确认书》,确认陈树喜用以出资的实物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转移至展翠有限。

2009年4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树喜	83	67.48	1,164	1,247	64.01
2	陈映平	40	32.52	661	701	35.99
合计		123	100.00	1,825	1,948	100.00

5、2010年2月，展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30日展翠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各方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展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立真师查字（2009）281号《审计报告》，展翠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008,400.21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400.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树喜	1,280.20	64.01
2	陈映平	719.80	35.99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1月30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立真师验字（2009）51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2月12日，潮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展翠有限的股份制改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740号《潮州市展翠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展翠食品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历次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历次出资到位。

6、2010年6月,展翠股份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5月11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3,536万股。公司原股东陈树喜以其对展翠股份的债权出资,该债权评估价值为2,872.74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陈树喜以该债权中的2,536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536万股,其余债权336.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映平以货币新增出资1,000万元,折合股份1,000万股。

该债权系陈树喜自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及提现的方式,拆借给公司,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购买原材料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债权形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1	2007年06月09日	145.87
2	2008年04月11日	500.00
3	2008年10月29日	659.65
4	2009年05月20日	800.00
5	2009年11月02日	466.81
6	2010年03月25日	300.41
合计		2,872.74

2010年5月11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嘉会审字(2010)第20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公司“其他应付款—陈树喜”为2,872.74万元。

2010年5月11日,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粤嘉评字(2010)第047号《关于陈树喜对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0年4月30日,陈树喜对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价值为2,872.74万元。

由于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债权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2017]第010002号《〈关于陈树喜对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该债权资产复核评估价值为2,872.74万元。

2010年5月11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嘉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6月7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展翠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树喜	1,280.20	64.01	2,536.00	3,816.20	68.93
2	陈映平	719.80	35.99	1,000.00	1,719.80	31.07
合计		2,000.00	100.00	3,536.00	5,536.00	100.00

7、2013年12月，展翠股份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3,850万股，全部由原股东陈树喜以货币资金3,85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展翠股份股本总额增加至9,386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展翠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树喜	3,816.20	68.93	3,850	7,666.20	81.68
2	陈映平	1,719.80	31.07	—	1,719.80	18.32
合计		5,536.00	100.00	3,850	9,386.00	100.00

2013年11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潮天[2013]验字第1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12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6年1月，展翠股份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1,806万股，其中方丹丹、李璩、黄树忠、龚萍、薛思格、黄利宏、余燕璇、潘晓辉、余冬娇、曾燕芬、蔡华、陈汉民、吴燕芬、程小平14名自然人和中楷创投、亿达投资2名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6.64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和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树喜	7,666.20	81.68	—	7,666.20	68.50
2	陈映平	1,719.80	18.32	—	1,719.80	15.37
3	中楷创投	—	—	805.824	805.824	7.20
4	亿达投资	—	—	190.670	190.670	1.70
5	方丹丹	—	—	117.516	117.516	1.05
6	李 璩	—	—	106.200	106.200	0.95
7	黄树忠	—	—	89.536	89.536	0.80
8	龚 萍	—	—	89.536	89.536	0.80
9	薛思格	—	—	75.300	75.300	0.67
10	黄利宏	—	—	55.960	55.960	0.50
11	余燕璇	—	—	53.800	53.800	0.48
12	潘晓辉	—	—	50.000	50.000	0.45
13	余冬娇	—	—	50.000	50.000	0.45
14	曾燕芬	—	—	44.768	44.768	0.40
15	蔡 华	—	—	21.500	21.500	0.19
16	陈汉民	—	—	20.390	20.390	0.18
17	吴燕芬	—	—	20.000	20.000	0.18
18	程小平	—	—	15.000	15.000	0.13
合 计		9,386.00	100.00	1,806.000	11,192.000	100.00

2016年1月13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50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扩股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较为重要的资产重组为2016年12月剥离非主业资产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具体情况如下：

1、被剥离资产形成的背景情况

展翠股份地处广东省潮州地区，是我国佛手最主要的种植地区。佛手果为广东地道药材“十大广药”之一，潮州佛手果为广东名果之一。

2010年11月，展翠股份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象山村村委会签订《山地承包》合同书，约定由展翠股份承包象山村山地750亩，用于佛手果树的种植和相关农产品生产，承包期限五十年整。

自承包之日起，展翠股份在该山地陆续进行了土地平整、池塘沟渠建设、综合管理楼和粗加工厂房建设以及果树苗种植，形成了一定的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2、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

根据潮安区政府的相关规划，展翠股份承包的该山地拟进行旅游业开发，形成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基地。为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适应政府相关规划要求，公司决定将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

3、被剥离资产的具体明细

该次剥离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截止该日，剥离的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 注
一、剥离的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综合楼（建筑面积912m ² ）	9,325,665.00	2015年6月建成
2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建筑面积1,666m ² ）	6,085,738.62	2015年6月建成
3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全自动喷灌系统	2,280,125.00	2014年8月建成
4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水泥混凝土道路	3,499,101.97	2015年8月建成
5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钢结构遮阳大棚	2,252,121.28	2015年6月建成
6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开挖山体（建筑物部分）	48,107,952.64	2015年6月建成
7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地下排水、排污管道工程	154,392.82	2015年6月建成
8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给、排水安装工程	103,965.04	2015年6月建成
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避雷安装工程	30,128.09	2015年6月建成
10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建筑装饰	6,811,115.96	2015年6月建成
11	生物性资产——佛手果树	10,894,755.24	2014年2月购置
剥离资产合计		89,545,061.66	
二、剥离的相关负债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 注
1	其他应付款——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7,648,058.29	2015年6月发生
2	递延收益——象山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财政拨款	1,359,125.00	2012年9月发生
3	递延收益——象山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财政拨款	3,171,291.66	2013年2月发生
4	递延收益——象山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财政拨款	1,359,125.00	2013年6月发生
5	递延收益——象山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财政拨款	2,718,250.00	2013年12月发生
6	递延收益——象山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财政拨款	4,530,416.67	2014年9月发生
7	递延收益——象山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财政拨款	453,041.67	2015年8月发生
剥离的相关负债合计		21,239,308.29	
三、剥离的净资产		68,305,753.37	

4、资产剥离的方式和程序

该次资产剥离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蒙氏健康为载体。

(1) 相关资产剥离至蒙氏健康

蒙氏健康设立于2016年4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的销售。蒙氏健康自设立至资产受让日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14日，展翠股份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象山基地资产及相关负债，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账面金额出售予全资子公司蒙氏健康。出售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账面净资产值为6,830.58万元，相关对价形成蒙氏健康对展翠股份的负债，计入蒙氏健康其他应付款科目。

相关资产、负债出售予蒙氏健康后，截至2016年12月1日，蒙氏健康的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0.88	其他应付款——建筑安装公司	764.81
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7,865.03	其他应付款——展翠股份	6,830.58
生物性资产	1,089.48	专项应付款——专项补贴	1,359.13
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	0.12	负债合计	8,954.51
		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	1.00
资产合计	8,955.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5.51

(2) 蒙氏健康股权转让予陈树喜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展翠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展翠股份将其持有的 100% 蒙氏健康股权转让予陈树喜。根据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57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蒙氏健康账面净资产为 1 万元，评估值为 3.4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陈树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展翠股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资产剥离完成。

5、蒙氏健康偿还相关债务的情况

相关资产剥离后，蒙氏健康形成了对展翠股份的负债 6,830.58 万元。2016 年 12 月，蒙氏健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 5 笔偿还了所有对展翠股份的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银行回单编号	金额（万元）
1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6361000008	2,000.00
2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6361000011	1,940.00
3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6364000018	100.00
4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6364000023	1,400.00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365000017	1,390.58
合 计			6,830.58

6、该次资产剥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次剥离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4.51 万元，剥离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311.91 万元，占比为 19.76%，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此次剥离的资产与公司的休闲食品主业无关，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此次资产剥离以闲置建（构）筑物为主，并获得了近七千万元货币资金，盘活了公司资产，有利于主业的扩大再生产。

此次剥离的资产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未产生任何收入，相关主要成本费用为每年 17.40 万元的山地承包费和日常维护管理支出。此次资产剥离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验资，简要情况如下

1、1996 年 2 月，东风展翠设立

陈永浩和陈映平共同出资成立潮安县东风展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陈永浩和陈映平分别以固定资产出资 60 万元、原材料出资 28 万元。1995 年 10 月 19 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会内验字（1995）第 031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1998 年 8 月，展翠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8 月，展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中陈永浩增资 23 万元，陈映平增资 12 万元。1998 年 8 月 3 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会内验字[1998]第 1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3、2009 年 4 月，展翠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展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25 万元，其中陈树喜增资 1,164 万元，陈映平增资 661 万元。2009 年 4 月 2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潮天[2009]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4、2010 年 2 月，展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2 月，展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展翠有限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08,400.21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2,000 万股。2010 年 1 月 30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立真师验字（2009）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5、2010 年 5 月，展翠股份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5 月，展翠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3,536 万元，其中陈树喜增资 2,536 万元，陈映平增资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1 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嘉会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3 年 11 月，展翠股份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展翠股份新增注册资本3,850万元，全部由陈树喜出资。2013年11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潮天[2013]验字第1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验。

7、2015年12月，展翠股份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5年12月，展翠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806万元，由方丹丹、李璩、黄树忠等14名自然人股东和中楷创投、亿达投资2名非自然人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16年6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50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二）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17年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历年次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对展翠食品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本变更验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2010年1月30日展翠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各方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展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立真师查字（2009）281号《审计报告》，展翠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008,400.21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400.21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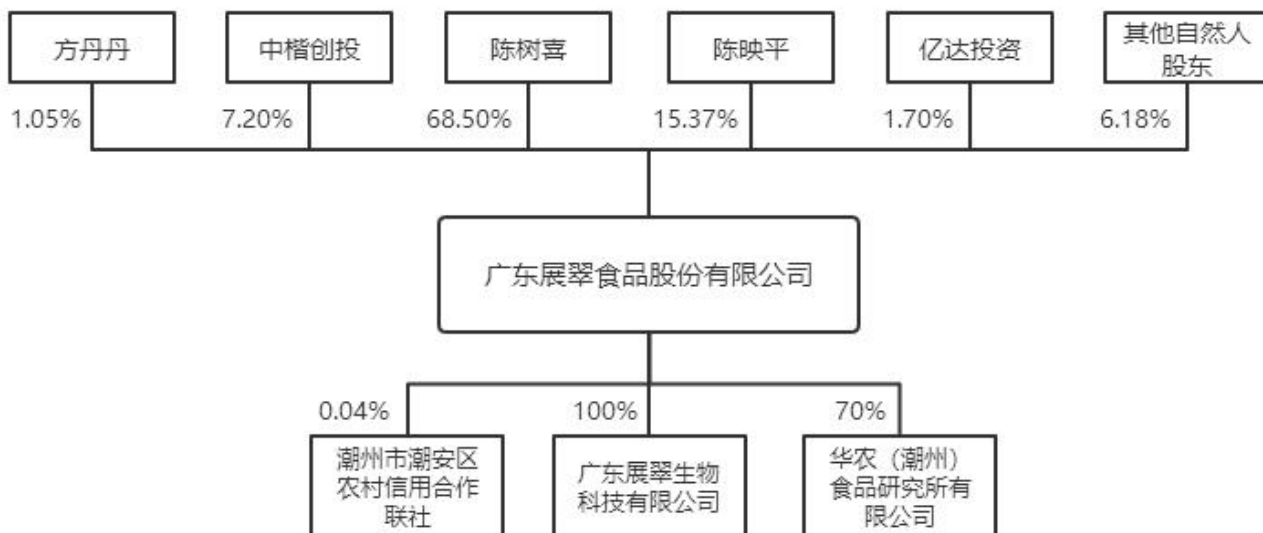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30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立真师验字（2009）51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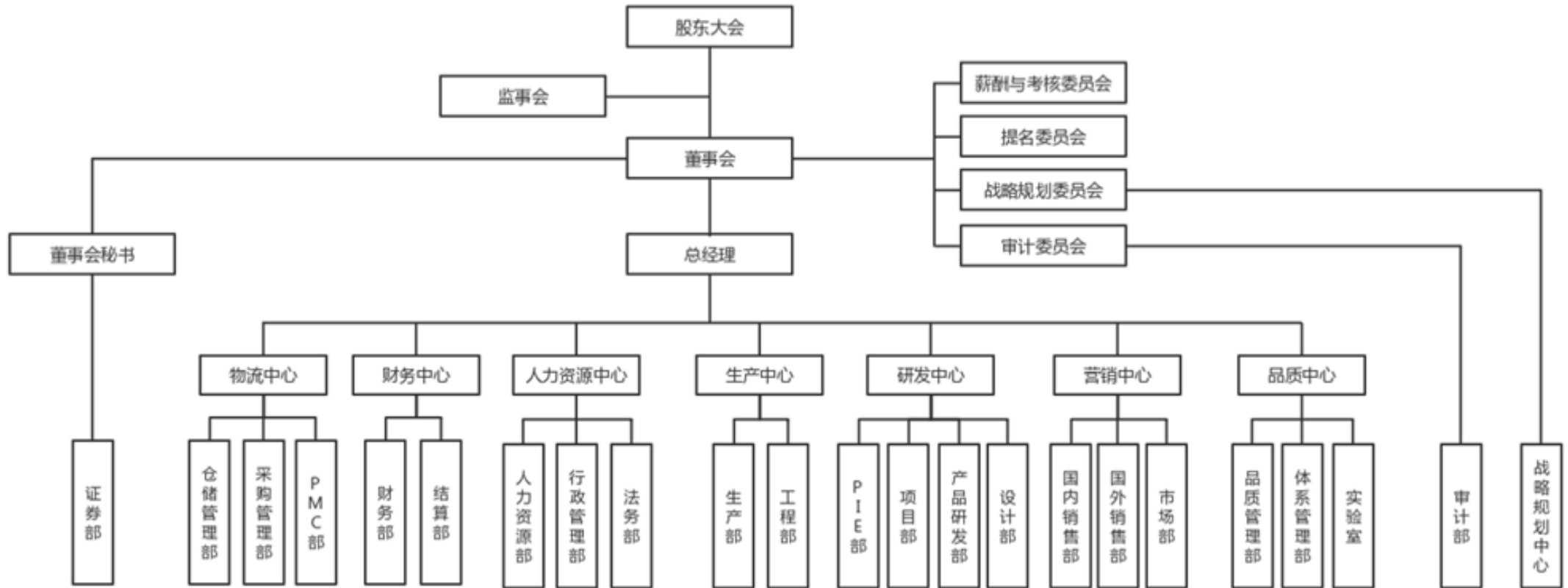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请见下页）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公司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 门	职 责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对于公司员工招聘、调配、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内外关系的维护；负责处理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日常工作；对来访客人的接待以及会议安排；负责公司文件、对外材料的起草；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公司公章的使用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控制，处理法律纠纷，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服务。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开发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推动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制订、完成公司前瞻性课题和基础应用研究课题。
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外销售网络的开发与维护；产品分销渠道的维护与开拓；制订销售的年度及月度计划，并反馈给生产部；关注产品需求走势，及时将市场新动向反馈给研发中心；拟定品牌战略、实施品牌管理，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形象宣传；对市场消费趋向及业务市场规律进行调研和分析，为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
品质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生产过程及结果的品质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维护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质量管理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执行与督导；处理顾客投诉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物流中心	负责组织招投标及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对新增供应商的开发，组织拟增原料的评审，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根据供应商评估及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分配比例；组织供应商评审，受理供应商投诉。按计划接收产品入库，并对入库产品认真清点、验收；加强仓储管理；根据发货计划合理组织发货；定期与财务部核对库存数量。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保证不断货、不缺货；确保生产车间的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战略规划中心	通过研究公司内外部环境，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组织拟定、评估和调整公司战略、流程、组织架构，协助总经理和公司决策机构制定重大决策。
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资金预算；对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负责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报表及其财务分析，保证公司财务运转良好，降低公司运转成本。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执行授权运作的资本运营项目和证券投资项目；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维护。
审计部	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评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风险管理，并提出改进的审计建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展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端东侧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一楼 103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营业务：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展翠生物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截止 2018 年底，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展翠生物总资产为 8,684.71 万元、净资产为 926.0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45.47 万元。

2、华农（潮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潮州市东山路高级技工学校内潮中产业创新创意园 1 号产业创新中心第 6 层 601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潮州市东山路高级技工学校内潮中产业创新创意园 1 号产业创新中心

主营业务：食品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食品领域技术服务，对外交流合作与技术培训，技术成果市场推广及科技孵化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农研究院总资产为 0.88 万元、净资产为-8.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7.82 万元。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0.039% 的出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6,385.1785 万元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兴利商业城 B 幢甲向乙向 7-11 号

经营范围：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批准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潮安农信社总资产 158.25 亿元、净资产为 7.78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299.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树喜。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树喜与陈映平夫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树喜持有公司 7,66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陈映平持有公司 1,71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3.87% 的股份。

陈树喜与陈映平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东凤镇。陈树喜、陈映平的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44052019691003**** 和 44052019681202****。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树喜、陈映平及中楷创投。

陈树喜与陈映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款“控股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中的相关内容。

中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

投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水仙园 42 幢 701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金平区水仙园 42 幢 701 号房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 纯	普通合伙人	2,400	80
高志刚	有限合伙人	600	20
合 计		3,000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楷创投总资产为 15,408.67 万元、净资产为 3,273.48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36.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树喜与陈映平夫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树喜持有公司 7,66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陈映平持有公司 1,71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3.87% 的股份。

陈映平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陈树喜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潮州市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关系：陈树喜持有 80% 的权益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注册地：潮州市红山林场南山管理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潮州市红山林场南山管理区内

主营业务：果树种植、农业生态旅游开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农业总资产为 138.71 万元、净资产为 138.71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0.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桐凤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关系：陈树喜持有 99.50% 的权益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锡美村大南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锡美村大南山

主营业务：旅游景区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桐凤湾旅游总资产为999.81万元、净资产为999.81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0.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关系：陈树喜持有 100%的权益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万元

注册地：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象山村狗槽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象山村狗槽山

主营业务：农业生态观光旅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蒙氏健康未开展任何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蒙氏健康总资产为8,605.42万元、净资产为-262.87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26.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潮州市潮安区东风园头果子厂

控制关系：陈树喜持有 100%权益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7日

注册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古池北之2

主要生产经营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古池北之2

主营业务：销售果子、包装品

东风果子厂自2006年起已无实业经营。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风果子厂总资产为1,735.57万元、净资产为9.57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4.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1、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1,19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按发行 3,7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社会法人股	996.49	8.90	996.49	6.67
2、自然人股	10,195.51	91.10	10,195.51	68.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92.00	100.00	11,192.00	7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3,750.00	25.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3,750.00	25.09
股本总额	11,192.00	100.00	14,942.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树喜	7,666.20	68.50
2	陈映平	1,719.80	15.3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	中楷创投	805.824	7.20
4	亿达投资	190.670	1.70
5	方丹丹	117.516	1.05
6	李 璩	106.200	0.95
7	黄树忠	89.536	0.80
8	龚 萍	89.536	0.80
9	薛思格	75.300	0.67
10	黄利宏	55.960	0.50
11	余燕璇	53.800	0.48
12	潘晓辉	50.000	0.45
13	余冬娇	50.000	0.45
14	曾燕芬	44.768	0.40
15	蔡 华	21.500	0.19
16	陈汉民	20.390	0.18
17	吴燕芬	20.000	0.18
18	程小平	15.000	0.13
合 计		11,192.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树喜	7,666.20	68.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映平	1,719.80	15.37	公司职员
3	方丹丹	117.52	1.05	—
4	李 璩	106.20	0.95	副总经理
5	黄树忠	89.54	0.80	—
6	龚 萍	89.54	0.80	—
7	薛思格	75.30	0.67	—
8	黄利宏	55.96	0.50	—
9	余燕璇	53.80	0.48	—
10	潘晓辉	50.00	0.45	—
	余冬娇	50.00	0.45	—

（四）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公司有关情况

发行人股东潮州市潮安区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0.6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0%。亿达投资仅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设立，为持股平台公司。亿达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过程，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2016 年 1 月，展翠股份第三次增资扩股”中的相关内容。

亿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6.04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丽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古池北

主营业务：持有发行人 1.70% 的股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亿达投资总资产为1,360.78万元、净资产为1,360.78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0.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达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秀丽	1,355,888.00	10.710	监事会主席
2	谢春风	1,328,000.00	10.489	
3	张家泽	996,000.00	7.867	
4	郭银洁	903,040.00	7.133	
5	吴国焕	664,000.00	5.245	
6	林锦霞	664,000.00	5.245	
7	吴泽强	664,000.00	5.245	
8	陈潮宏	664,000.00	5.245	
9	郑珠红	597,600.00	4.720	
10	张仰仁	464,800.00	3.671	
11	陈卢鹏	398,400.00	3.147	
12	贺豪杰	371,840.00	2.937	监事、仓储、工程部经理
13	余妙燕	332,000.00	2.623	
14	陈声江	332,000.00	2.623	
15	吴国楚	332,000.00	2.623	
16	郭秀卿	298,800.00	2.360	
17	朱世江	199,200.00	1.573	
18	陈鑫伟	199,200.00	1.57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9	林起捷	199,200.00	1.573	
20	郭楚卿	199,200.00	1.573	
21	林素貂	199,200.00	1.573	
22	余万丰	199,200.00	1.573	
23	江素娜	132,800.00	1.049	财务部员工
24	柯文良	106,240.00	0.839	
25	汪华灯	99,600.00	0.787	生产一部经理
26	蔡惠絮	99,600.00	0.787	
27	陈烜妹	66,400.00	0.524	行政部员工
28	张序波	66,400.00	0.524	
29	黄海琼	66,400.00	0.524	
30	邢子潞	66,400.00	0.524	
31	李沛衡	66,400.00	0.524	
32	林泽扬	39,840.00	0.315	采购部员工
33	唐林喜	33,200.00	0.263	
34	陈兴昭	19,920.00	0.157	行政部员工
35	谢妙珠	19,920.00	0.157	
36	余秋璇	19,920.00	0.157	
37	郑树东	19,920.00	0.157	
38	萧植准	19,920.00	0.157	
39	方志杰	19,920.00	0.157	
40	郑绮玲	13,280.00	0.105	审计部员工
41	陈冬梅	13,280.00	0.105	销售部员工
42	陈俊生	13,280.00	0.105	
43	蔡洪娜	13,280.00	0.105	
44	邱素娜	13,280.00	0.105	
45	林翔	13,280.00	0.105	信息部员工
46	陈苑	13,280.00	0.105	
47	张晓虎	13,280.00	0.105	生产部员工
48	张妹芸	9,960.00	0.079	
49	周顺厂	9,960.00	0.079	生产部员工
50	郭发元	9,960.00	0.079	生产部员工
合计		12,660,488.00	100.000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树喜与陈映平为夫妻关系，该两名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树喜	7,666.20	68.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映平	1,719.80	15.37	公司职员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三年正式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名）	383	305	307

报告期内，公司雇佣了临时工，从事糖果产品异型包装物的包装工作。公司报告期内临时工月平均人数如下：

期 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临时工人数（名）	72	64	46

公司临时工所从事的糖果手工后道包装工作技术含量较低，为简单重复工作，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近几年，广东地区存在严重的用工短缺情况，对于手工包装这类高替代性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很难雇佣长期稳定的劳动力。

发行人的临时用工性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发行人的临时用工过程中，没有派遣单位参与。劳务派遣属于特殊劳动关系，而发行人临时工用工性质属于劳务关系。

公司已制定了《临时工管理暂行办法》，对临时工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雇佣的临时工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了临时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采用计件制向临时工支付报酬，支付报酬水平不低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不存在损害临时工利益的情形。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公司员工人数未随公司业务规模同步增长，系公司进行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节约了部分人力，具体改造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之“2、自主创新优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383 名，具体构成如下：

构成分类	分类项目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246	64.23
	销售人员	35	9.14
	技术及研发人员	41	10.70
	管理/行政人员	61	15.93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32	8.36
	大专	59	15.40
	高中及以下	292	76.24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159	41.51
	31 至 40 岁	115	30.03
	41 至 50 岁	81	21.15
	51 岁及以上	28	7.31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 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83	360	23
失业保险	383	360	23
工伤保险	383	360	23
生育保险	383	360	23
医疗保险	383	295	88
住房公积金	383	354	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名

项目 未缴纳原因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员工自行缴纳	4	4	4	4	4	3
退休返聘的员工	14	14	14	14	14	13
参与当地农村医保	0	0	0	0	65	7
劳动合同鉴证未完成无法办理	5	5	5	5	5	6
合 计	23	23	23	23	88	29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金缴纳基数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2016.01-06	2,408×15%	2,408×8%	2,155×0.6%	1,210×1.5%	1,210×0.5%	3,591×3.5%	3,591×0.5%	2,155×0.5%
2016.07-12	2,906×15%	2,906×8%	2,423×0.6%	1,210×0.8%	1,210×0.02%	4,039×3.5%	4,039×0.5%	2,423×0.5%
2017.01-06	2,906×15%	2,906×8%	2,423×0.6%	1,210×0.8%	1,210×0.02%	4,039×3.5%	4,039×0.5%	2,423×0.5%
2017.07-12	2,489×14%	2,489×8%	2,697×0.6%	1,210×0.8%	1,210×0.02%	4,495×3.5%	4,495×0.5%	2,697×1.0%
2018.01-06	2,489×14%	2,489×8%	2,697×0.6%	1,210×0.8%	1,210×0.02%	4,495×3.5%	4,495×0.5%	2,697×1.0%
2018.07-12	2692×14%	2692×8%	2977×0.48%	1410×0.48%	1410×0.02%	4962×3.5%	4962×.5%	2977×1.0%

报告期内，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 1,210 元；2018 年 7 月 1 日之后，缴纳基数为 1,410 元。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 5%、个人 5%。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2018年3月13日、2019年2月1日，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及其他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而受到本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3月29日，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潮安管理部出具证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开立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与陈映平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展翠股份为员工补缴展翠股份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展翠股份因其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展翠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展翠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与陈映平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展翠股份为员工补缴展翠股份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展翠股份因其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展翠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展翠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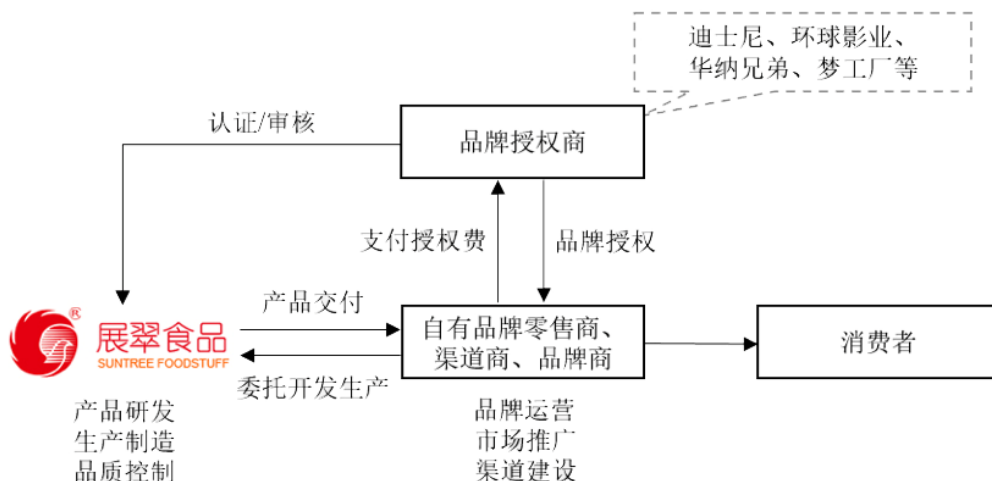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节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网站和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以及本公司的统计及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健康休闲食品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传承传统糖果等休闲食品工艺的基础上，依托现代食品精深加工技术，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均衡营养、健康饮食”生活理念的高端休闲食品，产品涵盖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品类丰富的休闲食品，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及 ODM 形式，为全国各地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开发品类丰富的休闲食品，主要包括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及非洲地区）、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 (L.L.C.)（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地区）、BIG ONE INTERTRADE CO., LTD（主要销售市场为泰国）、RELKON HELLAS S.A.（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CANDIES SUPPLIER, INC（主要销售市场为中美洲）、乐达食品(东莞)有限公司等，其中部分客户获得了国际知名卡通 IP(如 Hello Kitty、小猪佩奇、小黄人、冰雪奇缘、米奇、正义联盟、猫和老鼠等)，以及 2018 世界杯（FIFA）和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FC Barcelona）的品牌授权，因此公司也为上述品牌开发和生产高档休闲食品。



公司执行严格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 标准引进了先进的自动化装备，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国际伊斯兰教的哈拉等认证以及迪士尼验厂认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深化与国际知名品牌授权商的合作，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获得了包括“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多个奖项及荣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核心荣誉及奖项如下：

获得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部门
2019 年	全国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8 年	国家糖果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及奖项如下：

获得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部门
2018 年	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	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文化厅
2018 年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7 年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广东省总工会
2016 年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经信、财政、国税、地税、海关
2014 年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012 年度潮州市外贸出口 成绩突出企业三等奖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012~2013 年度全国食品 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3 年	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处行业	所处行业	细分行业
糖果、巧克力、凉果系列产品	食品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C14）	糖果、巧克力、蜜饯制造（C142）
饼干系列产品			焙烤食品制造（C141）
奶茶精、即食营养麦片等其他系列产品		饮料制造（C152）	固体饮料制造（C1525）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我国食品制造业实行多部门共同监管，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责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而成。职责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而成。职责为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是根据2008年3月11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各级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	对本地区的食品行业进行政策指导，并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进行综合监督，各地方的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制定。

(2)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日常经营中，受产品出口地国家或地区食品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如下：

国家或地区	监管机构	监管职责
美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对美国国内生产及进口的食品、膳食补充剂、药品、疫苗、生物医药制剂、血液制剂、医学设备、放射性设备、兽药和化妆品进行监督管理。
英国	食品标准局 (FSA)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以保护公众健康和消费者的利益，并提供各种与食品有关的信息，包括健康、安全、卫生和营养的信息。
欧盟	欧盟食品安全局 (EFSA)	欧盟食品安全的风险评估机构，为风险管理者提供独立的科学建议。
日本	食品安全委员会 (FSC)	对食品中可能含有的添加剂、农药、微生物等影响人体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科学性评估，据以采取相应的食品安全政策。
加拿大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组织实施全国动植物检验检疫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联邦政府行政执法的专门机构。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 (FSANZ)	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政府共同设立了横跨两国的独立法定机构。履行食品质量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食品成分、标签、污染标准。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自律性社团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开展食品行业产品结构、生产、营销等方面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开展营养发展战略研究、技术交流与咨询活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CABCI) 包括糖果专业委员会、巧克力工作委员会、饼干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主要工作是研究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计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开展行业质量检验和产品认证等。

3、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生产糖果、巧克力、饼干等休闲食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食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监管，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1）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 5 年。除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原则上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生产许可审查外，其余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批权限可以下放到市、县级食品生产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食品经营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3）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食品，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强化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如强化了对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追究、提高罚款额度、增设行政拘留等规定。

(4) 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 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交易的行为准则，如商品遵守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确保商品的实际品质与功能性资料、产品说明，根据国家规定或与消费者的任何协议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其他责任等。任何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可能被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负刑事责任。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根据 2017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务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标准法规体系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持较好水平。期间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发布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01 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保障水平逐步提升。2015 年，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96.80%。

但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集中爆发期，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食品产业基础薄弱，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法规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

(6)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1 月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药总局	2016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9月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8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8月
1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2013年修订）	卫生部	2013年5月
12	《卫生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卫生部	2013年1月
13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1年9月
1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部	2011年7月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4月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9月
1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10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8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12月
2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9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年8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5月

(7)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4	压片糖果	SB/T10347-2008
5	饼干卫生标准	GB 7100-2015
6	膨化食品卫生标准	GB 17401-2014
7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 9678.2-2014
8	糖果卫生标准	GB 9678.1-2003
9	蜜饯卫生标准	GB 14884-2003
10	蜜饯通则	GB/T 10782-2006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1	膨化食品	GB/T 22699-2008
12	固体饮料	GB/T29602-2013
13	饮料卫生标准	GB7101-2015
14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SB/T 10402-2006
15	硬质糖果	SB/T 10018-2008
16	凝胶糖果	SB/T 10021-2008
17	充气糖果	SB/T 10104-2008
18	饼干	GB/T 20980-2007
19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	GB/T 18738-2006
20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2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22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8455-2010
23	预包装食品中的致敏源成分	GB/T 23779-2009
2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25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1302-2007
26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004-2008
27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4
2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09
29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
30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3432-2013

(8) 出口地国家或地区主要法律法规

① 美国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1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	(Federal Food、Drug and Cosmetic Act, FFDCA)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的核心, 为美国食品安全的管理提供基本原则和框架, 要求 FDA 管辖除肉、禽和部分蛋类以外的国产和进口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储存, 以及对所有可能成为食品成分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许可和监督。
2	《食品质量保护法》	(Food Quality Protection Act, FQPA) 颁布于 1996 年, 对应用于所有食品的全部杀虫剂制定了一个单一的、以健康为基础的标准, 并为婴儿和儿童提供了特殊的保护。
3	《营养标识和教育法》	(Nutrition Labeling And Education Act) 适用于对食品标准、营养标识和保健说明的监管, 对食品成份表、份额的大小, 以及诸如“低脂肪”和“轻便”等术语进行标准化。
4	《饮食补充剂保健和教育法》	(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特殊的标识要求，提供监管框架，并授权 FDA 颁布饮食补充剂的 GMP 规章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regulations for dietary supplements)。
5	《正确包装和标签法》	要求所有商品应有正确的包装以及符合规定的标签，以保证消费者正确安全地使用该产品。

② 英国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1	《1990 年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制造、加工、存储、物流和销售（包含进出口、食品贴标）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全面规定，包括制造危害食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疑食品的检查 and 扣押等法律条款。
2	《1999 年食品标准法》	建立以保护公众健康为主要目标的食品标准管理局，规定食品标准管理局职能、主要组织和问责机制，修订食品安全相关法律。
3	《2004 年一般食品条例》	从食品信息的可追溯性、食品安全要求、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检查和扣押可疑食品以及违法处罚等方面作出规定，制定出适合于英国本国的新法规。该条例规定了食品法律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在禁止不安全食品上市销售，避免食品标签、广告或其他误导性消费和食品安全追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③ 欧盟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1	《食品安全白皮书》	普通动物饲养、动物健康与保健、污染物和农药残留、新型食品、添加剂、香精、包装、辐射、饲料生产、监督农场主和食品生产者的责任，以及各种农田控制措施等。
2	《食品卫生条例》(EC) 852/2004 号条例	规定食品企业经营者确保食品卫生的通用规则，包括从食品的初级生产开始确保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销的整体安全，建立微生物准则和温度控制要求，确保进口食品符合欧洲标准或与之等效的标准。
3	《食品安全基本法》(EC) 178 / 2002 号条例	主要拟订了食品法规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 EFSA 和拟订食品安全事务的程序。

④ 日本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1	《食品卫生法》	日本控制食品质量安全最重要的法律，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成分规格、容器包装、食品标识、

序号	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进口食品监督检查等。
2	《食品安全基本法》	明确国家、地方公共团体、食品相关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3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针对不同食品种类，设定不同的添加剂使用标准。

4、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充分发挥潮州市农业资源、基础、区位优势，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产业特色和优势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品牌，促使潮州市食品产业得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到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4份；农业污染源头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1次；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2017年2月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加强食品进出口安全监管，完善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实施进出口食品分类分级口岸检验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7年1月	国务院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加强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研究，挖掘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	发改委 工信部	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信部	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	2016年1月	科技部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等。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年1月	国务院	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三）休闲食品行业基本情况

1、国际休闲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休闲食品指通常在餐间消费和食用的包装食品，如糖果、蜜饯、糕点类、饼干、脆米饼、膨化食品、炒货及坚果等。其中，糖果、膨化、谷物类、蜜饯是休闲食品行业起步最早、发展最为成熟、市场规模较大的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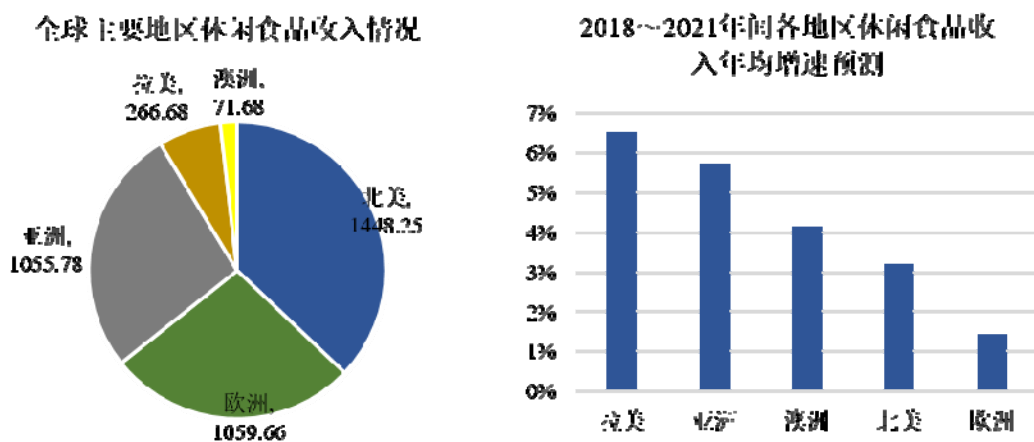
休闲食品类别	具体产品
甜食	传统型糖果、功能型糖果、巧克力、胶基糖果（口香糖）等
焙烤食品	饼干、糕点、面包、膨化食品（薯片、玉米卷、爆米花、雪饼）等
果冻及果脯蜜饯	果冻、果脯、凉果、果丹皮、话梅等
干果	花生、松子、榛子、杏仁、胡桃、开心果、白瓜子、葵花子、西瓜子等
熟食	鱼片、肉松、牛肉干、猪肉干、鸡爪、鸡翅等

目前休闲食品不再局限于日常的随口零食，而成为了一种加餐或代餐食品。依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¹，2018 年包括饼干、薯片和巧克力糖果等在内的全球休闲食品行业总收入为 3,902.05 亿美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18~2021 年间的年均增速将达 3.67%。休闲食品市场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地区为休闲食品行业最大的两个区域市场，占据全球近 65% 的份额，其中北美市场增长较快，2018~2021 年间的年均增速为 3.20%，欧洲市场整体发展较为平稳。

受益于经济的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休闲

¹ 数据来源：<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40110000/105/snack-food/australia>

食品行业的增长引擎，亚洲休闲食品总收入已接近欧洲，2018~2021 年间平均增速将达 5.72%。拉美、澳洲等地区虽然消费量相对较小，但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 Statista (注: 统计中未包含中东/非洲地区)

休闲食品行业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也表现出很大的差异。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欧洲、北美与澳洲等地区最为偏爱巧克力糖果，饼干在亚洲地区的消费比重较大。

随着休闲食品消费的繁荣，消费者愈加关注健康和营养方面，绿色、健康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消费者开始关注他们所消费食品的营养成分，低糖、低盐、低热量、低脂肪、营养价值高的健康型休闲食品将更受青睐，注重营养均衡和安全健康已成为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重点。

2、甜食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统计口径，甜食行业主要包括巧克力、糖果和胶基糖（即口香糖）三大类品类，是较早发展起来的休闲食品类别，其包含的口味、功能、色彩、形态等因素的创新成为了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糖果市场品类丰富，可分为中低档和高档产品，中低档糖果为传统普通型产品，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低，产品创新性不足。高档糖果则被赋予情感因素和对生活品位的追求，不仅品质好、包装精美、趣味性高，而且口味和功能创新层出不穷，口味创新如水果味的菠萝、草莓、香橙、青苹果、葡萄等，功能创新如采用新材料植物蛋白、微量元素、维生素、新型凝胶以及含钙糖果、无糖糖果、茶糖、止咳糖等。

巧克力可细分为白巧克力、牛奶巧克力和黑巧克力三大品类。巧克力富含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可可成分，其中黑巧克力的可可成分含量最高，而牛奶巧克力不

仅营养价值高，更具有口感优势，赢得市场的广泛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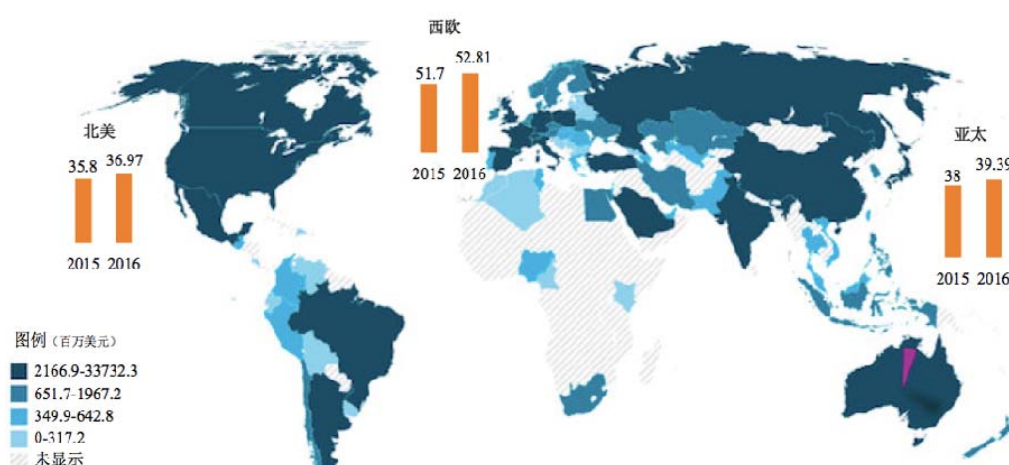
（1）全球甜食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2010~2014 年全球甜食类食品产业的规模以 2% 的速度增长²，2014 年行业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 1,980 亿美元³，其中巧克力市场份额最高，糖果市场平稳增长，口香糖市场规模呈现略微下降趋势。2015 年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全球甜食市场下滑 7.5%；2016 年零售额重新取得增长，增幅达 4.1%，巧克力、糖果和口香糖的总销售额从 1,697.50 亿美元增长到 1,767.20 亿美元⁴。

（2）新兴国家和地区增长潜力较大

从消费市场的区域分布来看，西欧、亚太和北美为最大的甜食消费市场，2014 年亚太地区正式超越北美，成为全球第二大糖果巧克力消费市场，2016 年上述地区消费了全球超过 70% 的糖果巧克力产品。全球主要甜食消费市场中，美国为全球最大的单一消费市场，规模为 244.55 亿美元⁵，其次为中国和英国。数据显示，欧美地区占据全球大部分巧克力消费市场份额，而糖果类食品在亚太地区是最受欢迎的甜食类。

2015~2016年度全球甜食市场零售额区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NCA

从增长速度和潜力来看，亚太、中东/非洲、中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趋势明显。以消费巧克力等高端品类为主的美国、西欧、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² 数据来源：Confectionery Performance Review U.S. and Glob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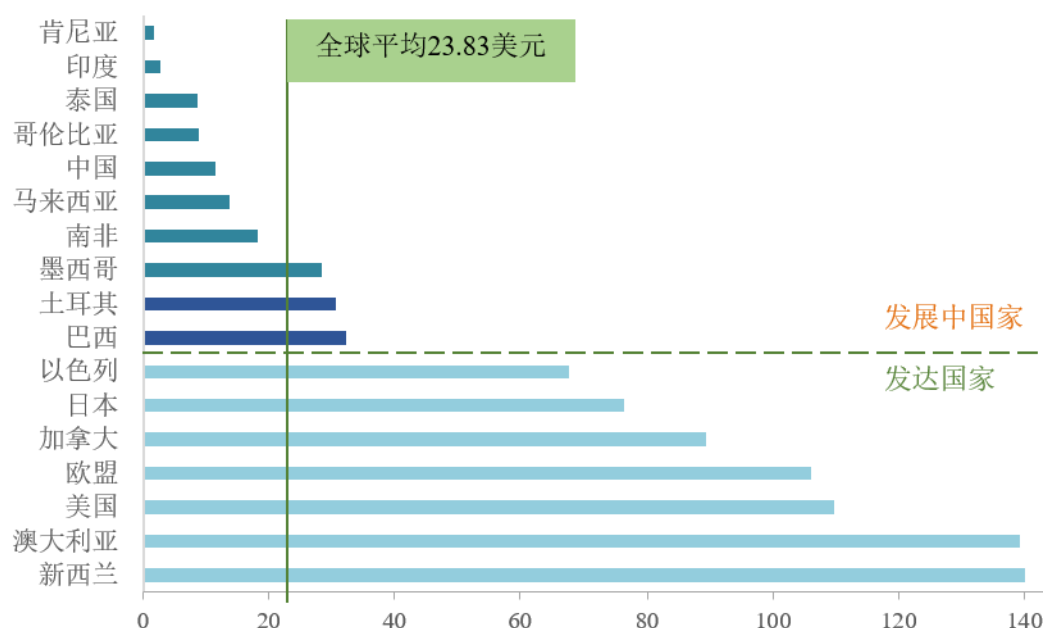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New Confectionery Data

⁴ 数据来源：2017 Global State of the Confectionery Industry: Shattering stereotypes

⁵ 数据来源：2017 Global State of the Confectionery Industry: Shattering stereotypes

发达国家的甜食市场已趋于成熟，而发展中国家整体消费量取得了显著增长。Mintel 的数据图显示，2011~2016 年间，印度、中国、越南、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糖果和口香糖的人均消费额复合增速超过 5%，同期美国、英国、西班牙、德国等发达市场几乎没有实现增长⁶。2016 年，全球人均消费甜食约 23.83 美元⁷，中国、印度、中南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人均甜食消费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发展潜力较大。

2016年各国人均甜食品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NCA

(3) 多种品牌模式并存的发展格局

从品牌竞争来看，全球甜食行业市场规模庞大、品种丰富多样，整体品牌集中度较低，主要由制造商品牌、自有品牌和许可品牌等几大阵营构成。国际知名大型食品制造商品牌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如玛氏、亿滋、费列罗、雀巢等，以上企业销售额已超百亿美元，建立了全球化研发生产和品牌运营体系，形成了掌控上游原料的成熟一体化产业链模式，在全球分别拥有 52 间、156 间、22 间、436 间工厂，在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西方市场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发展中国家的甜食市场集中度较低，区域制造商品牌、自有品牌与国际制造商品牌形

⁶ 数据来源：2017 Global State of the Confectionery Industry: Shattering stereotypes

⁷ 根据 2016 年全球甜食消费额与人口规模测算，2016 年全球人口规模来源世界银行统计

成充分竞争，其中区域品牌通常能够在当地取得领先优势。

品牌类型	简要情况	典型企业/品牌
制造商品牌	也称为国际性品牌（international brand），制造商的自有品牌	玛氏、好时、费列罗、亿滋
自有品牌	渠道商搜集、整理、分析消费者对某类商品的需求信息及要求，选择合适的生产企业或自行设计生产，在经营销售的商品上加注自有的商标或标签进行销售	家乐福、乐购、沃尔玛
许可品牌	企业得到其他公司授权许可使用的品牌，为获得品牌使用权，在品牌被许可使用期间向品牌所有者缴纳一定数额的许可费，被授权商可借助授权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迪士尼、环球影业

自有品牌与制造商品牌对应，由零售商或零售商所属批发集团所创立，已经成为甜食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零售商较易掌握消费者的需求和购买信息，对商品的销售趋势能够作出更为准确的判断，直接连接厂家和消费者，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降低成本。数据显示，经营制造商品牌一般利润空间在 6~12%，经销自有品牌商品则可实现高达 40% 的利润率⁸，这主要受益于零售渠道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日渐丰富，以及自有品牌的推广策略逐渐从价格促销转向提供独特和高品质的高附加值产品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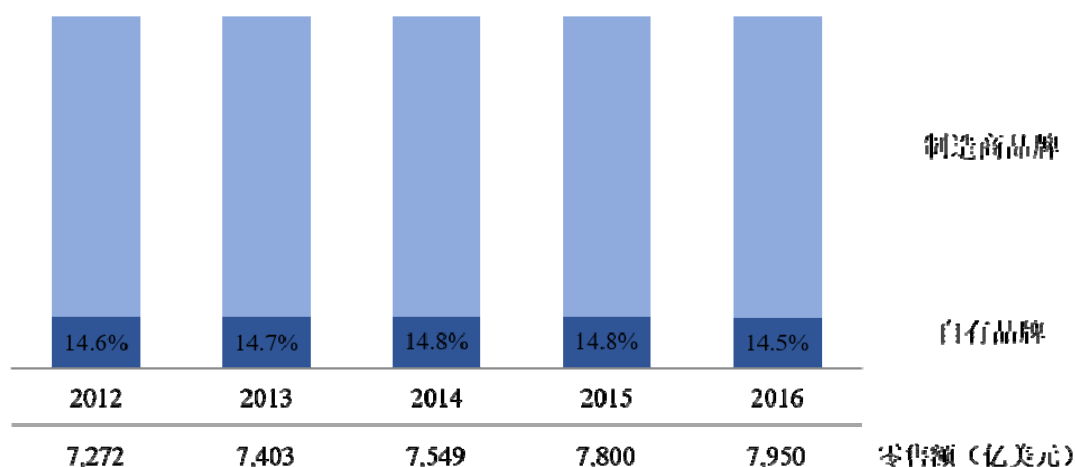
自有品牌主要分布在甜食、宠物食品、生鲜、饮料、生活用品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在全球 7,950 亿美元的各类预包装消费品零售市场中占据约 14% 的份额（超过 1,150 亿美元）¹⁰。自有品牌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国际产业分工体系的成熟，自有品牌制造商协会（PLMA）指出，自有品牌产品的制造商主要有三类，有能力生产自身品牌和自有品牌的大型品牌制造商、专注于为自有品牌研发生产的中小型制造商、以及自行生产的大型零售商或批发商。因此，在甜食领域，零售商与制造商分工进行自有品牌运营、产品推广、研发和生产已经成为了重要的产业发展模式，生产企业和经销零售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协作关系。

⁸ 资料来源：《A CHRONOLOGICAL STUDY ON EMERGENCE OF PRIVATE LABEL BRANDS IN INDIAN ORGANIZED RETAIL》，《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ommerce It and Management》，2014

⁹ 资料来源：Euromonitor，《The New Face of Private Label: Global Market Trends to 2018》

¹⁰ 数据来源：IRI，《Private Label: The Journey to Growth Along Roads Less Traveled》

2012~2016自有品牌消费品零售渠道占有率



数据来源：IRI

自有品牌于上世纪 60 年代兴起于欧美发达国家，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乐购、家乐福等欧美大型渠道商将自有品牌发展作为战略重点。据自有品牌制造商协会（PLMA）援引的尼尔森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西欧自有品牌零售份额创下新高，英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占据了近 50% 的市场份额¹¹。具体到甜食领域，由于发达国家有众多老牌强势的制造商品牌，消费者对其忠诚度较高，自有品牌份额较低，据 2015 年 IRI 监测数据显示，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西方市场中，甜食类的自有品牌零售份额分别仅占 12.10%、3.30% 和 4.70%¹²。

（4）营养和健康日益成为主流消费理念

营养强化和功能性、健康性以及趣味型糖果和巧克力，是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创新发展而成，针对高端消费人群的新品类，也是全球糖果业的发展趋势。ConfectioneryNews.com 网站 2017 年度全球调查报告显示，功能性甜食被认为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¹³。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数据，66% 的千禧一代消费者更愿意购买含有水果的休闲食品，2017 年健康和保健型食品已经显示出高于普通食品的发展速度，这一趋势将有望延续至 2021 年。预计 2016~2021 年间，健康型巧克力（包括功能性、有机、少糖等类型）零售量和零售额的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60% 和 3.50%，传统巧克力糖果品类增长率分别仅为 1.30% 和 2.30%¹⁴。

¹¹ 数据来源：PL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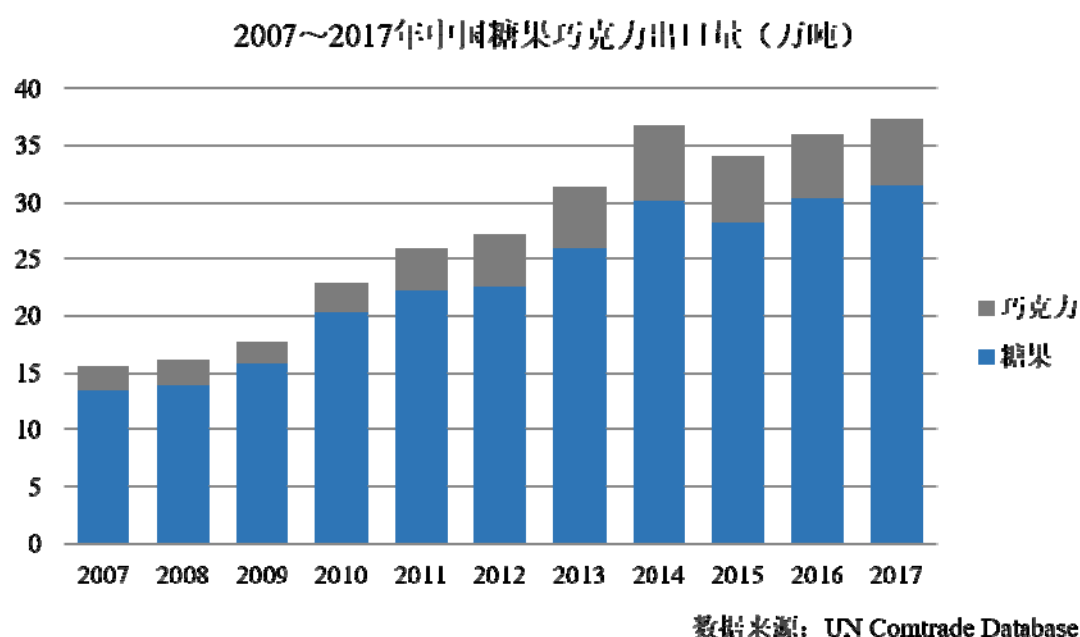
¹² 数据来源：IRI Infoscan 《Private Label in Western Economies》

¹³ 资料来源：ConfectioneryNews.com 《State of the industry 2017 confectionery》

¹⁴ 数据来源：Health & wellness chocolate to outpace regular category: Euromonitor

（5）中国是重要的休闲食品加工基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缺乏品牌、技术、营销网络的条件下，主要采用产品出口和代加工模式融入国际休闲食品产业体系，通过把握国际市场产品品类、口味、包装形式等流行趋势，逐渐积累产品设计、先进技术以及管理经验，在品质控制、交付服务等方面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出口产品普遍具有较高的品质。我国糖果、巧克力产品出口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达到37万吨，在全球糖果产业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中广东是中国最大的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深圳、潮汕、佛山等地云集了众多糖果食品加工和出口企业，在国内率先引进欧美、台湾等地先进的技术装备，拥有发达的配件、模具、包装等配套性产业，涌现出徐福记、金帝等一批知名的糖果、巧克力品牌。



3、行业发展趋势

（1）食品生产技术不断提升

出于提升安全性和生产效率的需要，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各种食品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包装机械等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同时优势企业将加深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对食品加工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水平，加强对生产过程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2）食品生产向着健康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休闲食品市场，特别是中高端市场，糖果产品所具备的最简单、最初级的功能在向时尚、流行等附加情感的功能转化，创新品类层出不穷，行业不断向趣味化、健康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天然植物营养功效成分的分离纯化以及食品中糖分减少、口感的改善等需求，将直接促进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并朝着健康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3）生产专业化和标准化

食品生产的安全和营养，离不开专业化和标准化的生产，通过专业化设备的改进，注重原材料的选择搭配和标准生产。例如膨化食品生产中，油炸后增加脱油工序、采用天然原料代替含铝添加剂、应用臭氧技术控制微生物污染等，尽可能做到低脂、低糖、低盐、安全、营养，改善膨化食品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

随着国家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和实施，不少企业在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原料、加工、工艺、产品、检测等一系列标准，以保证产品的高品质。食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的沟通交流，在原辅材料、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包装物、包装机械以及食品机械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攻关，为产品创新、质量提高、工艺改良等提供技术支持，休闲食品生产将更趋专业化和标准化。

（4）应用物联网与信息技术，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是以消费者为导向，从原辅材料采购到深加工、质量检验、品牌推广、食品销售等环节，应用食品追溯技术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形成安全、营养、健康的食品生产和供应过程，以保障食品质量和安全。不管是传统的肉类、乳制品类企业，还是预包装类深加工食品企业，都十分强调产业链全程可追溯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近年来，我国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等文件均提出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随着绿色、健康的休闲食品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在全流程中加快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打造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近年来，全球各地掀起的物联网发展浪潮给食品安全信息化及可追溯体系建设提供了理想的解决方案，物联网技术通过布局传感器网络，能精准地采集、监控食品加工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并将信息汇集至食品安全溯源平台。随着各国食品安全监管形势日趋严峻，物联网技术的作用更加凸显，并受到了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年欧盟委员会的《Horizon 2020》研究计划提出，在食品安

全领域开展大规模的国际跨行业工业物联网试点项目。

目前，我国食品溯源体系建设已步入推广期，随着最新《食品安全法》的出台，武汉、漳州等全国多个城市进行了食品溯源体系建设。物联网已被我国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受益于《物联网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而加速发展，在物流追溯、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已形成一批成熟的运营服务平台和商业模式，助力食品溯源体系在“十三五”期间的快速落地。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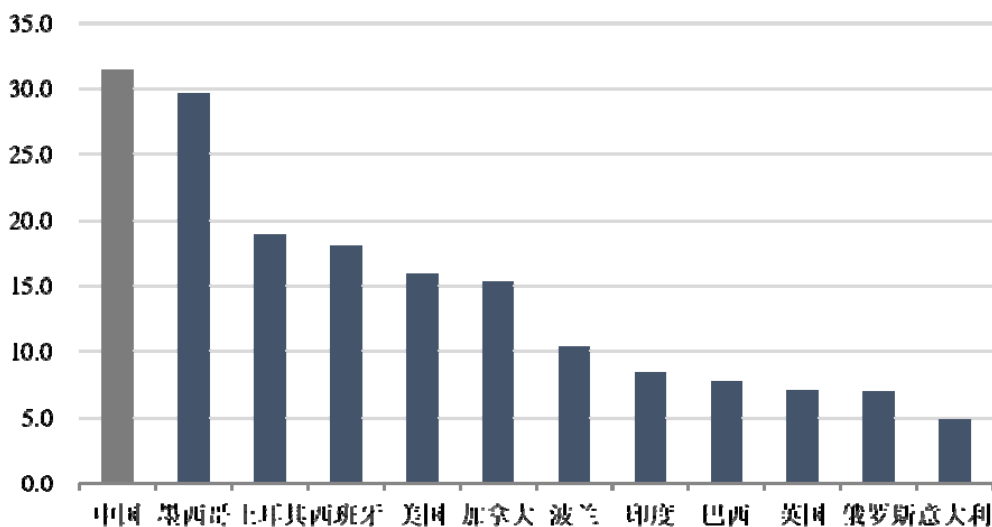
（1）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全球休闲食品产业整体呈现口味多元化、产品健康化的发展趋势，全球各糖果企业纷纷从口味、配料、包装等不同角度投入产品创新以驱动市场发展，如不用添加剂、减少人工色素、降低糖含量和热量等，顺应消费升级和健康饮食趋势，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营养和口味。在新兴市场地区，食品零售商不断扩大渠道规模，商超、便利店等向城镇进一步渗透，使糖果等休闲食品能够触达更加广泛的消费群体。

从产品供应主体来看，全球糖果品牌更加多元化，西方发达市场通常由玛氏、亿滋、费列罗、雀巢等国际知名制造商品牌主导供应，而新兴市场的糖果品牌集中度远低于西方发达市场，区域性糖果制造商品牌和零售商、渠道商及品牌商自有品牌得到进一步发展，国际知名 IP 通过授权专业的糖果制造企业或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为市场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产品组合。自有品牌和许可品牌产品的发展重塑了产业组织形态，传统食品制造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一体化经营模式，而随着自有品牌和授权品牌产品的蓬勃兴起，品牌商、制造商分别专注于市场开发、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使全球糖果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体系的纵深发展，提高了运作效率，使区域性品牌能够借助专业化的生产资源快速兴起，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我国糖果产业主要以代加工和出口的形式融入国际产业分工体系并快速发展起来，福建、广东等地的众多企业中既有徐福记等知名制造商品牌，也有众多为各国自有品牌及迪士尼、环球、美泰、福克斯、华纳兄弟等著名卡通授权品牌开发和代工糖果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2017年以出口量计算，我国在全球糖果产业供应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2017年全球主要国家糖果出口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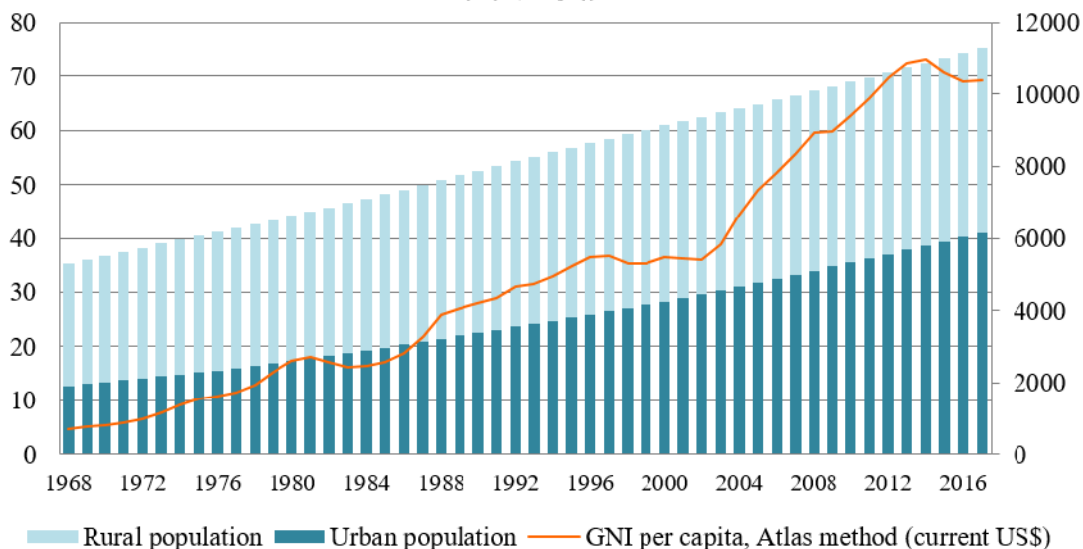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Database (HS 编码：1704)

(2) 国际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休闲食品是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食用的快速消费品，以色味鲜美、食用方便等特点，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休闲食品消费特征决定了行业发展深受全球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和购买力、饮食文化和消费观念的影响。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显著推动着休闲食品消费，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全球人均国民收入水平总体处于较高增长态势。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全球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已突破 1 万美元，全球城镇人口数量已超过乡村人口，城镇化率达到了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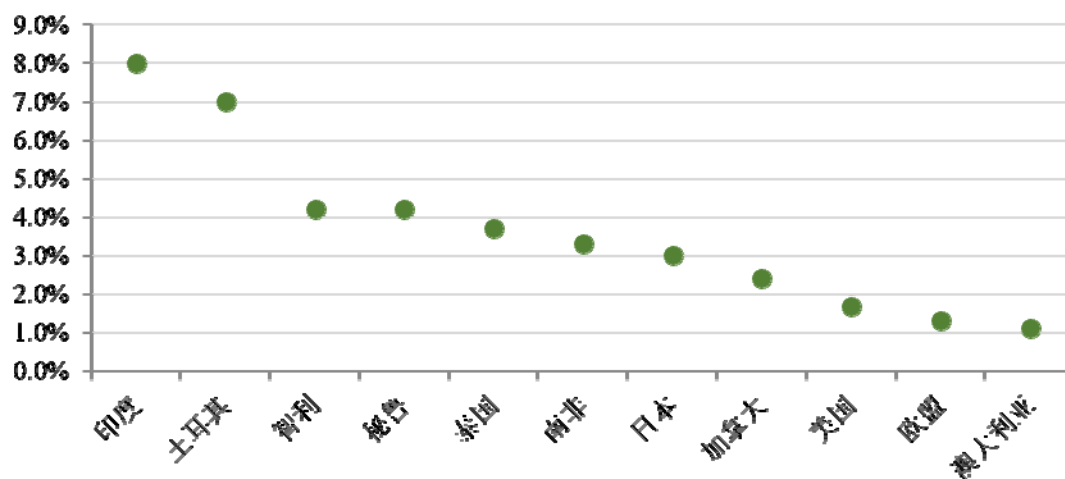
全球城乡人口及图表集法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趋势图
(亿人、美元)



数据来源：World Bank Open Data

在此背景下，休闲食品市场仍将持续扩大，品种将进一步丰富。国际知名咨询公司 TechNavio 预计，2017~2021 年全球糖果、巧克力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为 4% 和 5%¹⁵。Euromonitor 指出，虽然从消费规模来看，全球糖果零售市场仍较集中于发达国家，但诸如印度、土耳其、泰国、南非等新兴市场的未来增速预计更高。从产品结构来看，休闲食品消费向绿色、健康、营养的方向发展已成为全球市场的主流趋势，低糖、低热量、营养价值高的健康食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通过调整天然营养素的成分和含量比例来满足人体营养需要的营养强化和功能型食品将最具代表性。

2016~2021年全球各地区甜食品市场预计增速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¹⁶，Technavio¹⁷

面包、麦片、蛋糕、饼干、糕点、曲奇饼等烘焙产品受到全球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在健康和保健的消费趋势下，饼干企业针对消费者偏好的变动不断推陈出新，饼干种类口感日益丰富，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营销渠道布局的推进不断提高消费体验和便捷性，成为推动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2017 年，全球饼干消费约达到 763.8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到 1,099.60 亿美元左右，年均复合增速为 4.7%¹⁸。Euromonitor 针对各国饼干市场的报告中预计，多数发达地区的饼干市场发展平稳，部分地区出现下滑，而发展中地区显示出较为良好的发展势头。

¹⁵ 数据来源：TechNavio

¹⁶ 数据来源：NCA Global Compass & Insights 援引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7

¹⁷ 数据来源：Technavio 《Confectionery Market in the US 2017-2021》

¹⁸ 数据来源：TMR 《Biscuits Market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 2017-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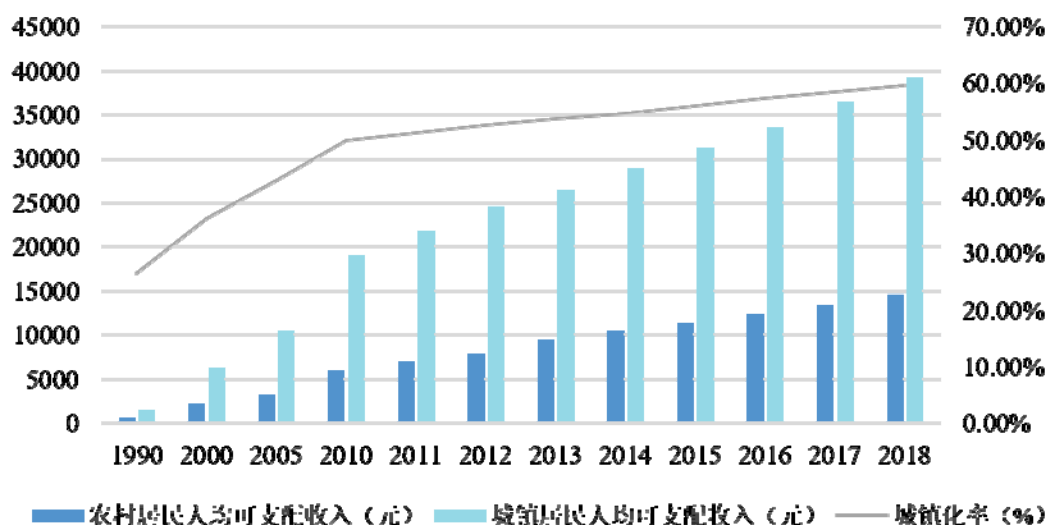
发达地区	5年市场预测	发展中地区	5年市场预测
美国	受千禧一代消费的推动，2017~2022年饼干零售量将以5%速度增长	印度尼西亚	2016~2021年零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4%
加拿大	销量和零售额将分别以1%和3%的速度增长，2021年将达16万吨和26亿加元	肯尼亚	2017~2022年整体零售额将以5%的速度增长
澳大利亚	2017~2022年保持小幅增长，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仅为1%	埃及	2016~2021年饼干、零食棒等零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6%
法国	未来饼干市场可能出现小幅下滑	尼日利亚	受益于人口规模的扩张，2017~2022年饼干零售额将以5%左右的速度增长
日本	2017年以后零售额将以1%的速度增长至2021年的5,970亿日元	巴西	2016~2021年零售额和零售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和1%
韩国	未来5年预计出现1%市场下滑，除了威化饼外，多数品类市场将下滑	阿根廷	2017年阿根廷人均饼干消费量为8.5kg，高居全球之首。预计到2022年将提升到8.8kg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3) 中国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国民消费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显示，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

中国人均消费支出和城镇化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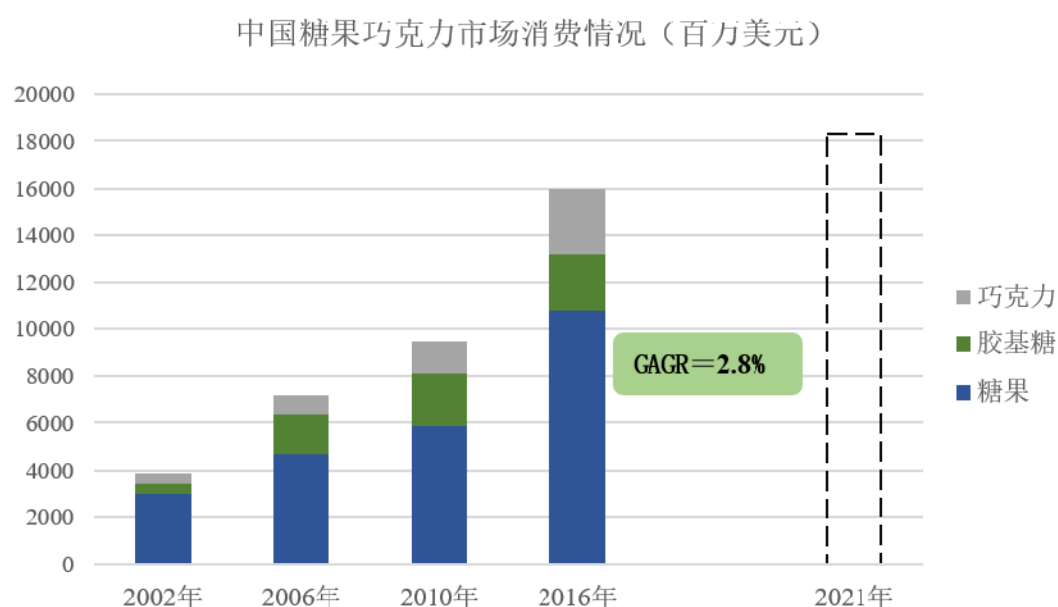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公报》

2018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9.58%¹⁹，正处于加速发展的关键阶段，促进大型商超、现代连锁店、便利店、电商等零售业态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渗透，带来简单便捷的购物体验以及更加丰富的产品类别，进一步推动了食品消费市场。

2016 年，中国甜食消费额达 159.63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速约 7.40%，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糖果为最大的细分品类，占甜食整体消费的 67.30%，市场需求稳健，增长潜力较大。

Euromonitor 在 2017 年最新报告中指出，虽然 2016 年中国甜食消费额位居全球首位，但人均甜食消费额仅为 11.60 美元，不足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在亚太地区位列倒数第四，拥有着很大的增量空间。预计未来 5 年，中国甜食消费将以 2.80% 的复合增速发展，2021 年的年消费额将超过 180 亿美元。



在甜食消费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消费者健康饮食意识以及对健康营养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新功能、新口味、复合型等甜食新产品将不断涌现，促进行业向休闲化、享受型和健康型等高端市场延伸。**Euromonitor** 指出，中国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正在推动中高端糖果产品不断涌现，使糖果产品平均单价逐步上涨，国内更多的糖果企业正在积极调整糖果品类，产品创新、配料更加注重养生元素，将健康型、功能性作为产品开发导向，未来糖果零售额的增长也将主要来自于高

¹⁹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18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端健康型产品的溢价²⁰。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行业壁垒

（一）市场化程度

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全球范围内的休闲食品市场规模庞大，各个国家的收入水平、消费偏好、品牌意识等因素差异较大，导致整体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制造商品牌企业、自有品牌零售商以及品牌授权商。其中，自有品牌零售商、品牌授权商（或被授权企业）通常委托专业的制造商进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二）行业竞争格局

欧洲、北美等地区的甜食市场已经发展成熟，集中度较高，通常由玛氏、亿滋、费列罗、雀巢等国际知名大型食品制造商强势主导。发展中国家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比较分散，竞争较为激烈，国际制造商品牌、本土制造商品牌以及渠道商自有品牌之间充分竞争，区域内较少存在占有绝对优势的企业，本土制造商品牌、与专业制造商合作的渠道商自有品牌正在快速兴起。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制造商品牌	制造商品牌企业采用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经营，已发展出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欧美市场通常由前几大制造商品牌企业集团主导，如美国的好时、玛氏、亿滋，欧洲的哈里波、不凡帝范梅勒等。	随着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本土制造商品牌正在加速成长，部分领先的代加工企业积极践行自有品牌战略。
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在欧美市场发展较早，已成为重要的市场参与者。在近几年经济疲软的背景下，购买自有品牌产品被作为节省开支的重要方式，特别是大包装尺寸的自有品牌产品更受追捧 ²¹ 。	随着消费能力和商业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的规模不断扩大，其自有品牌正在快速兴起；在轻工业基础薄弱的发展中国家，自有品牌零售商委托国际专业制造商开发生产糖果，形成快速有效的供给。
许可品牌	一般针对特定消费群体。品牌授权模式首先在欧美发展起来，起源于娱乐产业，已在食品、玩具、时尚、体育	获取欧美品牌授权商的许可，为其开发各类糖果、玩具等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本土品牌正在快速成长起来，

²⁰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Sugar Confectionery in China》，Aug 2017

²¹ 资料来源：NCA Global Compass & Insights—European Union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等消费品领域广泛存在。欧美拥有大部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因此全球品牌授权商主要在欧美。	逐渐发展为品牌授权商，但整体规模和影响力还比较小。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玛氏 Mars Inc.	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之一，创立于 1911 年，主要业务包括零食类（糖果巧克力）、宠物类、主食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众多世界知名的品牌包括德芙、玛氏、箭牌、M&M'S、士力架、UNCLE BEN'S、傲白、宝路、皇家、伟嘉和特趣等。
好时 The Hershey	北美地区最大的巧克力及巧克力类糖果制造商，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好时镇，所制造的巧克力有纯巧克力、黑巧克力、巧克力冰淇淋等，旗下拥有包括 Hershey's、Reese's、Hershey's Kisses 以及 Dagoba、Joseph Schmidt、Cacao Reserve 等高端巧克力品牌。
雀巢 Nestlé SA	雀巢公司由亨利·雀巢（Henri Nestle）于 1867 年创办，总部位于瑞士韦威（Vevey），在全球拥有 500 多家工厂，为世界最大的食品制造商，以生产巧克力棒和速溶咖啡闻名遐迩。
不凡帝范梅勒 Perfetti Van Melle Spa	全球最大的糖果生产企业之一，从事各种糖果和胶姆糖的生产销售，拥有数十个品牌，包括“阿尔卑斯”、“比巴卜”、“曼妥思”、“孚特拉”、“好利安”、“贝洁”、“珍宝珠”、“冰冰凉”等。
雅可 Arcor	1951 年由 Fulvio Salvado Pagani 创建于阿根廷的 Córdoba，专业从事糖果、饼干、巧克力、甜品及食品生产，为南美最大的糖果、巧克力、牛奶、冰激凌生产厂家。
好丽友 Orion Confectionery Co., Ltd.	成立于 1956 年，韩国四大食品公司之一，产品包括蛋黄派、鲜莓派、提拉米苏、Q 蒂摩卡巧克力蛋糕、Q 蒂蛋糕、好丽友水果口香糖和好丽友木糖醇无糖口香糖等，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市场。

2、国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82 年，是一家具备研发、制造、分销和出口的综合型制造企业，已发展成为中国境内最大及最专业的食品制造厂商之一，产品涵盖糖果、巧克力、果冻、糕点和调味品等众多类别。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创办于 1993 年 8 月，位于福建晋江，专注于糖果、巧克力、果冻、蜜饯、闲点、小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雅客”为核心品牌，旗下拥有雅客 V9、雅客 DIDADI 奶糖、雅客益牙木糖醇、雅客香草润喉糖等众多品牌。
上海喔喔（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设在上海浦东新区，创办于 1979 年，以食品和印刷包装为两大主营业务，公司所生产的“喔喔”食品已形成了包括糖果在内的 100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多个品种、规格的系列食品。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前身为金丝猴集团（组建于1996年，系国家级企业集团），拥有“金丝猴”牌糖果、巧克力、果冻、豆制品、小食品等五大系列200多个品种。2014年9月全球巧克力糖果制造商好时完成对其80%股权收购。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企业之一，2012年出售给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冠生园”和“大白兔”等中国驰名商标，旗下“大白兔”奶糖系列包括经典原味、酸奶味、红豆味、清凉味、巧克力味和玉米味等奶糖产品。
北京康贝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北京京源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中国糖果、巧克力行业最大的专业厂商之一，北方糖果杰出的代表，核心品牌“马大姐”，旗下拥有“甜蜜时光”、“塞芙利”、“小贝尔”、“一品之果”等众多品牌，形成包括酥糖、硬糖、巧克力、奶糖、软糖、果冻等几大产品体系600多个花色以及“糯香果”、“小丸煎饼”、“萨其玛”等多种休闲食品。
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主要业务为“蜡笔小新”果冻、糖果、饮品的生产、开发、批发，产品多达9大系列300多个品种。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饼干、膨化食品、糕点、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罐头、饮料类保健食品开发、生产、销售等。旗下拥有“达利园”、“可比克”、“好吃点”三大知名品牌。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制造商之一，也是台资旺旺集团的中国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膨化食品生产及产品自销等。产品包括旺旺品牌的米果、乳品、饮料、休闲食品及酒类。
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以蜜饯、炒货、南北货、麦片生产为主，其他休闲食品生产为辅的著名食品生产企业，拥有“天喔”、“天喔茶庄”、“早早麦”、“川湘”等休闲食品（饮品）品牌。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4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产品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糕点制品等“盐津铺子”系列产品。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9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是专业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其产品包括以十八街麻花为代表的传统特色休闲食品，以及糕点、甘栗、果仁等其他休闲食品；主打产品为“桂发祥十八街”系列麻花。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于2011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包括红枣及其相关产品、坚果、果干、肉脯海鲜、糕点糖果、礼盒等六大品类，是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红枣领导品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生产坚果炒货类、焙烤类休闲食品，成功推广“洽洽香瓜子”、“洽洽咯吱脆”、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洽洽小而香”、“洽洽怪 U 味”、撞果仁等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是中国坚果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军品牌。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方法》、《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行业准入标准随之提高。

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的严格控制，一般企业和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随着国家相关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工作环境、加工过程、质量检测等方面提出更高的标准，对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的使用有着严格的限制。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质管理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才能通过职能部门严格的验证管理程序。因此，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提升为新进入者设置了更高的壁垒。

2、生产技术和经验壁垒

休闲食品的口感是决定产品竞争力的基础元素，而消费水平的提升促使企业开发功能性、健康营养性以及享受型等高端产品，需要企业的生产、研发人员在对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偏好有着深入、准确识别的基础上，对产品设计、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调整、改良和测试，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特别是高端产品加工涉及的营养功效成分分离、纯化、配比和添加等工艺方面，更需要先进生物技术的支撑，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同时，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了本企业独有的生产技术，在新品研发、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来完成技术的积累。

3、市场和品牌壁垒

对于专注于食品加工的企业而言，本行业的市场壁垒体现在能够获得众多优质品牌商的认可，这要求企业在产品开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一方面，产品的品类丰富程度需要满足品牌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适应全球各地消费习惯的差异及消费趋势；另一方面，需要获得品牌商在生产精细化管理和品质控制方面的各项标准和认证。

对于品牌商而言，本行业的市场壁垒体现在品牌塑造和渠道建设方面。休闲食品主要功能是在人们闲暇之余提升其对于生活的满足感和愉悦感。品牌影响力对其选择具有决定性作用，消费者往往会习惯性消费自己认知和信任的品牌，该种消费者与品牌之间的粘性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自营、加盟、经销等多种方式，以店中店、大型门店、电子商务等方式建立起庞大的营销网络，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才能建立类似的营销网络。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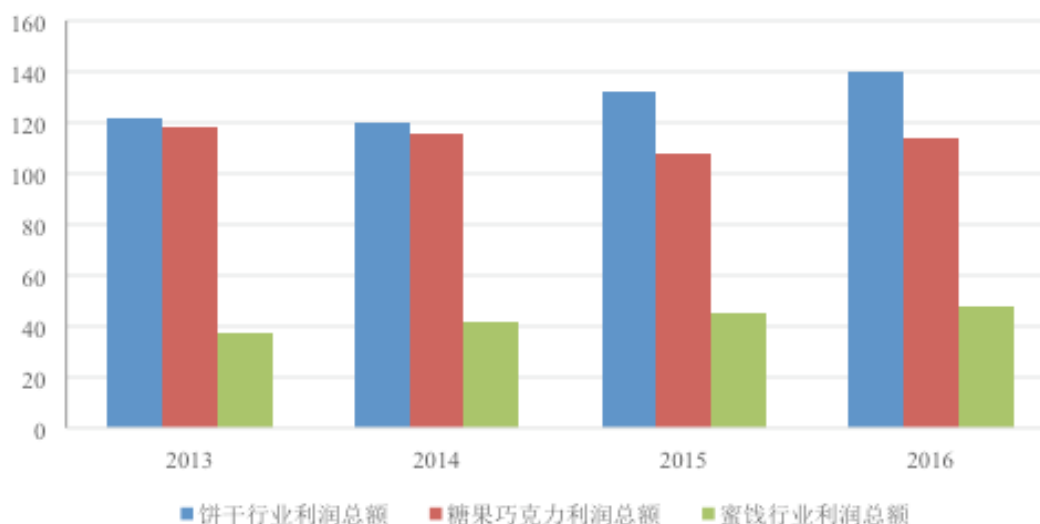
资金实力是维持规模化生产的首要资本，也是企业长久经营的关键因素。随着国家及消费者对休闲食品行业安全要求的重视和提高，企业往往需要购置高端设备对食品安全进行检测和管理。此外，产地建设、产能提升、设备改进、工艺升级、物流配套、产品推广、营销渠道构建、信息系统优化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要求较高。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2017年中国食品工业年鉴》的数据，2016年糖果巧克力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329亿元和113.8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45%和5.75%，蜜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637.02亿元和47.8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29%和6.44%。饼干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979.01亿元和140.1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47%和6.15%²²。

²²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糖果巧克力蜜饯及饼干行业利润水平（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总体而言，食品深加工工艺先进、具有高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的高端休闲食品价格和毛利水平较高，普通同质化产品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呈逐步走低趋势。

从短期看，行业参与企业众多，特别是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有所下降。但随着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不符合标准的小型生产企业将被迫退出市场，品牌产品逐渐成为消费者的首要选择，行业集中度与工艺水平有所提升，品牌企业成本控制与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效益逐渐显现，将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从中长期来看，消费升级、行业集中度提高、品质控制与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会使休闲食品利润水平整体保持向好趋势，品牌产品销售逐步增加，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品牌企业根据消费者偏好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的高端休闲食品，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从产业价值链看，休闲食品产业存在制造商、品牌商、渠道商等众多参与者。其中，品牌制造商与消费者之间一般存在多层次分销、零售体系，中间利润分配环节较多，留存利润被压缩。经营自有品牌的零售商委托专业制造商开发产品并通过自身渠道直接抵达最终消费者，减少了中间环节，使该模式产业链上的制造商和零售商拥有较大利润空间。对于专业制造商而言，产品种类丰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能够使其对品牌商的议价能力提高，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食品安全法规趋严，行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优质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对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厉。“十二五”期间我国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制修订20余部食品安全部门规章，卫计委清理食品标准5,000项，发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达926项，合计指标1.4万余项。2015年10月，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将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提升至新的高度。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提出，未来5年要制修订食品标识管理、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等配套规章制度，制修订不少于3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准覆盖包括农产品和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在内的所有日常消费食品，基本建成职业化检查队伍，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相比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我国糖果、巧克力、饼干等休闲食品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小企业质量控制意识薄弱，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厉，加速了行业洗牌，优质企业抓住这一机遇，在产品原材料控制、生产加工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安全质量标准，率先建立全方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加速提升市场份额。

2、休闲食品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

休闲食品生产行业既能调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又能有效吸纳劳动力创造就业岗位，带动种植养殖、机械、包装、运输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受惠于国家对食品生产行业的大力扶持，休闲食品必将获得蓬勃发展。

食品工业领域的“十三五”规划内容重点包括加快自主创新、保障改善民生、国企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协调发展等。食品工业在“十一五”期间暴露出来的产业链建设、产业发展方式、企业组织结构优化等问题，在“十二五”期间已有所改善，食品安全和自主创新仍将贯穿“十三五”始终。

食品工业领域的自主创新，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其中商业模

式创新对食品工业而言尤为重要，原因在于商业模式创新符合“需求导向”。“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至少呈现三大特点：消费需求刚性增长；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产业进一步整合集聚。其中，产业结构调整将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强调内容，政策有望向之倾斜，相关细分领域可能从中受益。

2016年7月《轻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开发，在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3、全球居民消费升级趋势，促进健康休闲食品的普及

人口增长、居民收入提升是消费增长的源头。全球经济正处于缓慢复苏阶段，人口平稳增长，全球城镇化率、国民收入等指标长期向好。特别是21世纪以来，国际消费水平快速提高，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迅猛，居民消费理念不断向中高端延伸，消费支出比例进一步扩大，食品消费更加注重营养、健康、品牌等因素，对休闲食品的发展构成积极影响。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总体水平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休闲食品市场潜力位居全球前列，并将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而持续释放。2013年以来，国内甜食、饼干、膨化等食品市场增速放缓，消费结构明显升级，品牌企业的差异化产品迎来重要的机遇期。

4、技术进步加快了行业升级

食品加工行业不断向前发展，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减少对食品营养元素的破坏，使产品呈现出更佳的色、香、味，其风味口感与营养健康达到更佳的平衡点。

生物工程技术的应用，使更多的天然果品得到深度加工和产业化，食品种类和原料更加丰富、健康和天然。食品口味多样化和营养成分的提高，为企业开发新的消费群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在生产、检测、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应用也极大地推动了食品行业的发展，借助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可实现食品在加工、生产和流通等诸多环节中的品质追踪、预警和监管，使食品安全的风险降到最低，对物联网应用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也将使食品安全达到新的高度。

5、消费升级促使市场向优势品牌集中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市场消费理念和消费结构的升级。生存型消费持续减少，发展性、享受型消费显著增长，为休闲食品领域的品牌消费带来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同质化、缺乏特色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法规及标准仍待完善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食品生产及质量安全方面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标准及管控措施，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行业监管体系，但相较我国蓬勃发展的食品行业，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农药残留标准等标准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不同行业间制定的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存在交叉矛盾，部分品类的生产标准亟需制定或修订。

2、行业自律不足，部分企业食品安全意识薄弱

现阶段休闲食品经营企业尤其是小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参差不齐。相比规范的大企业，小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部分缺乏质量控制。小企业更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服务纠纷也层出不穷。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指出，“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集中爆发期，食品产业基础薄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多、小、散，全国1,180万家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绝大部分为10人以下小企业。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行业中经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消费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健康发展。

3、地区差异对产品开发和营销提出更高要求

各地的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及需求，因此企业在产品方面的精准定位和营销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只有深入了解各地消费理念和消费特点，研发口感、营养配方、形态包装及品牌形象与目标消费群体相适应的产品，才能最终得到消费者的认同。另外，各个国家的法律政策和食品质量标准不一，企业面临较大的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成本，以及较高的贸易纠纷风险。上述因素都将对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很大的挑战。

六、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一）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特点

休闲食品行业融合多种技术于一体，就其产业链上下游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加工、包装、营销等环节而言，相关的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产业链环节	技术特点
产品设计研发	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品类多样、口感丰富、营养健康等需求差异化特征明显，单一化口味和功能难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全球化的食品生产商需根据地理、年龄、职业、性别等不同变量对目标人群细分，研发生产针对性产品系列，产品创新涉及产品种类、风味、口感、营养价值、形态、色彩等因素，兼顾口味、健康及营养的均衡。
食品加工工艺	食品加工过程中，既要满足风味口感要求，又能达到理想营养指标，离不开先进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检验设备和标准化的工艺流程管控，达到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生产过程需要综合运用生物技术（如发酵、酶工程技术）、现代食品精深加工技术（如现代食品杀菌技术、营养成分分离纯化技术、节能减排加工技术）等食品原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食品包装	包装应有利于食品的隔湿隔热，防止微生物和粉尘污染，保护产品应有的光泽、香味、寿命以及卫生安全性。好的产品需要精美的包装，应对目标消费群体差异化细分，设计不同规格（重量、口味、颜色等）的产品包装，营造强烈的视觉效果。
营销方案	消费人群日益细分化，如低龄化、白领化、人群特殊化等，消费人群的跨度增大，针对儿童、学生、青少年、白领、居家族、中老年人等消费群体需制定针对性的一揽子营销方案（包括产品组合定位、渠道选择等）。
信息及物联网技术	物联网技术主要包括射频识别 RFID 技术、无线传感网络技术、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等。在食品生产的源头为食品贴上 RFID 标签，对食品供应链中的食品原料、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追溯系统。

2、行业技术水平

休闲食品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设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准确识别消费者偏好，针对性开发新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口感丰富、功能性、营养健康的高端优质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涉及产品配方设计、营养素的提取和添加等工艺，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

（1）食品生产加工

我国食品加工行业整体生产技术和装备与国外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但行业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在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下，休闲食品行业正逐步朝自动化、规模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推动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2）食品安全管理

我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多、小、散，全国 1,180 万家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绝大部分为 10 人以下的小企业，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随着最新《食品安全法》等法规政策的施行以及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我国已有部分优势企业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数据信息采集留存能够真实、可靠、可溯源，积极运用物联网，在采购、生产、流通等环节推进 RFID、摄像头等多种传感技术的融合应用，代表和孕育着我国食品安全管理新一轮的变革。

（3）食品检测

检测技术方面，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仪器分析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着食品检测技术的革新。目前，在食品分析检测中仪器分析方法基本代替传统手工操作，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均得到了普遍应用。同时，计算机技术的引入，使仪器分析更为快速、准确和智能。

检测制度和标准方面，欧美发达国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关键技术攻关，检测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检测标准。相较而言，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与之相比尚有差距，部分标准缺失、检验方法不配套。

《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提出，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将进一步完善，检测方法逐步覆盖所有限量标准，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际水平。

（二）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从甜食产业分工来看，行业中大致可分为三类经营模式。

其一，为制造商品牌企业自营模式，以玛氏、好时、费列罗等公司为代表。这类企业采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业务涵盖研发设计、产品生产、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等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甚至延伸至上游掌控原材料的供应。

其二，为自有品牌渠道商和制造企业分工合作模式。渠道商通常为具备一定营销网络的零售商或其所属经销集团，利用渠道优势发展自有品牌，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常委托专业食品加工企业进行。此类合作模式有利于品牌商和制造商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化优势，尤其是在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更有利于形成高效、广泛的产品供给，满足当地居民的消费需求。从价值链来看，制造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一般经过多层分销、零售环节，而自有品牌零售商可通过自有渠道直供消费者，减少较多经销零售环节的利润分配，制造商和零售商均可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其三，通过品牌授权的形式参与市场竞争，即品牌授权商允许被授权者使用其品牌商标，在一定时间和地理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并向品牌拥有者支付授权费。典型品牌授权商如迪士尼、华纳兄弟、梦工厂等，被授权企业包括制造商、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消费者一般较集中于儿童等特定人群。此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通常委托专业的制造商进行，品牌授权商负责品牌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并对被授权企业的技术实力、运营经验、质量体系、社会责任等进行一系列的严格筛选和阶段性考核。

（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在经济上行周期内人们倾向于增加享受型、休闲型消费支出，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全球休闲食品市场消费具备一定区域性特征。受各地区购买力差异的影响，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国家占据全球大部分消费市场份额，而新兴市场国家发展滞后，已显示出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各地不同的饮食习惯也带来了口味差异。

我国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生产区域较为集中，主要为广东、福建等地。据统计，广东、福建为全国糖果产量最高的两个区域，占比超过 40%，受区域间农业资源差异的影响，国内休闲食品生产呈现地区特色倾向。

3、季节性

国外市场，圣诞节、情人节、万圣节为传统的消费旺季，每年的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季节性和节日性销售特征较为明显。国内市场，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休闲食品销售额较平时有大幅增长，其中春节对糖果消费的拉动尤为显著。随着国民消费理念升级，以及产品向休闲型、享受型和健康型的方向发展，非季节性消费比例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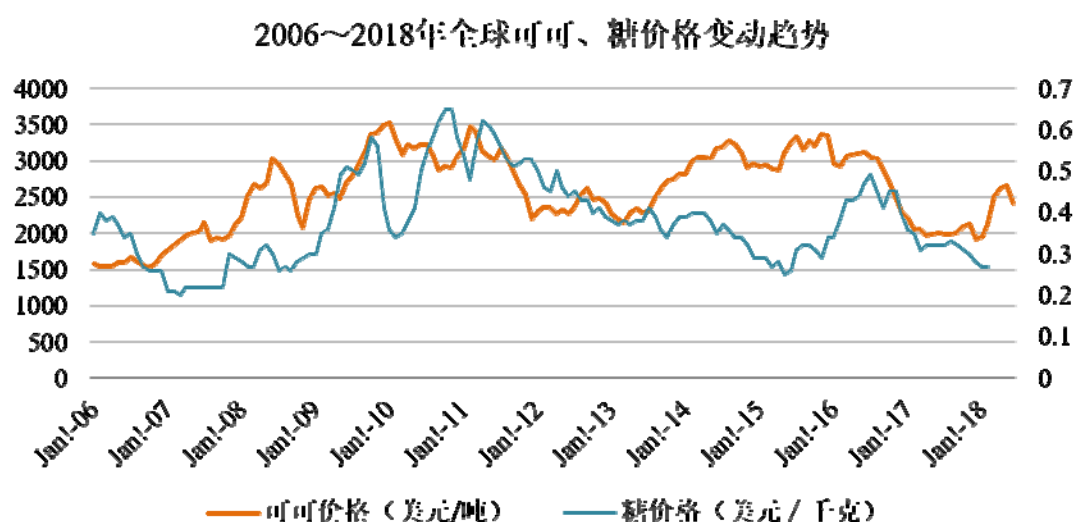
此外，休闲食品自身特性亦具备季节性特征，如夏季蜜饯类食品较受欢迎，冬季炒货类食品较为流行，部分具有药用价值的功能性糖果在冬季销量较好。

七、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休闲食品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原材料种植、食品添加剂、包装物、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以及信息系统等行业；休闲食品行业的产品通常直接面对广大终端消费群体，因此无下游行业。

（一）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糖、可可、水果、五谷、油脂等农产品为行业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但受供求关系影响，也受国家宏观调控、气候等因素影响。巧克力主要原材料可可及糖果主要原材料糖的价格近十年来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对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一定影响。总体而言，行业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市场竞争充分。



数据来源：The 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 (ICCO)、IndexMundi

作为食品生产的源头，原材料质量的保证是重中之重。由于新技术的进步和应用，出现了各种天然食品添加剂、营养素、膳食纤维、类油脂等添加剂、糖类、油脂的替代物，可有效促进休闲食品向营养型、健康化、功能性、低热量的健康饮食方向发展。

物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为食品安全管理和监控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物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传感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等在食品企业的加速应用，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的构建和基于海量信息的大数据分析，能够使食品质量安全监控实现质的飞跃。

（二）终端消费群体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费者的购买力和消费喜好对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消费者购买这类消费品希望方便快捷、营养健康、口味多样，上述因素均有力地促进了食品企业从原辅材料、营养元素、口味、形态、包装等方面加强产品创新力度，升级生产工艺。

对于出口产品，由于各地区风土人情、文化观念、经济水平、消费结构差异较大，休闲食品企业要及时了解各地区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提供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品牌形象塑造，传达各地消费者所认同的文化理念，保持企业在各地区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

八、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其质量安全关系到人类的健康、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近年来，食品风险事故的频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各国政府纷纷采用技术和法律手段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对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因素进行有效监控。

公司产品出口市场以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地区为主，以及部分欧美发达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的休闲食品进口政策较为严格，并制定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法律以维护消费者利益，国内出口食品需出具进口国指定的食品检

验机构权威检测检验报告，取得进口国适用的食品资质认证。

公司已取得进口国的相关认证，严格遵守进口国法律法规，符合进口国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进口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对休闲食品的监管制度、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进口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进口国主要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美国 FDA 认证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FDA 负责除肉类和家禽产品外美国国内和进口食品安全的法规和标准，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与药物管理机构之一，进口食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CFSAN）是 FDA 工作量最大的部门，职责包括确保在食品中添加的物质、色素的安全，产品的正确标识，管理膳食补充剂、婴儿食物配方和医疗食品等。

公司已取得 FDA 认证。

2、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

1998 年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企业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BRC 认证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BRC 还发布了消费品标准（Consumer Product Standard）、食品包装标准（Food Packaging Standard）等其他全球性标准。

公司已取得 BRC 认证。

3、国际伊斯兰教哈拉认证

Halal Certificate 即“清真证书”，是对符合穆斯林习俗的食品、医药、化工、添加剂等依据清真法规执行认证后核发的资质证书。清真认证要求为清真消费者生产可接受的食品和消费品，被认证对象应依据伊斯兰饮食规则进行认证，检验

产品或餐馆等是否符合清真标准。

清真认证是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督机构进行消费性产品认证，证明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清真生活方式的生产准备和成分标准。清真认证要求食品的卫生和纯净，食品安全由政府监管机构负责。

公司已取得哈拉认证。

（二）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详见本节“三、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行业壁垒”相关内容。

九、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健康休闲食品研发及生产技术为核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以成为休闲食品科技创新和消费趋势的引领者为战略导向，成立了“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汇聚整合华南农业大学等食品领域的优质创新资源，实现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获得了“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承担了“特色佛手果精深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和“特色凉果安全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等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公司持续研究休闲食品精深加工生产技术，开发出一系列符合“营养均衡、健康饮食”现代食品消费理念的高端休闲食品，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以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为依托的自有品牌及 ODM 商业模式为核心，凭借高效的开发设计、丰富的产品种类、完善的质量管理以及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全球众多品牌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的青睐与合作，并以其为载体共同开发全球休闲食品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及非洲地区）、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 (L.L.C.)（其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地区）、BIG ONE INTERTRADE CO.,LTD（其主要销售市场为泰国）、RELKON HELLAS S.A（其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CANDIES SUPPLIER, INC（其主要销售市场为中美洲）、乐达食品（东莞）有限公司等拥有广泛的零售渠道和区域及品牌影响力的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其中部分客户获得了国际知名卡通 IP（如 Hello Kitty、小猪佩奇、小黄人、冰雪奇缘、

米奇、兔八哥、正义联盟、猫和老鼠等），以及 2018 世界杯（FIFA）和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FC Barcelona）的品牌授权，委托本公司为上述品牌开发和生产高档休闲食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管理，产品涵盖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 7 大类、15 个细分品类、约 200 多个品种。公司通过了 ISO9001、HACCP、FDA、BRC、哈拉等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以及迪士尼（Disney）严格的验厂认证，被评为“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其自有品牌“展翠及图”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休闲食品生产企业，详见本节“三、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行业壁垒”之“（三）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关内容。

十、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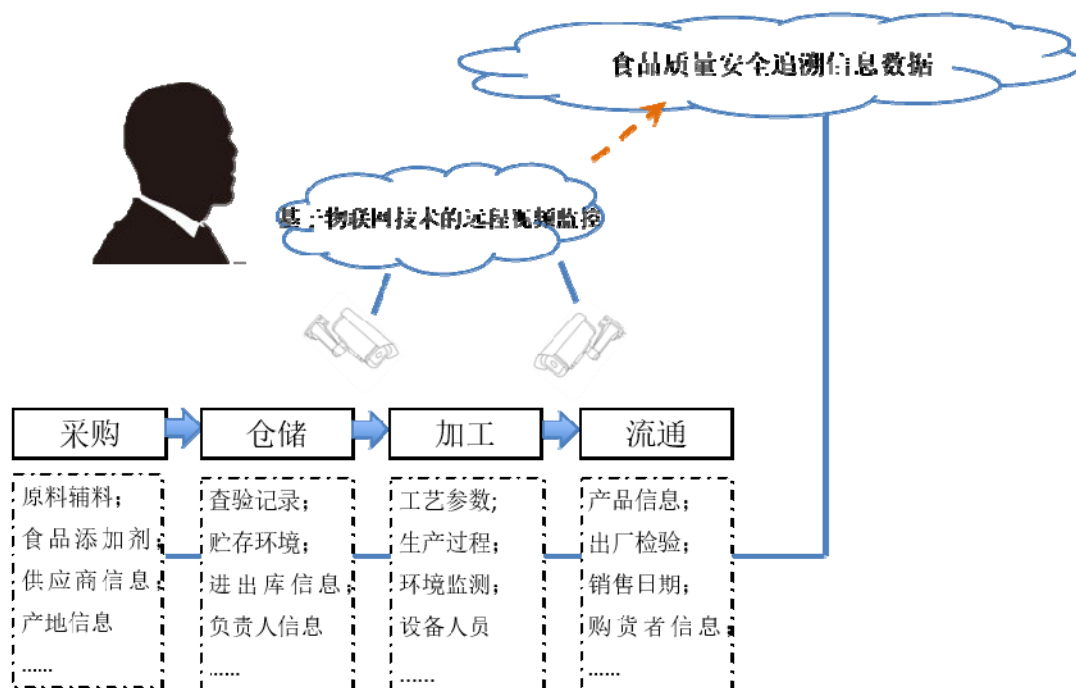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各地经营自有品牌的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一方面，公司专注于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开发出品类丰富的糖果、巧克力等各类休闲食品，能够满足全球各个地区消费者的偏好及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执行精细化的品质管理，获得国际权威认证，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休闲食品发展成熟，市场由大型企业强势主导，而发展中国家的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客户主要位于发展中国家，在当地拥有广泛的零售渠道，其自有品牌的区域影响力较强，拥有广阔的商业机会。由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轻工基础薄弱，对产品委托开发和生产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 ODM 业务的成长性较强。

1、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优势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是食品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引入了以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为管理基础，以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为质量管理核心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在融合了上述国际标准化组织及欧盟颁布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后，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更加具有适用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1) 全程、立体监控质量安全信息，打造食品追溯体系的核心和基础
公司建立了全程、立体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



一方面，公司提取了采购、生产、加工、流通等供应链环节上客户和消费者关心的核心要素，如对食品原辅料、生产基地、配送企业等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和保存，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日期、用料、生产负责人等生产加工环节进行清晰的记录存档，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信息数据库。

另一方面，公司在软糖、硬糖、饼干等生产的每一个车间平均布局了多个网络高清摄像头，车间主管和品控人员通过远程客户端便可巡视各车间，实时掌握生产车间动态，随时、随地、全程监督人员的操作。同时，监控视频完整记录食品加工场景，并与追溯数据相互印证，增强追溯数据的完整性和可信性。

(2) 构建规范、严格的现代食品生产管理和控制体系

公司现阶段产品以出口国际市场为主，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欧美标准和理念。与国内标准偏向结果控制不同，欧美食品安全管理更加注重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控制。公司以 GMP 标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装备，制定了一整套高效清洁、安全生产的工艺流程，生产车间执行 6S（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安全）管理，配置品控人员和技术人员，拥有自动化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0.1mg 分析天平等主要检验仪器。主要生产设备、检验仪器全部选用符合 GMP 和工艺要求的标准设备，适应范围和精度符合生产和检验要求，并按规定定期校验。

公司对休闲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进行了长期深入的研究，将敏感工序纳入关键控制点监控系统重点把控，优化工序减少对人工操作的依赖，解决质量卫生死角。如自主开发全自动充填组合包装机组，应用了自动下固态料、自动吸杯、喷码、包装等技术，减少操作人员与食品直接接触以及搬运造成的二次污染。

(3)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获得权威认可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以及世界上主要的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及国际伊斯兰教的哈拉认证。由于完善的质量管理、安全与健康、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忠实履行作为现代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2015 年公司通过了迪士尼（Disney）严格的验厂认证。

公司多年来为全球众多品牌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提供各类高品质的自有品牌及 ODM 产品。公司凭借先进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清洁卫生的产品生产过程、安全稳定的产品质量、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成为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 ODM 产品供应商，并与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食品安全、品质管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中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在以 ODM 产品为核心业务的生产企业中，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优势尤为鲜明，多年来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

2、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高校合作为辅的技术创新体系，成立了“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特色佛手果精深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和“特色凉果安全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等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公司积极构建休闲食品产业资源整合平台，与华南农业大学、汕头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长期产学研合作，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共建食品研究院，汇聚食品深加工领域的社会优质创新资源，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

化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配方设计、口感调试、原料制备、自动化技术应用、装备升级改造、产品检验检测等方面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取得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现代食品生物技术和休闲食品高效精深加工技术的运用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食品生物技术。药食同源的食材富含多种对人体有益的营养成分，公司研究掌握了多项植物天然成分提取技术，通过水蒸气蒸馏法、超声波辅助萃取法、酶解技术等现代食品加工与生物技术，制取天然植物功效营养成分，开发出一系列符合现代健康生活理念的高端休闲食品。公司通过研究佛手果、柑桔、双华李等多种水果的加工特性，筛选合适品种进行破碎打浆，应用复合酶解技术，提高水果出汁率和物料利用率，结合真空浓缩、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浓缩果汁、果酱等作为生产健康休闲食品的重要原料。

(2) 休闲食品高效精深加工技术。公司引进多条先进自动化生产线，特别针对糖果、蜜饯等休闲食品加工的特点，自主开发多项加工技术及设备，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例如公司针对不规则棒棒糖食品加工难度大、生产效率低的情况，将自主研发的自动化不规则插棒机应用到棒棒糖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中，全面提高不规则棒棒糖的生产效率；针对软糖夹心易漏、损耗率高的情况，将全自动同步浇注技术应用于夹心软糖生产中，显著提高产品品质；为解决人工生产和加工速度慢的行业技术共性问题，公司自主开发的全自动组合充填包装机组，实现巧克力、饼干等产品的自动化快速充填包装，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在凉果行业中率先应用超声波辅助腌制凉果装置，不仅加快腌制液的渗透速度，缩短凉果腌制时间，还可以使腌制液均匀的向果肉组织渗透，达到均匀腌制效果。

公司休闲食品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及设备	目的和效果
1	软糖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	设计及安装全封闭不锈钢封管及泵，将软糖生产过程所使用的煮糖夹层锅、煮胶夹层锅、储存罐、熬煮罐、调配罐、淀粉浇注机等设备进行串联，实现前后工序原料在管道中输送转移，以代替传统手工搬料及小孔径管道，解决软糖生产各工序

序号	技术及设备	目的和效果
		原料输送的产能瓶颈问题。
2	糖果熬煮工艺提升	使用一锅容量达 480 升，熬煮速率 0.5 吨/锅的新型蒸汽加热，熬煮设备，解决熬煮工序产能与其它工序不匹配的问题，将软糖生产能力提升至 22 吨/天，生产效率提升 22%。
3	软糖高效清除淀粉技术	安装空压机、空压管道和装置、不锈钢除粉罩、排粉管等软糖清粉设备，达到提高清粉效率及生产效率的目的，解决人工吹气效率慢，容易造成车间粉料飞扬，设备性能得不到充分的发挥问题。
4	棒棒糖高效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利用伺服电机替换普通电机，安装伺服控制系统，实现浇注机的伺服控制，精准控量及产品规格变更；改造插棒机气动装置、更换输管道、优化插棒工艺参数，提升插棒速率，购置新型糖果模具，实现一次脱模率 100%，且不残留，清洗简单，解决插棒速度慢、适用品种单一，浇注不稳定、浇注速度慢、更换产品规格调机复杂，人工脱模困难且易有原料残留，模具清洗量大等问题。
5	糖果包装设备升级	购置新型糖果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速率达到 400 个/分钟，极大提高生产效率，解决包装速率慢、空包率较高的问题。
6	硬质糖果熬煮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在原熬煮设备增设二次熬煮罐，合理安装管道和泵，实现糖浆在原熬煮罐进行第一次熬煮，并达到一定固形物含量后，泵料至二次熬煮罐进一步熬煮至符合理化指标要求，两个熬煮罐同时进行工作，可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解决原熬煮罐熬煮量偏低，熬煮速率慢的问题。
7	夹层锅高效生产技术改造	利用不锈钢管道将各夹层管进行串联，与糖浆储存罐连接，安装泵及阀门，糖浆通过管道泵送至夹层锅，在锅底设置多层环绕加热管道，配合搅拌器搅拌，增加热源接触面积，加快溶糖速度，提升溶糖生产效率，解决人工倒入糖浆，强度大、效率低，热源接触面积少，溶糖速度慢的问题。
8	饼干食品烟气自动排放系统	在饼干生产线安装烟气自动排放系统，生产线焙烤产生的油烟和高热量气体通过不锈钢密封管道排放出车间，改善车间环境，降低车间温度。
9	饼干生产线扩产增效	通过对传统焙烤食品生产厂房改造，购置和安装钢带炉、涂层线、打蛋机等焙烤食品生产设备，改进焙烤食品生产工艺，新建焙烤食品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10	软糖、巧克力产品自动化输送改造	根据软糖、巧克力的后包装工序特点，在各包装工序间引进自动输送带、铺设不锈钢操作台、改造自动计量包装机、给袋式自动包装机等，建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实现整个包装过程的自动化

序号	技术及设备	目的和效果
		输送, 大大减少人力搬运, 提高生产效率。
11	硬糖产品与糖屑自动分离技术改造	在产品出口处设置不锈钢过筛架, 与收集槽相连, 使糖屑碎块在滑落过程与产品自动分离, 解决在冷却成型出口处产品与糖屑碎块混杂, 需要人工将产品与糖屑分离, 生产效率较低的问题。
12	糖果包装盒自动热熔设备	引进热熔胶封盒机, 实现糖果包装盒自动封口, 解决糖果成品包装盒, 需用熔胶枪加热胶条、手工封口的问题, 降低安全隐患, 提高生产效率。
13	糖果自动套标技术升级	引进自动贴标机, 实现生产线上糖果外包装自动化贴标, 解决人工贴标速度慢的问题。

以上技术创新及应用, 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提升了生产能力, 为公司休闲食品生产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与全球各地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客户包括英国的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CARD FACTORY, 西班牙的 ADRIANA SONDEREGGER, 哥斯达黎加的 Hanbo International Inc, 泰国的 Big One Intertrade Co.ltd., 厄瓜多尔的 Candy Planet S.A., 阿联酋的 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 (L.L.C.), 希腊的 Relkon Hellas S.A.等。以上客户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美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 休闲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并已在各自销售区域建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有品牌, 以及商超卖场、专业连锁店、便利店等广泛的零售渠道。公司以上述零售商、渠道商及品牌商的品牌和渠道作为载体, 各零售商、渠道商及品牌商以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作为依托, 共同开发休闲食品市场, 形成合作共赢的良性发展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线下广交会等多方位、多渠道进行市场推广, 产品可满足全球各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口味需求, 以强大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为支撑, 能迅速把握客户需求和消费趋势, 及时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同时, 公司获得了美国 FDA、英国 BRC、国际伊斯兰哈拉认证等国际食品安全认证, 也为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提供了保障。

4、品牌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快速的产品开发、安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优质的销售服务，积累了较多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

公司的部分客户凭借较强的区域影响力，获得了国际知名许可品牌的授权，公司通过此类客户为其获得的授权品牌开发休闲食品，推出符合市场消费潮流的主题休闲类食品。截止目前，公司为客户 ODM 的授权品牌包括 Hello Kitty、小猪佩奇、小黄人、冰雪奇缘、米奇、兔八哥、正义联盟、猫和老鼠等国际知名卡通 IP，以及 2018 世界杯（FIFA）和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FC Barcelona）等。

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及 ODM 品牌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主要客户	ODM 品牌	客户所在地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阿联酋、安哥拉、贝宁、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刚果（布）、刚果（金）、荷兰、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坦桑尼亚、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约旦	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等
BIG ONE INTERTRADE CO.,LTD		泰国	安哥拉、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菲律宾、科威特、马尔代夫、孟加拉国、南非、泰国、乌克兰、印度	糖果、饼干
CANDIES SUPPLIER, INC		墨西哥	阿联酋、安哥拉、巴拉圭、巴拿马、巴西、贝宁、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利比亚、秘鲁、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香港、新加坡	糖果、巧克力、饼干等
HANBO INTERNATIONAL INC		哥斯达黎加	阿联酋、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加拿大、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	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等
CANDY PLANET S.A		厄瓜多尔	巴西、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马来西亚、秘鲁、尼日利亚、斯里兰卡、也门、越南	糖果、饼干、巧克力等
HAPPINESS IS US LTD		以色列	以色列	糖果、巧克力、饼干
SWISSHEALTH AG		瑞士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秘鲁、印度	糖果
ROSE SWEETS TRADING EST		沙特	沙特阿拉伯	糖果、饼干
TORGOVOYE OBYEDINENIYE CO., LTD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芬兰	糖果
SUN FOODS TRADING CO.,LTD		泰国	泰国	糖果、膨化

主要客户	ODM 品牌	客户所在地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AL NUKAL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沙特阿拉伯	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金）、沙特阿拉伯	糖果、饼干
Sweet N Fun Ltd		美国	美国	糖果
SHANGHAI GENERAL PRODUCTS IMP AND EXP CO LTD		上海	安哥拉	糖果
MABU S.A		智利	智利	糖果、巧克力
EURL LEGEND CLEAR VISION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墨西哥	糖果、巧克力
Brands Un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糖果
T.J.MORRIS LTD		英国	英国	糖果
Park Avenue Foods Pty Ltd.		美国	澳大利亚、新西兰	糖果
Mantella Trading 220CC		南非	南非	糖果、饼干
COMBLANC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糖果
PMS INTERNATIONAL		香港	爱尔兰、英国	糖果
TC MARKETING 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	饼干
Fornet Enrichstra Trading Co.,Ltd.		阿联酋	阿联酋	糖果
DARTON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糖果
ALIMENTS MARINA DEL REY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糖果

主要客户	ODM 品牌	客户所在地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ALFA ONE		埃及	埃及	糖果
The Fox Business Ltd.		英国	英国	糖果
YEKO TRADING LTD	OTC	美国	美国	糖果
KO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阿尔及利亚、阿联酋、安哥拉、巴布亚新几内亚、巴西、贝宁、多哥、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冈比亚、刚果（金）、圭亚那、几内亚、加纳、加蓬、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亚、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索马里、坦桑尼亚、也门、以色列、约旦	糖果、饼干、巧克力、膨化等
乐达食品（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中国	糖果
DOLCI PREZIOSI IBERICA S.L.U.		西班牙	俄罗斯、菲律宾、加拿大、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智利	糖果
CONFITRADE LLC		汕头	俄罗斯、芬兰	糖果
RELKON HELLAS S.A.		希腊	阿尔及利亚、阿联酋、阿曼、埃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比利时、芬兰、荷兰、洪都拉斯、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孟加拉国、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希腊、新加坡、也门、以色列、英国	糖果、饼干、巧克力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等休闲食品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仓储设施，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已达到中型企业规模。随着全球范围内休闲食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加及多样化消费需求的日渐增多，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明显不足。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为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投入，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十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 7 大类、15 个细分品类、约 200 多个品种的休闲食品，具体分类及其主要产品如下：

（请见下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软糖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硬糖系列							
	奶油糖果 20 克	奶油糖果 120 克	奶油糖果 200 克	奶油糖果条装	奶油糖果 1000 克	咖啡糖 20 克	咖啡糖 20 克
							
咖啡糖柠包	司考奇咖啡糖	咖啡糖条装	司考奇咖啡糖 700 克	司考奇牛奶糖	双色水晶司考奇薄荷糖	水果味糖果	
							
薄荷糖	薄荷糖	“Cola Cool”糖果	水果味糖果条装	指环糖	牛奶糖条装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棒棒糖系列							
	玩趣杯	水果棒棒糖	可乐棒棒糖	10克棒棒糖	可乐棒棒糖	牛奶棒棒糖	水果棒棒糖
							
	超级棒棒糖	冰激凌棒棒糖	荧光棒棒糖	圣诞节棒棒糖	超大号棒棒糖	万圣节棒棒糖	南瓜荧光棒
							
口哨棒棒糖	大号棒棒糖	大风车棒棒糖	水晶熊棒棒糖	水果棒棒糖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曲奇系列	 <p>消化饼干</p>	 <p>夹心饼干棒</p>	 <p>NICE 巧克力棒</p>	 <p>双子棒</p>	 <p>曲奇牛奶味</p>	 <p>25 克饼干</p>	 <p>玉米棒芝士棒</p>
巧克力系列	 <p>方形巧克力杯</p>	 <p>三色巧克力杯</p>	 <p>双色心形巧克力杯</p>	 <p>三色心形巧克力杯</p>	 <p>双色心形巧克力杯</p>	 <p>草莓巧克力杯</p>	 <p>巧克力杯 16 克</p>
	 <p>巧克力杯 5 克</p>	 <p>巧克力杯 15 克</p>	 <p>巧克力饼干杯</p>	 <p>跳舞巧克力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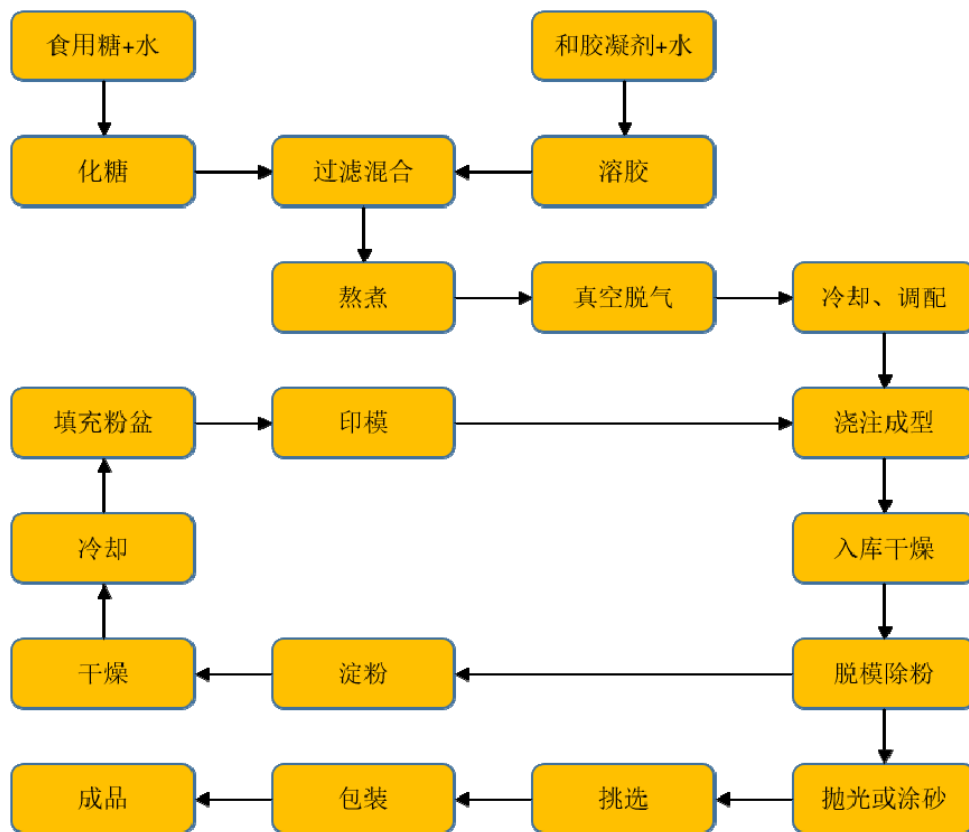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其他系列							
	非乳制品奶茶精（盒装/袋装）	即食营养麦片	多口味泡泡糖	牛奶棒	水果粉	谷物奶片	
佛手果							
干吃奶片	椰子豆	惊奇蛋	啫喱豆	啫喱豆（袋装）			

注：以上主要产品商标均为本公司自有品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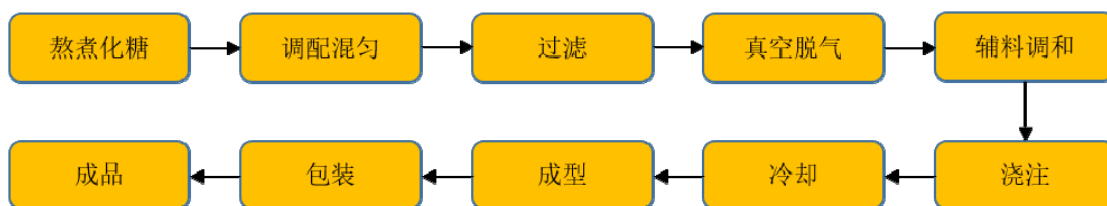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糖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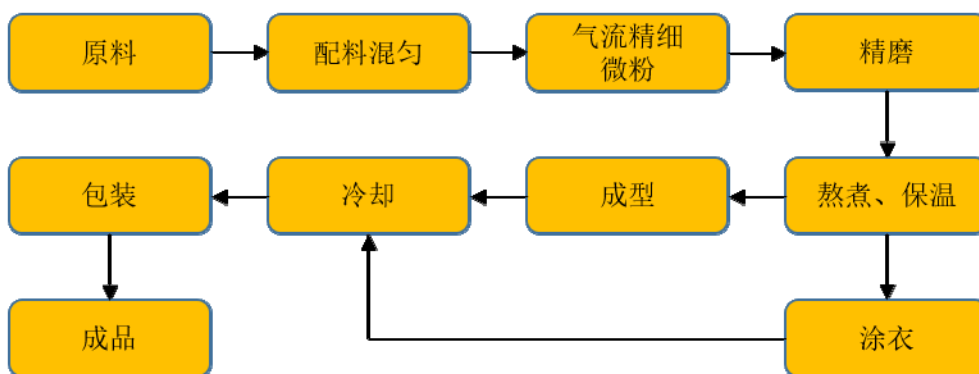
(1) 软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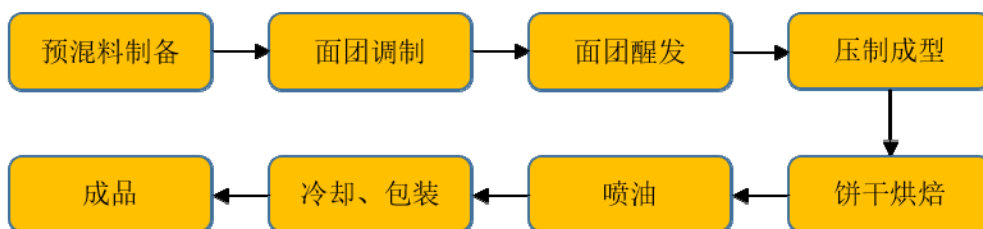
(2) 硬糖工艺流程



2、巧克力工艺流程



3、饼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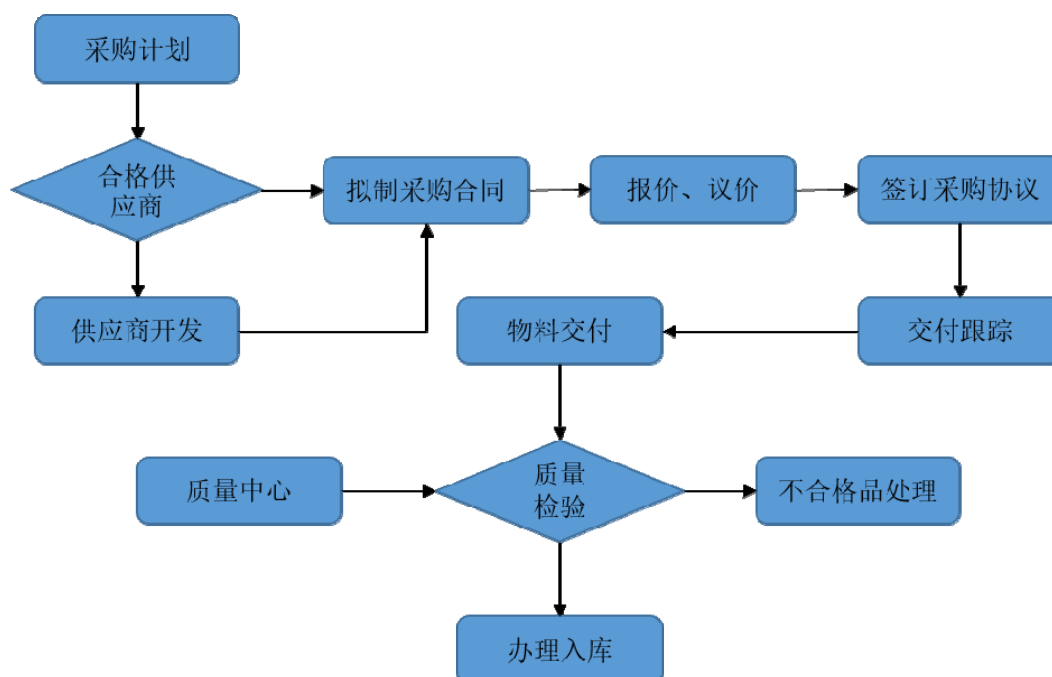
十二、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糖料、奶粉和食品添加剂等。物流中心负责采购事宜，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每年定期对其资质、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进行评估。根据采购计划，以选取 1 个主要供应商和 2~3 个备用供应商的方式选择供货单位。由于主要原材料占据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追踪市场行情，定期形成价格波动表，并根据长期采购经验在原辅材料市场处于相对低位时进行采购，降低价格波动形成的经营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或规定，采用国家允许使用的食用级食品添加剂，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以及国家特别指定需要的证明及不使用转基因食品的书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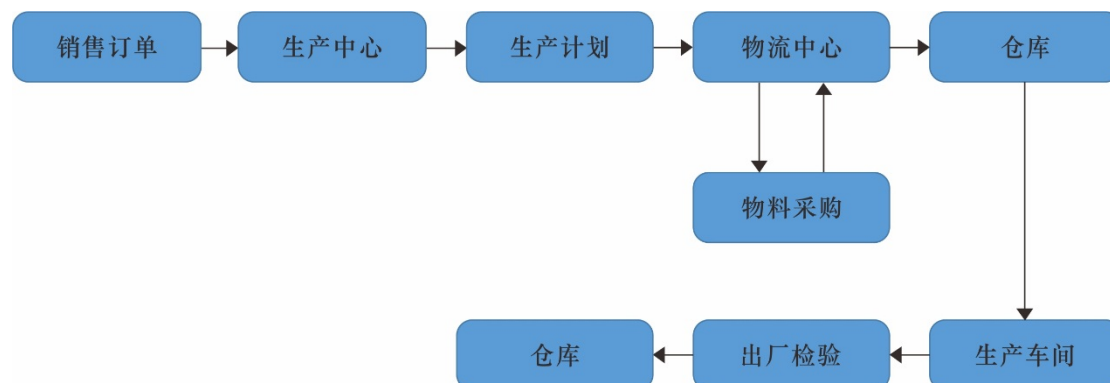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到货后由质量中心、生产中心组织物资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引进德国、日本等国先进的食品机械，实施食品自动化生产。生产中心严格执行 6S（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安全）管理，建立起安全、清洁的食品生产环境，从源头开始实行全程质量控制，配置技术人员、品质控制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公司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出口比例分别为 87.99%、89.53% 和 84.47%。公司采用 ODM 产品销售模式和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模式，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为国内外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终端消费群体为全球休闲食品消费者。

1、ODM 产品销售模式

ODM 销售模式指本公司负责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客户负责产品的营销推广，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进行生产和出货，即从事产品开发设计并贴牌生产。

截止目前，公司设计研发并为其进行 ODM 生产的品牌及客户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之“4、品牌资源优势”相关内容。

（1）公司采用 ODM 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

① 通过 ODM 模式可借由客户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迅速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降低营销费用，提升盈利空间。

② 公司合作的客户通常在当地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为其提供产品开发及 ODM 生产服务，可以快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③ 知名品牌授权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对产品具有很高的要求，通过与其合作，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促使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达到更高的认证标准。

④ 在开拓及与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可使公司及时掌握市场消费潮流及设计开发趋势，从国际视角捕捉市场需求信息并快速反应，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符合潮流消费趋势、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休闲食品。

(2) 公司 ODM 客户的开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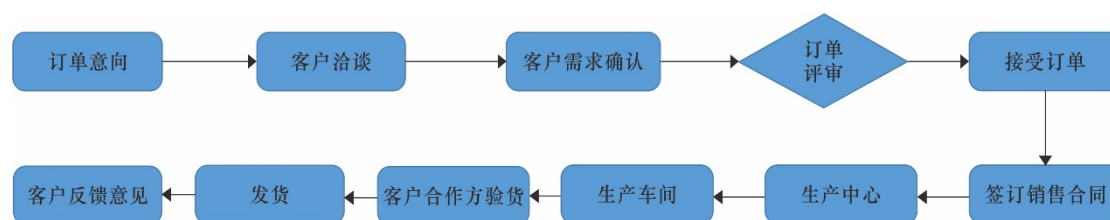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制订销售的年度及月度计划并反馈给生产中心，关注产品需求走势，对市场消费趋向及市场规律进行调研和分析并反馈至研发中心，为产品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国外客户主要通过网上销售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参加广交会及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得。

公司 ODM 客户主要为具有一定区域及品牌影响力的国外品牌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其对公司质量管理、研发水平、检测能力、生产及交货能力、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后，最终确定与公司进行合作。

(3) ODM 产品销售方式

公司 ODM 产品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销售，以满足全球不同地区的休闲食品消费偏好。

(4) ODM 模式的销售流程



(5) ODM 模式定价

公司 ODM 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 ODM 产品配方，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成本测算，在测算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的利润率，向客户进行报价。

由于公司 ODM 客户的区域及品牌影响力较强，部分客户的 ODM 产品使用的授权品牌国际知名度较高（详见本节“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之“4、品牌资源优势”），因此 ODM 客户对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着很高的要求，对价格的敏感性不强。凭借雄厚的设计开发实力、品类繁多的产品系

列、优质安全的产品质量、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以及丰富多样的口味选择，公司在产品价格方面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 ODM 产品出口以 FOB（离岸）方式交付，即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合作方指定船只，并通知客户，即被视为产品交付。

公司 ODM 产品内销以直接销售的方式交付，即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发运至客户，客户收货验货后，即被视为产品交付。

（6）ODM 结算方式

公司 ODM 产品结算方式：① 对于国内 ODM 客户，客户收货验收后，由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结算；② 对于国外 ODM 客户，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时，在合同或者订单内约定最终结算方向公司支付货款，产品到港验货交付后（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装船单据），公司向客户提出结算要求，客户在信用期内，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

2、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向国内外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品牌商直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或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群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和维护，以及产品分销渠道的维护与开拓，制订销售的年度及月度计划并反馈给生产中心，关注产品需求走势，对市场消费趋向及市场规律进行调研和分析并反馈至研发中心，为产品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拟定品牌战略，利用互联网平台（天猫展翠商店、工行融易购商店、建行商城）、展销会和推介会等多种渠道进行国内产品推广，塑造品牌形象。

公司向国内外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品牌商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流程与 ODM 销售模式相同，详见本节“十二、（三）销售模式”之“1、（4）ODM 模式的销售流程”。

3、外销客户的结算模式

公司外销时，部分销售合同由公司、境外客户和客户合作方共同签订；公司部分客户为境外跨境品牌商，其从中国大陆进口的主要货品为糖果、饼干、巧克

力、玩具等，种类繁多，供应商也相应较多。跨境品牌商将跨境验厂、跟单、验货、物流、支付、结算等流程委托给境外合作方，可以将这类流程由“一对多”转变为“一对一”，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减少了营运成本，降低了资金结算风险。

境外客户与其合作方是合作关系，客户与客户合作方之间的资金结算及利益分配由其双方自行约定。

客户提供产品品牌及负责产品销售等业务，客户合作方提供验厂、跟单、验货、物流、资金、结算等与跨境销售有关的一揽子服务。

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时，由公司、境外客户及客户合作方共同签订合同，明确约定最终结算方向公司支付货款，产品到港验货交付后（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装船单据），公司向客户提出结算要求，客户在信用期内，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由客户合作方结算货款，客户回款与签订经济合同方一致。

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小部分合同外指定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合作方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合作方回款（万元）	28,888.33	31,705.05	27,668.80
第三方回款（万元）	54.26	55.50	322.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996.14	43,079.10	38,109.14
客户合作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3.50	73.60	72.60
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0	0.13	0.85

保荐机构对公司销售客户通过合作方支付货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方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客户合作方支付货款的合同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合同涉及的发货单、报关单、装船单、收款凭证、往来邮件等证据进行了比对，确认合同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签订外销合同时，销售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方支付货款的行为，系客户对供应链管理及提高结算效率方面的考虑，符合境外跨境品牌商采购中国商品的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客户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发行人的资金流、实物流与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合作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销售客户通过其合作方支付货款的方式不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真实性的判断。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为向国内外具有一定区域和品牌影响力的糖果、巧克力、饼干等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提供自有品牌和 ODM 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服务。

公司自有品牌和 ODM 销售客户覆盖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其休闲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休闲食品市场已趋于成熟，但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成熟度远不及欧美发达市场，通常不存在拥有绝对主导地位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当地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规模不断壮大，发展快速。由于发展中国家的轻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因此产生了较大的休闲食品开发和生产需求。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休闲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开发出品类丰富、品质较高的糖果、巧克力等各类休闲食品，通过 ODM 模式与拥有品牌影响力的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进行战略合作，或向其直接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可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和生产、品牌和渠道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共同快速高效的开发区域消费市场，形成合作共赢的良性发展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休闲食品的开发和生产，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并掌握，形成公司独有的市场竞争力。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为能保持产品口味和消费热度，通常不会更换产品生产商，并会随着产品的逐步热销，逐渐加深与公司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力获得增强，议价能力获得提高，产品盈利空间获得提升，为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和较快增长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境外销售	45,612.33	84.47	38,566.58	89.53	33,534.03	87.99
其中：ODM 产品销售	40,138.97	74.34	34,013.23	78.86	24,784.45	65.04
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5,473.36	10.13	4,553.35	10.57	8,749.58	22.96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销售	8,383.82	15.53	4,512.52	10.47	4,575.11	12.01
其中：ODM产品销售	3,240.64	6.00	225.30	0.52	0.00	00.00
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5,143.18	9.53	4,287.22	9.95	4,575.11	12.01
合计	53,996.14	100.00	43,079.10	100.00	38,10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及产品出口销售比例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也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休闲食品开发和生产方面的专业化优势，有效利用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的品牌优势及渠道资源，快速进入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认知度，有利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十三、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各期末库存量波动较小，产销率较高。

产品类别	时间	产能 (公斤)	产量 (公斤)	销量 (公斤)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糖果	2018年度	10,913,280.00	13,488,522.73	13,288,688.40	123.60	98.52
	2017年度	10,106,880.00	11,466,029.05	11,276,112.51	113.45	98.34
	2016年度	10,106,880.00	10,080,730.00	10,006,906.99	99.74	99.27
巧克力	2018年度	1,848,000.00	2,402,624.63	2,364,626.48	130.01	98.42
	2017年度	1,512,000.00	2,019,098.33	1,952,284.74	133.54	96.69
	2016年度	1,512,000.00	1,167,970.09	1,168,651.49	77.25	100.06
饼干	2018年度	1,478,400.00	1,077,078.33	997,232.40	72.85	92.59
	2017年度	739,200.00	510,185.02	496,466.12	69.02	97.31
	2016年度	739,200.00	516,431.56	511,068.21	69.86	98.96
膨化	2018年度	806,400.00	686,823.53	662,133.89	85.17	96.41
	2017年度	268,800.00	333,256.08	354,139.92	123.98	106.27
	2016年度	268,800.00	199,917.04	161,285.20	74.37	80.68
凉果	2018年度	33,600.00	309.34	309.34	0.92	100.00
	2017年度	33,600.00	9,583.51	9,385.27	28.52	97.93
	2016年度	33,600.00	9,945.73	9,945.73	29.60	100.00

注：（1）糖果包括硬糖、棒棒糖、软糖、压片糖、粉糖、口香糖、混合糖、牛奶糖和麦片糖；（2）产能=机器设备铭牌标注的每小时产能×8小时/天×28天/月×12个月；（3）产能、产

量和销量均按照产品下线时不含包装物的净重计量。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糖果 (元/公斤)	硬糖	23.32	22.06	23.98
	棒棒糖	17.85	20.67	23.88
	软糖	23.35	24.11	25.11
	压片糖	22.18	22.55	27.26
	粉糖	23.00	24.30	25.36
	口香糖	24.20	24.02	26.27
巧克力(元/公斤)		26.70	24.37	28.12
饼干(元/公斤)		28.04	28.22	19.51
膨化(元/公斤)		17.74	20.53	29.05

注：鉴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公司在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时均已将包装物成本包含在内，因此上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产品销售金额/毛重。

报告期内，公司相同类别产品各期间的平均售价存在差异，主要由于相同类别产品中存在产品品类不同、规格型号不同、包装样式不同等情况，例如糖果中存在硬糖、软糖、粉糖、压片糖等不同品类，其中又可根据添加成分的不同分为果糖、牛奶糖、咖啡糖、薄荷糖等，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售价有所不同，致使上述品类产品各期间的平均售价存在差异。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的营养成分、口感、包装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经营重点逐步向营养价值高、口感好、包装新颖的产品转型，生产、研发等成本投入相对较大，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普遍较高。

（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
糖果	硬糖	8,321.59	15.41	7,382.24	17.14	7,510.90	19.71
	棒棒糖	6,263.53	11.60	4,020.98	9.33	2,105.47	5.52
	软糖	10,719.30	19.85	9,183.98	21.32	11,590.05	30.41
	压片糖	4,005.05	7.42	4,707.17	10.93	3,409.63	8.95
	粉糖	3,110.80	5.76	3,959.58	9.19	3,127.87	8.21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口香糖	6,943.98	12.86	3,865.69	8.97	3,617.25	9.49
混合糖	568.55	1.05	99.53	0.23	351.83	0.92
牛奶糖	186.15	0.34	266.17	0.62	34.60	0.09
麦片糖	-	-	135.90	0.32	150.11	0.39
巧克力	9,096.81	16.85	6,852.48	15.91	4,383.54	11.50
饼干	3,270.94	6.06	1,673.51	3.88	1,196.46	3.14
膨化	1,499.56	2.78	881.59	2.05	577.47	1.52
凉果	9.91	0.02	44.79	0.10	47.26	0.12
奶茶	-	-	2.79	0.01	3.35	0.01
麦片	-	-	2.70	0.01	3.35	0.01
合 计	53,996.14	100.00	43,079.10	100.00	38,109.1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情况

地 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境内	8,383.82	15.53	4,512.52	10.47	4,575.11	12.01
境外	45,612.33	84.47	38,566.58	89.53	33,534.04	87.99
其中：亚洲	19,844.24	36.75	17,386.08	40.36	18,294.04	48.00
非洲	12,432.65	23.03	10,467.94	24.30	7,811.91	20.50
美洲	8,114.13	15.03	6,531.82	15.16	5,269.31	13.83
欧洲	3,257.10	6.03	3,062.46	7.11	1,524.54	4.00
大洋洲	1,964.20	3.64	1,118.28	2.60	634.22	1.66
合 计	53,996.14	100.00	43,079.10	100.00	38,109.14	100.00

(四)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 新增	是否 关联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2018 年度	CANDIES SUPPLIER INC.	糖果、巧克力、 饼干	5,897.10	10.92	否	否	巴拿马	10,000 美元	2008.09.19	主营糖果、食品贸易，拥有自有品牌 Las Delicias 和 CANDIES SUPPLIER。公司是墨西哥最大的糖果饼干类食品进口商，在墨西哥拥有 100 多家门店，进驻了墨西哥当地大多数卖场，在其他中南美地区以批发为主。2008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糖果、巧克力、 饼干、膨化	5,690.88	10.54	否	否	英属维 京群岛	50,000 Shares	2007.02.01	主营各类产品批发，主要品牌为“Berry’s”、“CLASSIC”，销售区域为安哥拉、毛里求斯、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2008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BIG ONE INTERTRADE CO.,LTD.	糖果、巧克力、 饼干、膨化	5,542.85	10.27	否	否	泰国	50,000,000 泰铢	2008.11.27	主营食品进口贸易，拥有 BIG ONE INTERTRADE 门店，以及自有品牌 BISKIO、OK、BIGGA。客户包括批发商（如 Yee-Pua、门店批发商（如 Tesco, Lotus 等）、大型连锁便利店（如 7-eleven、Family Mart 等）、超市（如 Top Supermarket），最终客户销售终端门店数千家。2014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KO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糖果、巧克力、 饼干、膨化	4,362.29	8.08	否	否	香港	10,000 港币	2013.12.31	主营食品出口和国际贸易，拥有自有品牌 Misomi，客户主要为非洲、中东和美洲的进口商、分销商和批发商。2016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汕头市宸源贸易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	4,112.93	7.62	否	否	汕头	800,000 元	2015.04.27	主营糖果、玩具贸易，主要代理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是否新增	是否关联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饼干、膨化						人民币		Disney、Hello Kitty 等品牌，客户主要为南美、中东和非洲的食品经销商。2016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CANDY PLANET S.A	糖果、巧克力、饼干	3,642.02	6.74	否	否	厄瓜多尔	113,000 美元	2002.12.02	主营糖果类产品的贸易，拥有自有品牌 Matty、Zoo Choc、Toy Candy，是厄瓜多尔排名第一的创意性糖果（Novelty products）品牌商。主要销售市场为厄瓜多尔首都基多，以及巴西秘鲁等南美国家。在厄瓜多尔国内，主要销售渠道为当地增长最快的超市 Tia、以及个体批发商。2009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KAR SENG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糖果、巧克力、饼干	3,424.28	6.34	否	否	澳门	500,000 美元	2010.09.16	主营糖果、其他食品、日用品等，客户以非洲（南非）为主，包括非洲地区最大的食品零售商 SHOPRITE 集团（在非洲及印度洋群岛十多个国家运营超过 2500 家门店，在博茨瓦纳、南非、纳米比亚拥有超过 200 家 CHECKERS 的连锁超市）。2012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乐达食品（东莞）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等	3,209.89	5.94	否	否	东莞	1,500,000 元 人民币	2017.04.20	主营健康与趣味结合的国际一线 IP 授权休闲食品。该公司签约的 IP 包括 Hello Kitty, Superman, Batman, Minions, Despicable Me 及 Peppa Pig。
	HANBO INTERNATIONAL INC.	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	3,039.03	5.63	否	否	哥斯达黎加	NA	NA	主营皮具、食品贸易，主要品牌“NEM EOOD”，主要销售区域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是否 新增	是否 关联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中美洲(尼加拉瓜、危地马拉等)、非洲(坦桑尼亚)及大洋洲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等。2008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RELKON HELLAS A.E.	糖果、巧克力、 饼干	2,571.86	4.76	否	否	希腊	187,520 欧元	1997.08.07	希腊唯一授权品牌巧克力、糖果、玩具贸易商,旗下授权品牌主要有 Hello Kitty, Dreamworks, Russia 2018 等,产品出口至三十多个国家,遍布欧洲、中东和非洲国家。2014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合 计		41,493.13	76.84						
2017 年度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糖果、巧克力、 饼干、膨化等	5,223.86	12.13	否	否	英属维 京群岛	50,000 Shares	2007.02.01	见前述内容
	KAR SENG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糖果、巧克力、 饼干等	4,192.71	9.73	否	否	澳门	500,000 美元	2010.09.16	见前述内容
	KOWIN INTERNATIONAL LTMITED	糖果、饼干、 巧克力、膨化 等	4,004.88	9.30	否	否	香港	10,000 港币	2013.12.31	见前述内容
	BIG ONE INTERTRADE CO.,LTD.	糖果、饼干	3,982.26	9.24	否	否	泰国	50,000,000 泰铢	2008.11.27	见前述内容
	CANDIES SUPPLIER INC.	糖果、巧克力、 饼干等	3,274.01	7.60	否	否	巴拿马	10,000 美元	2008.09.19	见前述内容
	汕头市宸源贸易有限公司	糖果	2,994.97	6.95	否	否	汕头	800,000 元 人民币	2015.04.27	见前述内容
	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 (L.L.C.)	糖果	2,774.55	6.44	否	否	迪拜	3,000,000 迪拉姆	1993.11.11	主营各类产品批发(百货),是阿联酋的大型食品经销商,拥有超市和糖果专营店等销售网络,产品主要在阿联酋销售。2009年起,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新增	是否关联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HANBO INTERNATIONAL INC.	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等	2,525.55	5.86	否	否	哥斯达黎加	NA	NA	见前述内容
	RELKON HELLAS S.A.	糖果、饼干、巧克力	1,786.29	4.15	否	否	希腊	187,520 欧元	1997.08.07	见前述内容
	IBC COR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	糖果、饼干、奶茶、膨化等	1,581.19	3.67	否	否	黎巴嫩	10,000,000 黎巴嫩镑	2005.11.29	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主要销售区域为非洲（安哥拉等）和亚洲（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2012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合 计		32,340.27	75.07						
2016 年度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等	4,574.17	12.00	否	否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Shares	2007.02.01	见前述内容
	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 (L.L.C.)	糖果	3,192.58	8.38	否	否	迪拜	3,000,000 迪拉姆	1993.11.11	见前述内容
	深圳市海程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果、饼干、巧克力	3,140.58	8.24	否	否	深圳	80,000,000 元人民币	2005.05.30	主营进出口业务，最终销售区域主要为菲律宾。2015 年起，开始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BIG ONE INTERTRADE CO.,LTD.	糖果、饼干	2,456.02	6.44	否	否	泰国	50,000,000 泰铢	2008.11.27	见前述内容
	RELKON HELLAS S.A.	糖果、饼干、巧克力	2,419.49	6.35	否	否	希腊	187,520 欧元	1997.08.07	见前述内容
	IBC COR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	糖果、饼干、奶茶、膨化等	2,262.29	5.94	否	否	黎巴嫩	10,000,000 黎巴嫩镑	2005.11.29	见前述内容
	CANDIES SUPPLIER INC.	糖果、巧克力、饼干等	2,146.32	5.63	否	否	巴拿马	10,000 美元	2008.09.19	见前述内容
	MR.HAMZA	糖果、饼干、巧克力、膨化、奶茶	2,033.09	5.33	否	否	尼日尔	NA	NA	个人采购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糖果，主要销售区域为亚洲（阿联酋、科威特等）和非洲（安哥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 新增	是否 关联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拉、贝宁等)。2012年起,开始向 本公司进行采购。
	HANBO INTERNATIONAL INC.	糖果、巧克力、 饼干、膨化等	1,879.73	4.93	否	否	哥斯达 黎加	NA	NA	见前述内容
	KAR SENG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糖果、巧克力、 饼干等	1,643.57	4.31	否	否	澳门	500,000 美元	2010.09.16	见前述内容
	合 计		25,747.84	67.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休闲类食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糖料、营养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以及包装物等，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原材料
糖料	糖浆、白糖、葡萄糖、蜂蜜、麦芽糖等
营养添加剂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奶油、黄油等
食品添加剂	食用香精、食用色素、柠檬酸钠、苹果酸、乳酸钠、山梨酸钾等
包装物	包装膜、包装袋、包装瓶、糖棒、铝箔、纸箱等
其他	淀粉、麦芽糊精等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白糖	4,571.95	11.23	3,521.93	13.12	4,967.47	17.76
糖浆	1,201.59	2.95	211.63	0.79	2,503.40	8.95
葡萄糖	488.48	1.20	220.94	0.82	815.35	2.91
全脂奶粉	10,097.17	24.80	7,009.65	26.11	4,266.89	15.25
脱脂奶粉	4.29	0.01	357.03	1.33	597.58	2.14
食用香精	1,147.29	2.82	1,444.95	5.38	1,004.68	3.59
包装膜	3,458.98	8.49	3,223.54	12.01	2,598.59	9.29
纸箱	1,361.81	3.34	879.74	3.28	816.72	2.92
合计	22,331.56	54.84	16,869.41	62.84	17,570.68	62.80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糖浆、奶粉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避免未来市场价格上涨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为未来半年的生产储备原材料，公司大量购入糖浆、奶粉等原材料，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多；包装膜采购金额提高，系因公司产品产销规模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白糖（元/公斤）	4.81	5.51	4.89
糖浆（元/公斤）	2.00	1.96	2.56
葡萄糖（元/公斤）	3.57	3.03	2.40
全脂奶粉（元/公斤）	23.39	24.60	18.69
脱脂奶粉（元/公斤）	17.16	16.19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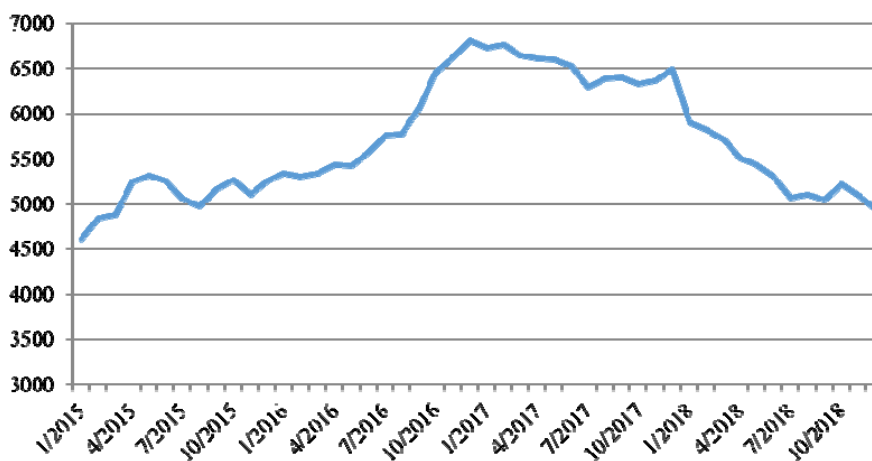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食用香精 (元/公斤)	60.60	53.47	54.93
包装膜 (元/公斤)	21.59	23.09	22.46
纸箱 (元/个)	4.51	4.76	3.57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均由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系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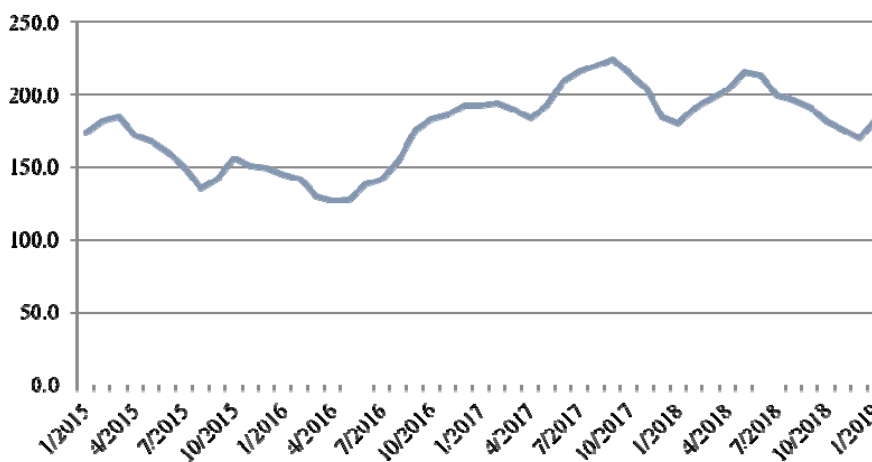
原材料	相关的价格趋势图	比较结果
白糖	图 1：中国食糖批发市场价格月指数	趋势基本一致
全脂奶粉	图 2：联合国粮农组织：奶类价格月指数	趋势基本一致
糖浆	图 3：葡萄糖及糖浆出口价格月指数	趋势基本一致
葡萄糖		趋势基本一致

图1-中国食糖批发市场价格月指数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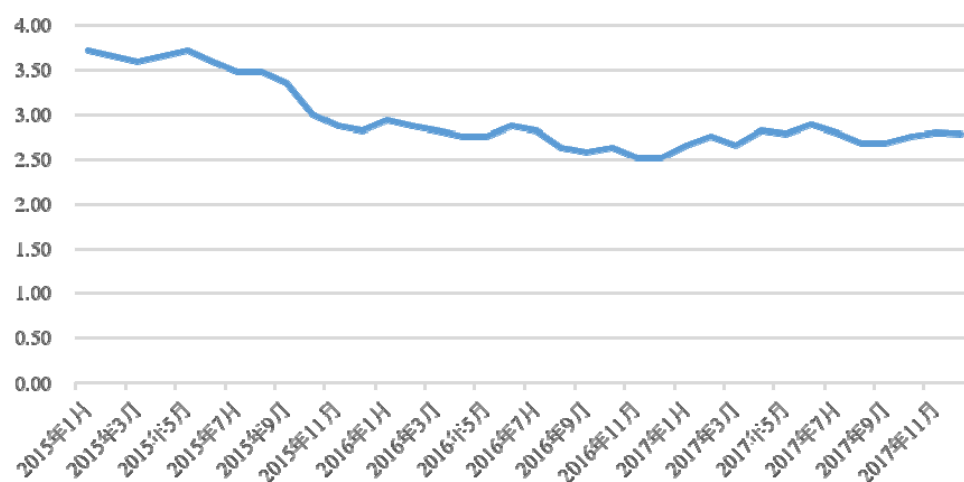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糖批发市场价格指数

图2-联合国粮农组织：奶类价格月指数 (元/10KG)



数据来源：FAO FOOD PRICE INDEX

图3-葡萄糖及糖浆出口价格月指数（元/KG）



数据来源：WIND、海关信息网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柴油和煤炭，其中电力基本由公司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柴油和煤炭均通过当地市场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电力	240.82	0.66	201.84	0.69	223.57	0.77
柴油	128.38	0.35	68.15	0.23	16.04	0.06
煤炭	179.91	0.49	121.63	0.42	111.26	0.38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动力采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	电费支出（万元）	240.82	201.84	223.57
	用电数量（kWh）	3,866,082	3,096,008	3,254,202
	平均采购价格（元/kWh）	0.62	0.65	0.69
柴油	柴油支出（万元）	128.38	68.15	16.04
	柴油采购量（吨）	248.00	130.42	35.08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5,176.79	5,225.84	4,572.75
煤炭	煤炭支出（万元）	179.91	121.63	111.26
	煤炭采购量（吨）	2,976.12	2,689.54	2,207.19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04.50	452.24	504.09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燃油发电的方式填补电力需求缺口。

（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是否 关联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度	广州市崇尊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黄油、干酪、 奶油	2,735.25	6.72	否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工业区自编6号	\$100	2013.11.29
	大连杰辰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	1,517.58	3.73	否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21层05号	1,218	2012.07.23
	东莞亿堡进出口有限公司	食用明胶、水果 干、果干	1,382.55	3.40	否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B幢0810	500	2014.06.24
	若宇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奶粉	1,167.14	2.87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陈家宅82号2幢106室	500	2013.09.18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141.78	2.80	否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91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6层06单元	1,000	2014.01.28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茂达塑料制品厂	超级棒、菲林、塑 料勺、铝箔	1,106.49	2.72	否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陇仔村桑阳路三横4号	个人独资	2016.11.22
	广东宝佳利绿印股份有限公司 ^注	包装袋、包装膜	1,084.62	2.66	否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东段北侧	6,910	1996.02.15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070.28	2.63	否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419	2,000	2015.02.06
	汕头市万腾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1,045.33	2.57	否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东村崎路仔	3,000	2011.09.26
	东莞市中良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可可脂、起 酥油、棕榈油	1,005.72	2.47	否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49号	100	2007.01.17
	合 计		13,256.75	32.55				

时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是否 关联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度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	3,130.59	11.66	否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419	2,000	2015.02.06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膜、包装袋	1,818.21	6.77	否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东段北侧	6,910	1996.02.15
	东莞亿堡进出口有限公司	奶粉、黄油、奶油、奶酪	1,333.16	4.97	否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B幢0810	500	2014.06.24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271.73	4.74	否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中山市天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南500米福源路侧)	1,000	2000.03.09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奶油	871.70	3.25	否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91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6层06单元	1,000	2014.01.28
	湛江东新糖业有限公司	白糖	789.40	2.94	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25号馨隆居首层5号商铺	3,000	2012.02.24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大豆油、调和油	647.60	2.41	否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	\$3,485	1993.07.19
	汕头市金中发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彩盒	638.86	2.38	否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梅花苗圃场边	236	2001.11.19
	广州玳瑞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植脂末奶精、速溶咖啡粉	556.74	2.07	否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第一栋501房	100	2014.04.05
	汕头市万腾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彩盒	554.73	2.07	否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村崎路仔	3,000	2011.09.26
	合 计		11,612.72	43.26				
2016 年度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奶油	1,243.61	4.45	否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中山市天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南500米福源路侧)	1,000	2000.03.09
	临邑裕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糖浆、葡萄糖、麦芽糊精、木糖醇	1,146.72	4.10	否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金龙盛世花园A区大门南侧A5号	2,070	2014.04.18

时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是否 关联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膜、包装袋	1,053.35	3.77	否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东段北侧	6,910	1996.02.15
	东莞亿堡进出口有限公司	奶粉、奶油、黄油、芝士粉、奶酪	945.98	3.38	否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幢 0810	500	2014.06.24
	漳州闽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糖浆	721.61	2.58	否	龙海市颜厝镇巧山工业区	1,500	2005.08.16
	湛江东新糖业有限公司	白糖	702.86	2.51	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5 号馨隆居首层 5 号商铺	3,000	2012.02.24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奶粉、乳清粉	617.37	2.21	否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1 座 27 层 2709	8,000	1993.08.16
	潮州市潮安区赞盛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包装膜	600.67	2.15	否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村小龙坑	50	2014.09.25
	汕头市龙湖区龙荣贸易有限公司	糖浆	537.91	1.92	否	汕头市护堤路红莲池龙美工业区龙荣货场住宅楼一楼	50	2007.06.25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葡萄糖、糖 浆	519.92	1.86	否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10,000	2013.01.15
	合 计		8,090.00	28.92				

注：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广东宝佳利绿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处任职或占有权益，亦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外协加工情况

2016 年公司存在外协加工食品包装使用的包装袋、糖棒、包装瓶等包装物的情况。

1、包装物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

由于包装物的加工不属于公司核心工艺环节，附加值较低，因此公司在自主设计包装袋、糖棒、包装瓶等包装物图案和形态，自行选定和采购包装物原材料后，委托加工商进行包装物的加工。

出于对包装材料质量控制及运输便捷性的考虑，在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能够有效满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委托当地加工商进行部分包装物的加工。

2、外协加工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 年公司包装物外协加工内容、加工费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外协加工商	包装物	加工费（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陈兴川	包装袋（小）	47.54	0.18
	糖棒	3.41	0.01
	塑料勺	16.28	0.06
	PVC 菲林	2.99	0.01
	PVC 桶（瓶）	1.76	0.01
	包装袋（中）	20.00	0.08
合 计		91.98	0.35

对于上述外协加工价格，公司采用协议价的方式确定，即由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商的报价进行核价，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外协加工商中挑选质高价优者与其签订加工合同。

自 2016 年 2 月起，公司已不再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取包装物，仅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包装物。

3、外协加工的保密措施

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仅提供选材、外观及图样设计，若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会与外协加工商签订保密条款，规定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外协加工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或市场透露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技术信息，违反该规定将面临高额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引致的技术泄密。

十四、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从事的糖果、巧克力、饼干等休闲食品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高危害、高污染的情形，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为生活污水、固体废料和废弃物、工业噪声等。

公司三废排放量小，多为易于处理的无毒无害及可回收利用物料，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危害性影响。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产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 2000 年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等执行，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建立《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生产过程执行 6S 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建立起安全、清洁的生产环境；每年组织多次化学品泄漏及消防演习，有效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设施、运输工具及其他，其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632,066.72	13,177,769.26	86,454,297.46	86.77
机器设备	86,629,199.37	46,741,428.30	39,887,771.07	46.04
运输工具	2,215,704.91	1,864,304.11	351,400.80	15.86
电子设备	517,594.22	259,150.05	258,444.17	49.93
合 计	188,994,565.22	62,042,651.72	126,951,913.50	67.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67.17%，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系坐落于公司原租赁的东凤镇陇仔村集体土地上。2018年2月，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折旧 年限 (月)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 用年限 (月)	分布 情况
1	全自动浇注机生产线	德国 LJC-IV	1	120	6,480,000.00	1,871,031.60	28.87	17	本公司
2	全自动浇注机生产线	德国 LJC-IV	1	120	6,480,000.00	1,871,031.60	28.87	17	本公司
3	全自动浇注机生产线	德国 LJC-IV	1	120	6,480,000.00	1,871,031.60	28.87	17	本公司
4	全自动浇注机生产线	德国 LJC-IV	1	120	6,480,000.00	1,871,031.60	28.87	17	本公司
5	全自动浇注机生产线	德国 LJC-IV	1	120	6,480,000.00	1,871,031.60	28.87	17	本公司
6	烘干线		1	120	5,654,566.67	4,803,667.44	84.95	101	本公司
7	淀粉模浇注机	SMD- II	1	120	3,076,923.08	1,416,206.87	46.03	43	本公司
8	钢带炉	MAG-1200	1	120	2,974,358.98	2,432,549.82	81.78	97	本公司
9	食品级塑料盘		1	120	2,222,222.25	1,799,822.25	80.99	96	本公司
10	揽胜越野		1	60	1,839,000.00	91,950.00	5.00	0	本公司
11	饼干生产线	1000 型	1	120	1,530,769.32	597,515.46	39.03	43	本公司
12	冷切输送		1	120	1,440,171.00	1,223,454.15	84.95	101	本公司
13	涂层线	QJJ175	1	120	1,440,170.94	1,223,454.09	84.95	101	本公司
14	涂层线	QJJ175	1	120	1,440,170.94	1,223,454.09	84.95	101	本公司
15	多功能糖果生产线		1	120	1,362,069.02	1,362,069.02	100.00	120	本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折旧 年限 (月)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 用年限 (月)	分布 情况
16	包装理料线	zp_500	1	120	1,243,589.76	1,056,454.39	84.95	101	本公司
17	全自动包装机	日本 SK-220	1	120	1,200,000.00	346,487.33	28.87	17	本公司
18	全自动包装机	日本 SK-220	1	120	1,200,000.00	346,487.33	28.87	17	本公司
19	多功能一体包装机	CFD-50	1	120	840,000.00	680,332.80	80.99	96	本公司
20	厂房		1	288	789,979.00	560,449.57	70.94	263	本公司
21	打发机	A200L	1	120	717,948.70	587,167.25	81.78	97	本公司
22	打蛋机	WBW15000	1	120	615,384.62	503,286.07	81.78	97	本公司
23	填充机		1	120	615,384.62	503,286.07	81.78	97	本公司
24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1	120	555,555.55	340,001.85	61.20	71	本公司
25	多功能伺服球棒浇注机	BBSF-II	1	120	549,137.93	523,042.91	95.25	114	本公司
26	机器设备		1	120	542,740.00	336,455.40	61.99	72	本公司
27	饼干自动理料线	ZDLP-001	1	120	500,000.00	404,960.00	80.99	96	本公司
28	蒸汽锅炉	SZL10-1.25-AII	1	120	415,000.00	207,985.55	50.12	57	本公司
29	发电机组	FJZ165 (汉业)	1	120	397,700.00	35,595.57	8.95	5	本公司
3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	60	358,974.37	151,545.92	42.22	11	本公司
31	巧克力浇注线		1	120	320,000.00	16,000.00	5.00	0	本公司
32	中央空调 (整套系统)	PW-30YDA1 (三菱)	1	120	319,800.00	28,623.07	8.95	5	本公司
33	中央空调 (整套系统)	PW-30YDA1 (三菱)	1	120	319,800.00	28,623.07	8.95	5	本公司
34	中央空调 (整套系统)	PW-30YDA1 (三菱)	1	120	319,800.00	28,623.07	8.95	5	本公司
35	中央空调 (整套系统)	PW-30YDA1 (三菱)	1	120	319,800.00	28,623.07	8.95	5	本公司
36	布袋除尘器		1	120	310,344.83	302,971.04	97.62	117	本公司
37	巧克力精磨机		1	120	288,000.00	14,400.00	5.00	0	本公司
38	均条机	DHJG-300	1	120	279,500.00	25,016.18	8.95	5	本公司
39	卷糖包装机		1	120	273,504.27	121,915.53	44.58	50	本公司
40	自动计量包装机	ZL-102	1	120	269,230.75	181,821.34	67.53	79	本公司
41	自动计量包装机	ZL-103	1	120	269,230.75	181,821.34	67.53	79	本公司
42	自动计量包装机	ZL-101	1	120	241,025.56	162,773.46	67.53	79	本公司
43	F型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	DPP 定制机型	1	120	232,750.00	20,831.90	8.95	5	本公司
44	全自动灌装线		1	120	231,034.48	221,885.53	96.04	115	本公司
45	高速膨化机		1	120	231,034.48	221,885.53	96.04	115	本公司
46	高速膨化机		1	120	231,034.48	221,885.53	96.04	115	本公司
47	童心巧克力机	HQ-QJ175	1	120	223,250.00	19,981.62	8.95	5	本公司
48	光头杯巧克力机	CFD-42 型	1	120	220,500.00	19,735.48	8.95	5	本公司
49	全自动给袋机		1	120	216,923.08	161,951.90	74.66	88	本公司
50	平板泡罩包装机	SS304	1	120	215,600.00	19,296.97	8.95	5	本公司
51	巧克力包装机	DXD-660	1	120	211,200.00	18,903.20	8.95	5	本公司
52	包装机 (圆盘理料线)		1	120	209,230.76	149,583.20	71.49	84	本公司
53	别克商务车	SGM6531UAAF	1	60	208,658.12	182,233.64	87.34	52	本公司
54	方型酥心糖成形机	TC-100	1	120	208,250.00	18,639.07	8.95	5	本公司
55	柴油发电机	无锡动力 WD269TAD45-L	1	120	200,000.00	10,000.00	5.00	0	本公司
56	棒棒糖包装机	BNB400	1	120	198,275.86	188,853.82	95.25	114	本公司
57	棒棒糖包装机	BNB400	1	120	198,275.86	188,853.82	95.25	114	本公司
58	全自动棒棒糖包装机		1	120	198,275.86	190,424.16	96.04	115	本公司
59	乘货电梯	THJ2000KG (四	1	120	198,000.00	17,721.66	8.95	5	本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折旧 年限 (月)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 用年限 (月)	分布 情况
		层)							
60	奶糖生产线	汕头金平	1	120	185,000.00	9,250.00	5.00	0	本公司
61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2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3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4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5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6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7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8	全自动包装机		1	120	183,760.68	65,909.55	35.87	39	本公司
69	奶片生产线	DDP Series	1	120	176,400.00	15,788.34	8.95	5	本公司
70	奶片生产线	DDP Series	1	120	176,400.00	15,788.34	8.95	5	本公司
71	锅炉	DZL4-125-A II	1	120	160,000.00	8,000.00	5.00	0	本公司
72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80P	1	120	154,000.00	124,727.68	80.99	96	本公司
	合计				75,406,031.33	35,807,548.16	47.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但总体成新率较低，设备改造更新的必要性较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将大幅提高，为公司产品持续稳定高效的生产提供充足保障。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本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宗地代码 445121019022GB00001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10,866.60	2018.02.01 ~ 2068.01.31
2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	本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宗地代码 445121019022GB00002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11,672.69	2018.02.01 ~ 2068.01.31
3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9 号	展翠生物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地块编号为 JN07-08-2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894.28	2016.03.14 ~ 2066.03.13
4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0 号	展翠生物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地块编号为 JN07-08-3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1,971.89	2016.03.14 ~ 2066.03.13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权属清晰，公司严格遵照土地用途将上述土地用于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0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第 18529365 号	本公司	可可饮料；茶饮料；糖；果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饼干；冰淇淋；食品用糖蜜；	2017.05.14~2027.05.13
2		第 18529262 号	本公司	豆腐制品；	2017.05.14~2027.05.13
3		第 18628977 号	本公司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7.05.14~2027.05.13
4		第 21572069 号	本公司	糖；糖果；巧克力；	2018.02.07~2028.02.06
5		第 18346725 号	本公司	可可；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蜂胶；冰淇淋；饼干；	2017.02.21~2027.02.20
6		第 19795662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巧克力；冰淇淋；饼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06.21~2027.06.20
7		第 20144132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巧克力；冰淇淋；饼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07.21~2027.07.20
8		第 19154704 号	本公司	啤酒；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可乐；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	2017.03.28~2027.03.27
9		第 19795439 号	本公司	猪肉食品；水果蜜饯；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7.06.21~2027.06.20
10		第 20246403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巧克力；冰淇淋；饼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07.28~2027.07.27
11		第 1679031 号	本公司	糖果；糖；咖啡；茶；燕麦食品；八宝饭；谷类制品；虾味条；豆粉；调味品；	2011.12.07~2021.12.06
12		第 15191892 号	本公司	啤酒；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可乐；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	2015.10.07~2025.10.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主); 饮料制作配料;	
13		第 1319160 号	本公司	豆制品;	2019.09.28~2029.09.27
14		第 1253200 号	本公司	豆制品;	2019.03.07~2029.03.06
15		第 3905874 号	本公司	肉脯;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蜜饯; 果肉; 油炸土豆片; 腌制蔬菜; 果冻; 牛奶制品; 精制坚果仁;	2015.12.28~2025.12.27
16		第 1251281 号	本公司	蜜饯果类; 五味姜; 蛋; 牛奶饮料; 食用油; 肉松; 食用胶; 精制坚果仁; 鱼片; 水果罐头;	2019.02.28~2029.02.27
17		第 1253200 号	本公司	食用糖果; 茶; 糖; 咖啡; 蜂蜜; 燕麦食品; 谷类制品; 虾条; 豆制品; 冰淇淋	2019.03.07~2029.03.06
18		第 17404513 号	本公司	饭店;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住所代理 (旅馆、供膳寄宿处); 流动饮食供应; 酒吧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备办宴席;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剥离器皿;	2016.09.14~2026.09.13
19		第 12257097 号	本公司	可可饮料; 茶饮料; 糖; 糖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冰淇淋; 饼干;	2014.08.28~2024.08.27
20		第 7663579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 加奶可可饮料; 茶; 食用淀粉; 茶饮料;	2011.09.14~2021.09.13
21		第 7932660 号	本公司	果汁; 水 (饮料); 矿泉水; 汽水; 奶茶 (非奶为主); 杏仁牛奶 (饮料); 花生奶 (软饮料); 饮料制剂; 豆类饮料; 果子粉;	2011.01.21~2021.01.20
22		第 17404311 号	本公司	观光旅游; 运送旅客; 船只出租; 游艇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司机服务; 潜水服出租; 货物贮存; 快递服务 (信件或商品);	2016.09.07~2026.09.06
23		第 22267768 号	本公司	啤酒; 果汁冰水 (饮料); 无酒精饮料; 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豆类饮料; 纯净水 (饮料); 可乐; 植物饮料; 奶茶 (非奶为主); 饮料制作配料;	2018.01.28~2028.01.27
24		第 15797380 号	本公司	可可; 茶饮料; 糖; 糖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冰淇淋; 糕点; 谷粉制食品;	2016.01.21~2026.0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25		第 9838399 号	本公司	蜜饯；土豆片；话梅；果肉；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果冻；肉铺；腌制鱼；食用油脂；	2012.12.28~2022.12.27
26		第 9784095 号	本公司	糖果；可可制品；糖；加奶可可饮料；食品用糖蜜；食用淀粉；	2013.02.07~2023.02.06
27		第 1470311 号	本公司	肉铺；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食品用胶；	2010.11.07~2020.11.06
28		第 1450657 号	本公司	糖果；咖啡饮料；糖；蜂蜜；燕麦食品；谷类制品；虾味条；食用淀粉；调味品；食用芳香剂；八宝饭；方便面；茶；豆粉；食盐；醋；酵母；食用冰；家用嫩肉剂；	2010.09.28~2020.09.27
29		第 13368196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食品用糖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谷粉制食品；	2015.02.14~2025.02.13
30		第 1276558 号	本公司	加工过的肉；加工过的鱼；水果罐头；蜜饯果类；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子冻；精制坚果仁；干制菌；	2019.05.21~2029.05.20
31		第 1318701 号	本公司	咖啡调味品；茶；糖；食用糖果；蜂蜜；燕麦食品；八宝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虾条；豆制品；食用淀粉；食用冰；食盐；酱油；五香粉；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19.09.28~2029.09.27
32		第 1336476 号	本公司	蜜饯果类；鱼片；水果罐头；生熟肉；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精制坚果仁；食品用胶；发菜；食物蛋白；	2019.11.21~2029.11.20
33		第 13220353 号	本公司	可可饮料；茶饮料；糖；糖果；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品用糖蜜；冰淇淋；	2015.03.28~2025.03.27
34		第 1331365 号	本公司	蜂蜜；咖啡；燕麦片；糖；茶；虾条；方便面；谷类制品；八宝饭；豆制品；食用淀粉；食用冰；食盐；酱油；五香粉；酵母；食物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糖果；	2019.11.07~2029.11.06
35		第 10653409 号	本公司	水果蜜饯；土豆片；话梅；果肉；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果冻；肉铺；腌制鱼；食用油脂；	2013.06.07~2023.06.06
36		第 1331365 号	本公司	豆制品；	2019.11.07~2029.1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37		第 12893891 号	本公司	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谷粉制食品；食品用糖蜜；可可饮料；	2014.12.28~2024.12.27
38		第 1318701 号	本公司	豆制品；	2019.09.28~2029.09.27
39		第 3455390 号	本公司	糖果；糖；咖啡；茶；燕麦食品；八宝饭；虾味条；豆粉；调味剂；谷类制品；	2014.07.14~2024.07.13
40		第 7436109 号	本公司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汽水；奶茶（非奶为主）；杏仁牛奶（饮料）；花生奶（软饮料）；饮料制剂；豆类饮料；果子粉；	2010.10.14~2020.10.13
41		第 7777346 号	本公司	茶；食用淀粉；	2011.02.07~2021.02.06
42		第 1281447 号	本公司	咖啡；茶叶；面包；糖果；酱油；生姜（调味品）；果汁饮料（冰）；豆粉；冰糖燕窝；	2019.06.07~2029.06.06
43	展翠正能量	第 12563009 号	本公司	可可饮料；茶饮料；饼干；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谷粉制食品；食品用糖蜜；	2014.10.07~2024.10.06
44		第 1249198 号	本公司	咖啡；茶；糖；谷物膨化食品；面包；方便面；果汁饮料（冰）；调味品；米；豆粉；	2019.02.21~2029.02.20
45		第 11284407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巧克力；食品用糖蜜；	2014.02.28~2024.02.27
46		第 11284488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巧克力；食品用糖蜜；	2013.12.28~2023.12.27
47		第 11423017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谷粉制食品；食品用糖蜜；	2014.02.07~2024.02.06
48		第 11423048 号	本公司	猪肉食品；水果蜜饯；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4.02.07~2024.02.06
49		第 1207765 号	本公司	话梅；陈皮梅；葡萄干；蜜饯果类；干橄榄；凉果；	2018.09.14~2028.09.13
50		第 12116760 号	本公司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谷种；动物食品；动物饲料；新鲜蔬菜；动物栖息用甘草；	2014.07.21~2024.07.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51		第 1271585 号	本公司	加工过的肉；加工过的鱼；水果罐头；蜜饯果类；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子冻；精制坚果仁；干制菌；	2019.05.07~2029.05.06
52		第 1273956 号	本公司	糖果；糖；茶；咖啡；蜂蜜；燕麦食品；八宝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虾条；豆制品；食用淀粉；食用冰；食盐；酱油；五香粉；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19.05.14~2029.05.13
53		第 1273956 号	本公司	豆制品；	2019.05.14~2029.05.13
54		第 1351353 号	本公司	咖啡调味品；茶；糖；食用糖果；蜂蜜；燕麦食品；八宝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虾条；豆制品；食用淀粉；食用冰；食盐；酱油；五香粉；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10.01.07~2020.01.06
55		第 1249197 号	本公司	糖；糖果；谷物膨化食品；果汁饮料（冰）；调味品；	2019.02.21~2029.02.20
56	展翠佛手	第 11218916 号	本公司	腌制水果；果肉；果皮；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冷冻水果；水果蜜饯；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3.12.28~2023.12.27
57	思炼	第 12012284 号	本公司	猪肉食品；水果蜜饯；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4.06.28~2024.06.27
58	展翠佛手	第 14371511 号	本公司	可可饮料；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饼干；食品用糖蜜；	2015.05.28~2025.05.27
59		第 1478039 号	本公司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燕麦食品；调味品；食用淀粉；豆粉；	2010.11.21~2020.11.20
60	成长时刻	第 15265567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谷粉制食品；	2015.12.21~2025.12.20
61		第 7614340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加奶可可饮料；茶；糖；糖果；食品用糖蜜；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茶饮料；	2010.11.14~2020.11.13
62	师师心!	第 15265660 号	本公司	啤酒；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可乐；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	2015.10.14~2025.10.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63		第 5662305 号	本公司	食用淀粉产品；	2019.12.07~2029.12.06
64		第 6280688 号	本公司	腌制鱼；罐装水果；肉铺；速冻方便菜肴；食用油脂；果冻；精制坚果仁；	2010.02.07~2020.02.06
65		第 1249233 号	本公司	咖啡；茶；糖；谷物膨化食品；面包；方便面；果汁饮料（冰）；调味品；米；豆粉；	2019.02.21~2029.02.20
66		第 16533624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巧克力；冰淇淋；饼干；谷粉制食品；	2016.06.07~2026.06.06
67		第 7506210 号	本公司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汽水；奶茶（非奶为主）；杏仁牛奶（饮料）；花生奶（软饮料）；饮料制剂；豆类饮料；果子粉；	2010.09.14~2020.09.13
68		第 19029632 号	本公司	啤酒；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可乐；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	2017.03.07~2027.03.06
69		第 1948214 号	本公司	八宝饭；	2012.10.28~2022.10.27
70		第 19508452 号	本公司	猪肉食品；水果蜜饯；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7.05.14~2027.05.13
71		第 19508496 号	本公司	猪肉食品；水果蜜饯；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7.05.14~2027.05.13
72		第 19508609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巧克力；冰淇淋；饼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05.14~2027.05.13
73		第 3395409 号	本公司	糖果；糖；咖啡；茶；燕麦食品；八宝饭；谷类食品；虾味条；豆粉；调味品；	2014.05.07~2024.05.06
74		第 3395410 号	本公司	糖果；糖；咖啡；茶；燕麦食品；八宝饭；谷类制品；虾味条；豆粉；调味品；	2014.05.07~2024.05.06
75		第 3892929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茶；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糖果；果胶（软糖）；八宝饭；谷类制品；食用淀粉；燕麦食品；调味品；	2015.12.21~2025.12.20
76		第 4718659 号	本公司	肉铺；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果肉；油炸土豆片；腌制蔬	2018.04.14~2028.0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菜；果冻；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	
77		第 4718658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茶；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糖果；果胶（软糖）；八宝饭；谷类制品；食用淀粉；燕麦食品；调味品；	2018.04.14~2028.04.13
78		第 5309605 号	本公司	奶茶（非奶为主）；乳清饮料；果汁；果子粉；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的糖浆；起泡沫的饮料粉末；豆奶；可乐；啤酒；	2019.04.14~2029.04.13
79		第 5309606 号	本公司	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食物蛋白；果肉；油炸土豆片；蜜饯；果冻；肉铺；精制坚果仁；	2019.04.14~2029.04.13
80		第 5309607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加奶可可饮料；茶；糖；糖果；食品用糖蜜；燕麦食品；膨化土豆片；食用淀粉产品；茶饮料；	2019.04.21~2029.04.20
81		第 5309610 号	本公司	加奶可可饮料；茶；糖；糖果；食品用糖果；燕麦食品；膨化土豆片；食用淀粉产品；可可制品；	2019.08.07~2029.08.06
82		第 5309611 号	本公司	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食物蛋白；果肉；土豆片；蜜饯；果冻；水果罐头；精制坚果仁；	2019.04.14~2029.04.13
83		第 5411654 号	本公司	果冻；食物蛋白；精制坚果仁；	2019.08.14~2029.08.13
84		第 6519322 号	本公司	含淀粉食品；可可制品；豆粉；	2010.03.28~2020.03.27
85		第 6822236 号	本公司	果汁；豆类饮料；水（饮料）；汽水；啤酒；奶茶（非奶为主）；矿泉水；杏仁糖浆；花生牛奶（软饮料）；饮料制剂；	2010.10.07~2020.10.06
86		第 7582394 号	本公司	糖；糖果；食用葡萄糖；甜食；软糖（糖果）；食品用蜜糖；饼干；糕点；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2.02.28~2022.02.27
87		第 12545958 号	本公司	可可饮料；茶饮料；饼干；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谷粉制食品；食品用糖蜜；	2014.10.07~2024.10.06
88		第 9731788 号	本公司	糖果；可可制品；糖；茶；加奶可可饮料；食品用糖蜜；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茶饮料；	2012.09.07~2022.09.06
89		第 1408778 号	本公司	蔬菜色拉；发菜；食物蛋白；肉铺；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品用胶；	2010.06.14~2020.06.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90		第 6644892 号	本公司	糖；糖果；食品用糖蜜；含淀粉食品；	2013.07.21~2023.07.20
91		第 11284458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巧克力；食品用糖蜜；	2013.12.28~2023.12.27
92		第 11309642 号	本公司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	2014.02.07~2024.02.06
93		第 1247334 号	本公司	冷冻水果；水果罐头；干蔬菜；牛奶；冬菇；加工过的花生；水果色拉；蛋；肉；加工过的鱼；	2019.02.14~2029.02.13
94		第 1304029 号	本公司	蜜饯果类；肉松；食用胶；鱼片；水果罐头；	2019.08.14~2029.08.13
95		第 1304085 号	本公司	食品用胶；发菜；食物蛋白；蜜饯果类；水果罐头；鱼片；生熟肉；五味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	2019.08.14~2029.08.13
96		第 1351353 号	本公司	豆制品；	2010.01.07~2020.01.06
97		第 1366616 号	本公司	蛋；	2010.02.21~2020.02.20
98		第 1482879 号	本公司	饮料制剂；	2010.11.28~2020.11.27
99		第 1793625 号	本公司	鱼制食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蛋；	2012.06.21~2022.06.20
100		第 4718655 号	本公司	可可制品；	2018.05.28~2028.05.27
101		第 6045880 号	本公司	糖；糖果；食品用糖蜜；含淀粉食物；	2010.02.07~2020.02.06
102		第 6045882 号	本公司	食物蛋白；果冻；水果罐头；精制坚果仁；	2010.09.28~2020.09.27
103		第 22946082 号	本公司	啤酒；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可乐；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	2018.02.28~2028.02.27
104		第 20144469 号	本公司	可可；茶饮料；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巧克力；冰淇淋；饼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07.21~2027.07.20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4 月，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共计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起算时间	有效期	应用状态
1	发明专利	ZL201210084135.1	不规则插棒机及其插棒方法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19	20 年	生产应用
2	发明专利	ZL201310486368.9	佛手粉末冲剂及其制作方法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 年	生产应用
3	发明专利	ZL200910169554.3	木糖醇咖啡压片糖	本公司	受让取得	2009.09.09	20 年	生产应用
4	发明专利	ZL201410539556.8	一种低温连续相变提取佛手果精油的方法及佛手果精油	本公司 华南农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14.10.13	20 年	生产应用
5	实用新型	ZL201220011467.2	口哨糖果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1.04	10 年	生产应用
6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658.X	全自动充填组合包装机组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0.17	10 年	生产应用
7	实用新型	ZL201521045505.6	超声波辅助凉果腌制装置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16	10 年	生产应用
8	实用新型	ZL201521085165.X	一种佛手果干燥设备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 年	生产应用
9	实用新型	ZL201720287031.9	一种提取植物活性成分的装置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3.23	10 年	生产应用
10	实用新型	ZL201720287034.2	一种植物精油蒸馏提取设备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3.23	10 年	生产应用
11	实用新型	ZL201721540800.8	一种特色风味焙烤食品生产设备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7.11.17	10 年	生产应用
12	实用新型	ZL 201721908359.4	一种糖果原料高效混匀设备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7.12.30	10 年	生产应用
13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40.5	包装袋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14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85.2	包装袋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15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41.X	包装袋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16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84.8	包装袋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17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75.9	包装袋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18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92.2	包装盒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19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430.4	包装盒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20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382.9	包装盒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21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684.6	标贴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22	外观设计	ZL201530497640.3	标贴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02	10 年	生产应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4 月，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糖果食品安全浇注生产控制系统 V1.0	本公司	2018SR215405	2018.03.28	原始取得

(三) 公司使用他人资产或资产被他人使用的情况

1、土地租赁

2011 年 1 月 1 日，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经济联合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桥脚尾片占地面积为 24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0 万元/年。

2011 年 1 月 1 日，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经济联合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口园尾占地面积为 7.402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50 万元/年，租赁期间合计 40.711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经济联合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鳌头中学西侧占地面积为 6.69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亩 1,5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3,305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三块原租赁用地。

截止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全部支付完毕，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公司已将生产经营用集体土地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且在集体土地租赁期间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2、仓库租赁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蒙氏健康签订《仓库租赁协议》，蒙氏健康将其拥有的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仓库，按照每平方米 5 元/月的价格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6 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每两年递

增 5%，租金每两年支付一次。

3、授权使用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拉瓦数字动漫有限公司签订《商品化授权使用协议》，深圳拉瓦数字动漫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动漫作品《爆笑虫子》的角色形象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方式：商品化授权（非独家不含转授权）；授权品类：硬质糖果、薯片博饼、膨化食品；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授权期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衍生动漫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形象许可使用合同》，南京衍生动漫产业有限公司将其作品《草本家族》形象使用权独家授权（不含转授权）公司使用，授权品类：饼干、膨化食品、糖果、果酱；授权地区：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授权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与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及生产许可如下：

序号	许可证	证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44512101933	本公司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21	饮料、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A14451210007213	本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0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英国 BRC 认证	051A1306006	本公司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2019.09.30	硬糖、软糖。
4	美国 FDA 认证	15513074706	本公司	MTG STANDARDS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2020.12	食品。
5	哈拉国际清真认证	GSFCL-CH.12/038	本公司	国际清真食品理事会	2020.11.26	硬糖、软糖、饼干、巧克力。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27320R3M	本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饮料、饼干、膨化食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蜜饯的开发和生产。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S12576R3M	本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饮料、饼干、膨化食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蜜饯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序号	许可证	证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范围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FSMS1300389	本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3	饮料、饼干、膨化食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蜜饯。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16E33141R3M	本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3	饮料、饼干、膨化食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蜜饯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2HACCP1600162	本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3	饮料、饼干、膨化食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蜜饯的生产。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1015	本公司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03.28	固体饮料。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4020	本公司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03.28	蜜饯。
1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5362	本公司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03.28	糖果、膨化食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饼干。

（五）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经营和生产许可外，无其他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关键资源要素。

十六、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作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研发创新和食品安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已建立“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食品工艺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以食品安全为核心，技术研发为依托的技术研发体系，并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先进食品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和职能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办公室、研发室、检验室、技术部、信息部，各部门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持续创新和工艺改进，丰富产品种类，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技术中心各部门及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和联系，以及项目跟踪，落实考核，开展费用预算工作等。
研发室	负责实施工艺研究、产品开发以及生产流程、指标、标准的设计和制订，撰写新品产业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检验室	负责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数据收集和产品抽检，协助中试、配方设计，配合产业化以及生产流程、指标、标准的设计和制订。
技术部	负责产品中试、技改、产业化应用；生产指导；人员、技术培训；配合产业化以及生产流程、指标、标准的设计和制订。
信息部	负责技术资料整理、收集、归档；市场、技术信息调查、收集、整理；知识产权申报、维护以及协助成果转化。

2、技术中心运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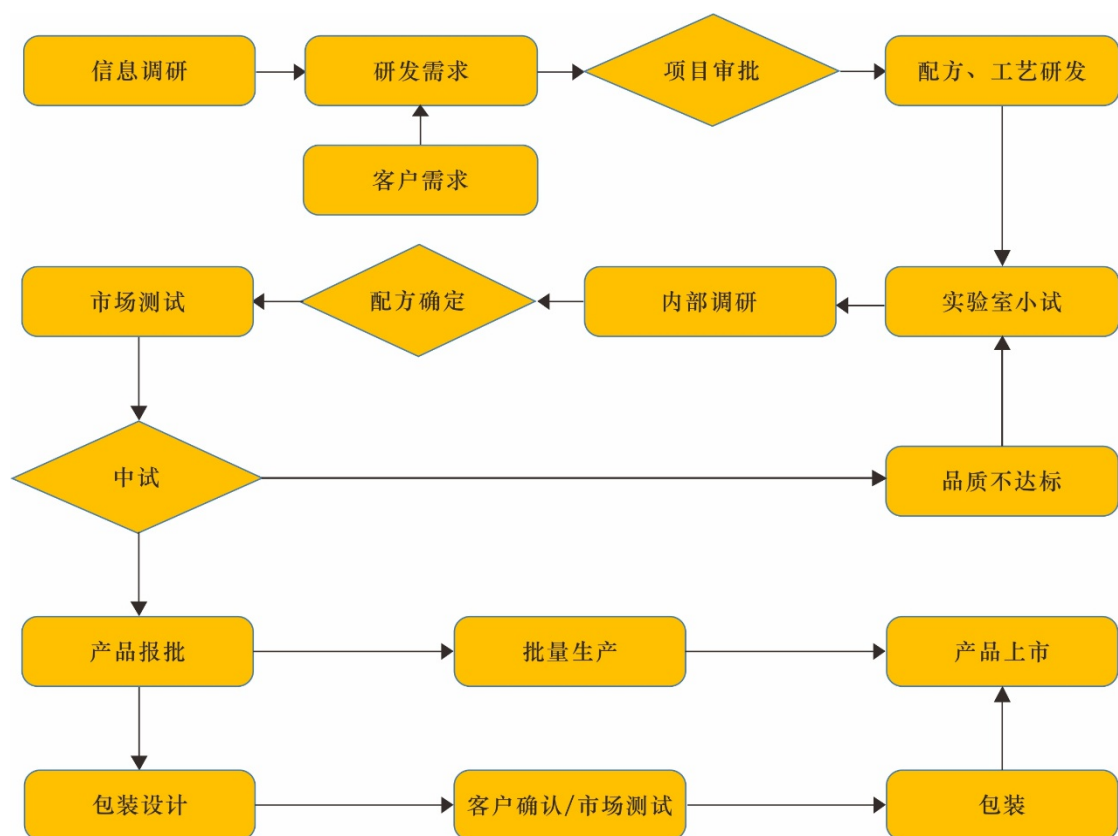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定位于健康型、趣味性、功能性食品，以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为导向进行细分品类开发，通过技术人员的市场调研和销售中心的信息反馈，形成基础数据和研发课题。

研发项目由研发经理负责技术指导，由专项工程师负责带领技术开发、质量控制、检测检验、设备改造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研发团队，完成各个品类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工艺升级，研发关键环节主要包括市场调研、配方设计、产品开发、工艺研究、生产线调试及改造等。

目前，公司正专注于药食同源食材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研究，除根据消费者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外，通过对植物营养素萃取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已开发出多种水果营养素提取技术及浓缩果酱制备技术。

公司技术中心运作流程如下：

（请见下页。）



(二) 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佛手粉末冲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	不规则插棒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3	全自动充填组合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4	糖果食品质量安全及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5	新型糖果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6	佛手夹心软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7	富含膳食纤维的岭南特色果蔬休闲食品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8	凉果高效干燥方法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9	果味软糖生产及其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0	特色佛手果综合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1	特色凉果安全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	高校合作	生产应用
12	功能型糖果食品及高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3	植物精油蒸馏提取技术	高校合作	生产应用
14	健康养生佛手果酱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5	佛手果营养素提取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6	特色焙烤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7	新型凉果食品开发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18	中高端奶味系列糖果、巧克力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9	超声波在果蔬原料加工中的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0	含果蔬功效成分的健康糖果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1	高热量稳定性功能型明胶软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2	低能量营养巧克力的研发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3	新型功能性保健饼干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4	新型健康蜜饯开发及无公害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5	开胃消食保健糖果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6	富含植物功效成分凝胶果粒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7	岭南风味粗粮膨化食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8	特色风味天然保健营养压片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9	特色果蔬功能成分高效提取及产品开发关键技术	高校合作	生产应用
30	天然果香型谷物夹心膨化棒的开发及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31	特色风味佛手饮料杀菌保鲜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三）技术储备情况

1、自主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研发目标
1	天然植物功效成分提取及在传统糖果食品加工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并申请相关专利，同时培养储备技术人才，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2	植物提取残渣在焙烤食品中的应用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并申请相关专利，形成新工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3	药食同源植物成分在传统休闲食品加工中的应用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并申请相关专利，形成新工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4	高效熬煮糖果连续浇注成型工艺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建立新工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生产，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5	营养健康薄脆饼系列食品研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培养储备技术人才，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达到产业化生产，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6	南药广佛手生理功效成分分析及相关健康食品研发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并申请相关专利，同时培养储备技术人才，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7	复合食用植物胶体在健康糖果中的应用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并申请相关专利，同时培养储备技术人才，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新增销售收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8	HACCP 在焙烤食品中的应用研究及质量安全控制	研发阶段	项目充分保障食品生产安全，形成安全控制标准，开发新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9	佛手果提取物对硬质糖果食品质量稳定性的影响分析及产品开发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形成新工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研发目标
10	新型营养果味棒糖及加工工艺研究	研发阶段	新产品开发及包装款色多样化设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11	凝胶糖果质构稳定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项目开发新产品，形成新工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2、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2016年，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共建食品研究院（2018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在食品加工、食品检验检测、食品功能成分高效萃取及新型食品研发、食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加强技术交流，有利于公司继续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及时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研究内容	进展阶段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合同协议
潮州市特色佛手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华南农业大学	1、佛手凉果工艺改进和质量安全控制：包括脱硫、糖渍和干燥技术的改进，外源化学物（如食品添加剂等）的风险评估，食源性致病菌及腐败菌生长预测模型的建立；2、佛手功能活性成分的分离纯化与活性评价：采用高效萃取技术提取佛手中的精油、黄酮、多糖和膳食纤维，并采用体外、细胞和动物模型进行活性评价；3、佛手新型与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如佛手果酱，佛手饮料，佛手膳食纤维饼干，佛手精油软糖，佛手黄酮、多糖、膳食纤维咀嚼片等。预期本项目实施后将生产出食用安全的高品质佛手凉果产品，开发出2~4种佛手新型与精深加工产品，并实现佛手精油、黄酮、多糖和膳食纤维的高效萃取。	在研阶段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
不同方法提取的佛手精油品质对比及其稳定化技术研究	华南农业大学	1、获得水蒸气蒸馏法、低温连续相变萃取法、超临界CO ₂ 萃取法三种方法提取佛手精油的关键技术参数，并确定三种方法的最优提取工艺条件；2、确定稳定化佛手精油的技术与配方。	在研阶段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拥有。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潮汕特色老香黄的成分变化及养胃消滞活性评价研究”研	华南农业大学	1、老香黄贮藏期间挥发性物质及非挥发性物质的组成变化研究：采用GC-MS、GC-O、HPLC-MS、HPLC对不同贮藏时间的老香黄的挥发性成分及非挥发性成分进	在研阶段	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研究内容	进展阶段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合同协议
发方案		行分析，分析如挥发精油、黄酮等活性物质的变化规律，找出特征性物质；2、老香黄养胃消滞作用研究：采用细胞模型或动物模型，分别从老香黄对胃黏膜修复和促消化方面来研究老香黄养胃消滞的生理活性。			
佛手香黄的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华南农业大学	1、分析佛手香黄的菌相组成及优势菌群：对不同加工和储存条件下的佛手香黄中的菌相组成进行分析，确定其中微生物的种类及数量，揭示其微生物多样性及变化规律；2、挖掘有益的微生物菌种资源：采用形态观察、生理生化指标检测和基因序列分析，挖掘佛手香黄中存在的有益微生物菌种，对其进行鉴定，并考察其生理特性；3、探究微生物在佛手香黄储存中的作用：分析微生物在佛手香黄储存中的作用，揭示微生物与微生物的相互作用及微生物与原料的相互作用。	在研阶段	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老香黄饮料产品研发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开发以老香黄为主料的风味饮品，1、老香黄浓缩液的制备，从料液比、前处理破碎方式、提取温度、不同加热时间探讨颜色、风味、澄清情况的影响因素；2、提取液澄清的工艺条件优化，采用过滤、离心、板框过滤等方式；3、风味饮料调配，过单因素实验选出四因素三水平来进行正交实验，评分标准为感官评分，优选出具独特风味老香黄饮料和老香黄碳酸饮料各两款。	在研阶段	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佛手精油对肝脏的保护效应及其机制研究	华南农业大学	1、佛手精油对肝脏代谢的调节作用研究：通过体外细胞实验探讨佛手精油对大鼠体外肝细胞生物转化酶（I相、II相代谢酶）活性的影响；2、佛手精油对酒精性肝损伤的调节作用研究：通过动物实验，探讨佛手精油对酒精性大鼠在体重指标、脏器系数、肝损伤、乙醇代谢、氧化应激、脂质代谢、炎症反应、肝肿瘤风险等方面的影响，为开发佛手护肝保健品提供理论基础。	在研阶段	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3、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688.60	3,655.67	3,672.63
营业收入（万元）	54,002.22	43,127.03	40,812.79
占比（%）	6.83	8.48	9.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8.48% 和 6.83%。

目前全球新兴市场普遍步入消费升级的阶段，对食品的口感、风味、营养元素、功能性、趣味性以及包装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各大食品企业越来越依靠产品创新以拉动业绩增长。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有利于公司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产品高端化进程，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满足用户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加快公司技术积累、打好技术基础、提高产品研发速度、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升技术人员素质、吸引更多人才流入等，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科技奖励办法及激励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六、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之“（三）技术储备情况”。

3、技术创新安排

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本着“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构思一代”的产品升级换代的宗旨，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各方面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对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及用人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自身的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和用人

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展示其才能以及职位晋升的机会，以及与高校合作（如华南农业大学）培养所需技术人才等用人和人才储备方式，满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利支持。

（2）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

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

（3）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大成果，全面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研发工作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并根据其技术创新内容、技术人员所做贡献及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给予相应程度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充分调动技术人员持续创新的积极性。

4、人才引进计划

为能加快潮州市特色佛手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研究，2017年3月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厅签订《“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计划从华南农业大学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会同公司技术团队共同进行佛手精深加工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截止目前，公司上述人才引进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并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十七、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的情况。

十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控制系统已融入了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贯穿于产品的设计、供应、生产、售后整个过程。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推动，并逐渐完善了以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为管理基础，以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为食品安全管理模式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每年对体系管理情况进行评审，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的整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学习和汲取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的管理体系主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

制点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了 HALAL 认证（清真食品认证）及 FDA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注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秉承“基于风险、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控制理念，严格遵循计划、执行、检查、调整的 PDCA 循环，提前进行策划每一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并在执行后进行检查和改进。从产品原料开始对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控。公司对客户和消费者关心的核心要素，如食品原辅料、生产加工、配送等信息进行清晰完整的记录存档，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

公司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管理的质量控制

采购管理主要从供应商管理、材料标准制定、材料验收三个方面进行。

（1）供应商管理：每年寻找一批新供应商进行储备，新供应商供货前进行资质审查及验厂检查；对原有的供应商进行供货质量及服务等综合评估；对供应商采用分级管理，形成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随时保持与供应商的沟通，建立一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供应商。

（2）材料标准制定：对所需材料提前进行标准制定，根据标准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如出现质量标准变动，品质部会出具知会函通知供应商更改事项。

（3）材料验收：每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根据材料标准对包装物、原辅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奶粉、明胶等质量要求比较高的原辅料，每批次均会送检权威机构进行检测。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建立健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产品的质量特征设有完善的管控文件，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制度、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过程产品标准、产品关键控制点、成品内控标准等。每天向车间员工强调现场工作环境及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卫生标准操作规程等公司质量管理和控制要求进行生产。

（2）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国际市场，客户对食品生产过程管控的精细化程度

要求更高，主要表现在对生产前准备、生产过程以及生产结束等各阶段细节的严格要求，具体如下：

日常生产前均有专人负责对原辅材料提前进行拆包处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物进行消毒，提前对直接接触的工器具进行消毒；生产过程中人员、物流分开管理；生产结束后进行清场作业，由现场产品检验人员确定是否符合清场标准；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人员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

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均有品质部巡检人员进行检查、确认；每个车间配置多个高清摄像头，车间主管和品控人员可通过远程移动实时监控，监控信息一般保存一定时期以便进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各工序有完善的生产记录和质量检查记录；每批次产品均进行首件检验及确认，生产过程中进行工序确认；半成品、成品按规定频次进行抽样检验。

（3）公司具备较强的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公司配有独立的检验检测中心，设有精密仪器室、天平室、理化测定室、标准溶液室、试剂存放室、原子吸收室、色谱室、微生物室，开展的常规检验项目有水分、糖分、盐分、灰分、过氧化值、酸价、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添加剂、重金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等。

（4）客户对公司的验厂情况

相比于国内客户对食品检测指标的关注，国外客户更加倾向于通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来达到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目的。针对公司建立的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情况、实验室检测能力等，国外客户通常会每年多次由客户合作方到厂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取样品检测（国外客户执行更为严格的食物安全标准，检测项目更多）、查看制度是否完善、生产管理细节是否执行到位（如进厂人员的监控、水质送检情况、设备清场作业、不合格品处理、员工健康管理）、实验检测能力是否达到要求等，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客户验厂人员一般为客户合作方的质检员，或为受客户委托的国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如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ntertek 天祥集团、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等。

此外，国际品牌客户对公司综合管理体系要求较高。以迪士尼对公司的验厂为例，迪士尼采用管理人员访谈、现场审核、文件审核、员工抽样访谈等不同的方式对公司社会责任方面（人权）进行了全方位审核，内容包括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工资薪酬、社会福利等。

3、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客户及客户合作方在产品运输环节对运输车辆、运输方式及产品贮藏都有明确的要求，对运输车辆进行装货前检查，要求运输车辆卫生、整洁。公司对客户及客户合作方反馈的质量问题会第一时间进行分析解决，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客户及客户合作方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进行认真分析及方案制定。

（三）质量控制效果

自公司食品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实施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及改进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绩效。公司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利于质量提升的管理方案及措施，有效实施各项管理制度，稳定提升产品品质，达到质量安全目标。

多年来，公司精细和完善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执行，获得了国内外客户和权威机构的认可。2015年，公司通过了迪士尼（Disney）严格的验厂认证。2016年11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授予公司“最佳荣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质量及安全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引致的法律诉讼。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健康休闲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展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展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与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

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品质中心、物流中心等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经济业务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对独立性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树喜，实际控制人为陈树喜和陈映平夫妇。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桐凤湾旅游、绿色农业、蒙氏健康和园头果子厂，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桐凤湾旅游	陈树喜持有 95% 的权益	旅游景区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工艺品、花卉苗木、饲料、农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	无经营
绿色农业	陈树喜持有 80% 的权益	引进、试验、繁育、种植各类名、优、稀水果及销售自产水果，茶叶种植，	无经营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农业生态旅游开发	
蒙氏健康	陈树喜持有 100% 的权益	生产、加工、销售：药品；种植、销售水果；货物进出口；农业生态观光旅游	无经营
园头果子厂	陈树喜持有 100% 的权益	销售果子、包装品	无经营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糖果制品、膨化食品、蜜饯、饮料、月饼、烘焙食品、饼干，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休闲食品。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喜、陈映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认定的属于本人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本人承诺将所持该等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在条件合适且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注入到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本承诺函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6、上述各项承诺内容在本人目前或将来控制的企业中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树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映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展翠生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农研究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友群	董事
陈汉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伟	独立董事
陈洁辉	独立董事
陈秀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黄凯信	监事
贺豪杰	监事
李璩	高级管理人员
张淑芝	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8年11月离职
陈泽通	陈树喜的妹夫
沈伟斌	陈秀丽的配偶
中楷创投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桐凤湾旅游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
绿色农业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
蒙氏健康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
园头果子厂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
香港展翠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森聚投资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9月注销
澳尔斯顿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注销
香椽佛手	陈树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注销
正盛小贷	本公司参股企业，已于2016年12月转让
潮安农信社	本公司参股企业、陈树喜任该企业理事
研发机械厂	陈树喜的妹夫陈泽通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桐凤湾旅游、绿色农业、蒙氏健康和园头果子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香港展翠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日		
公司类别	私人		
住 所	香港旺角通菜街1号A-L威达商业大厦20楼05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业务性质	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树喜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经营状态	自成立起，无实际经营		
企业状态	2016年8月17日，香港展翠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并获批准。 2016年12月23日，香港展翠正式解散。		

2、森聚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8楼C2-D房		
法定代表人	陈树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风险投资；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餐饮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农业机械服务。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树喜	995.00	99.50
	李 璩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企业状态	2016年9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森聚投资核发了（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01201609050136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森聚投资注销登记。		

3、澳尔斯顿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市委新址后面B东1-2号（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江素娜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泳敏	30.00	60.00
	江素娜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企业状态	2017年7月2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澳尔斯顿核发了粤潮核企简注通字[2017]第1700065091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澳尔斯顿注销登记。		

4、香椽佛手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象山村尖尾山		
法定代表人	李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保健食品、饼干、蜜饯、饮料、烘焙食品、糖果；种植、销售水果；货物进出口；农业生态观光旅游。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树喜	995.00	99.50
	江素娜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企业状态	2017年9月22日，潮州市工商局向香椽佛手核发粤潮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083539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香椽佛手注销登记。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注销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恶意逃废债的情况。

（四）本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1、潮安农信社

本公司参股企业潮安农信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正盛小贷

2014年10月15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核准潮州市开发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4]13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联合广嘉陶瓷、明宇瓷业、广东成兴、蔡文鑫、薛家锐、陈燕绚共同出资10,000万元，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正盛小贷。

公司现用名	潮州市湘桥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潮州市开发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5100000049097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富华商厦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林泽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500.00	25.00
	蔡文鑫	2,000.00	20.00
	广嘉陶瓷	1,300.00	13.00
	广东成兴	1,200.00	12.00
	明宇瓷业	1,000.00	10.00
	薛家锐	1,000.00	10.00
	陈燕绚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6日，正盛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正盛小贷8%的股权受让予广嘉陶瓷，将持有正盛小贷10%的股权受让予薛家锐，将持有正盛小贷7%的股权受让予陈燕绚。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分别与广嘉陶瓷、薛家锐和陈燕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800万元、1,000万元和7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经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的批复》（潮金[2016]42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正盛小贷的25%股权转让予上述受让方。

2017年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7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盛小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258.3051万元。

2017年2月20日，为保证股权转让的公允性，经本公司与上述受让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按照正盛小贷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股权价值受让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820.6644万元、1,025.8305万元和718.0813万元，并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2017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至此，本公司已不再持有正盛小贷的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转让正盛小贷股权已获有权部门批准，转让价格公允，各受让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关联企业

研发机械厂为陈树喜妹夫陈泽通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7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		
住 所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古池北之1		
投资人	陈泽通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普通五金机械。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泽通	150.00	100.00
	合 计	15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重 (%)
澳尔斯顿	凉果、糖果、 饼干等	市场价	-	-	3.26	0.01	27.08	0.07
合 计			-	-	3.26	0.01	27.08	0.0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生的市场行为，金额较小，且已不再持续发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未来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蒙氏健康	仓库	9.00	9.00	-
合计	-	9.00	9.00	-

公司租赁蒙氏健康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象山村的建筑物用于存放原材料，面积为1,500平方米，约定租期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5.00元/月，以后年度价格每两年递增5%。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发放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2016年4月22日，陈树喜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树喜将持蒙氏健康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陈树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蒙氏健康截止2016年12月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本公司将蒙氏健康100%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树喜。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担保

1、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研发机械厂	5,000.00	2012.09.21	2017.09.21	已解除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5,000.00	2013.08.08	2018.08.08	已解除
	3,400.00	2016.12.27	2017.12.26	已解除
合 计	13,400.00			

本公司为研发机械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展翠保字第002号”、“2013年研发保字第02号”和“2016年研发质字第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和3,400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已于2017年6月20日解除。

2、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园头果子厂	最高额抵押	安东高抵 2011 第 016 号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3000000103 号	421.00	2011/9/29	2019/9/28	已解除
陈树喜、陈映平	最高额保证	2013 年展翠保字第 001 号	---	20,000.00	2013/1/31	2023/1/31	尚在履行
陈树喜、陈映平、陈秀丽	最高额保证	CZMR2015008-DB01/02/03 号	---	1,000.00	2015/8/13	2016/7/23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最高额保证	CZMR2016007-DB01/02 号	---	1,000.00	2016/8/16	2017/8/8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最高额保证	CZMR2017004-DB01/02 号	---	900.00	2017/12/4	2018/10/20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最高额保证	2018 年展翠保字第 0002 号	---	20,000.00	2018/10/29	2028/10/28	尚在履行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5）保字第 10120159910078291/92/93/94 号	---	347.50	2015/1/8	2016/1/8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5）保字第 10120159911085279/80/81/83 号	---	667.50	2015/3/16	2016/3/16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5）保字第 10120159911549900/01/02/03 号	---	872.00	2015/4/10	2016/4/10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5）保字第 1011046420151012020/21/22/23	---	294.60	2015/10/12	2016/8/11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5）保字第 1011046420151012028/29/30/31 号	---	304.60	2015/10/12	2016/10/11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5）保字第 1011046420151012024/25/26/27 号	---	74.60	2015/10/12	2016/10/11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0107101/02/03/04 号	---	340.00	2016/1/7	2017/1/7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0315100/01/02/03 号	---	861.00	2016/3/15	2017/3/15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沈伟斌、 陈秀丽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0315104/05/06/07 号	---	563.00	2016/3/15	2017/3/15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澳尔斯顿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0810110/11/12 号	---	265.00	2016/8/10	2017/6/10	履行完毕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1010110/12号	---	67.00	2016/10/10	2017/10/10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1010111/13号	---	274.00	2016/10/10	2017/10/10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1228110/11号	---	316.00	2016/12/28	2017/12/28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1228112/13号	---	545.00	2016/12/28	2017/12/28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6)保字第 1011041720161228114/15号	---	843.00	2016/12/28	2017/12/28	履行完毕
陈映平、陈树喜、澳尔斯顿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0609150/51/52号	---	238.00	2017/6/9	2018/4/9	履行完毕
陈映平、陈树喜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0930105/06号	---	130.00	2017/9/30	2018/7/30	履行完毕
陈映平、陈树喜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0930103/04号	---	257.00	2017/9/30	2018/9/30	履行完毕
陈映平、陈树喜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0930101/02号	---	466.00	2017/9/30	2018/9/30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1227120/23号	---	819.00	2017/12/27	2018/12/26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1227121/24号	---	521.00	2017/12/27	2018/12/21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7)保字第 1011041720171227122/25号	---	292.00	2017/12/27	2018/12/21	履行完毕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8)保字第 1011041720180727100/01号	---	117.00	2018/07/27	2019/05/27	尚在履行
陈映平、陈树喜	保证	安农信(2018)保字第 1011041720180928100/02号	---	419.00	2018/09/28	2019/09/28	尚在履行
陈映平、陈树喜	保证	安农信(2018)保字第 1011041720180928101/03号	---	231.00	2018/09/28	2019/09/28	尚在履行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8)保字第 10110417201801220100/01号	---	499.00	2018/12/20	2019/12/20	尚在履行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8）保字第 10110417201801220102/03 号	---	797.00	2018/12/20	2019/12/20	尚在履行
陈树喜、陈映平	保证	安农信（2018）保字第 10110417201801220104/05 号	---	270.00	2018/12/20	2019/12/20	尚在履行

(四)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潮安农信社向本公司提供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安农信（2015）借字第 10020159910062227 号	347.50	9.36	2015.01.08~2016.01.08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5）借字第 10020159911085278 号	667.50	9.36	2015.03.16~2016.03.16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5）借字第 10020159911549899 号	872.00	9.36	2015.04.10~2016.04.1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5）借字第 10020159914630992 号	294.60	9.36	2015.10.12~2016.08.11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5）借字第 10020159914631011 号	304.60	9.36	2015.10.12~2016.10.11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5）借字第 10020159914631022 号	74.60	9.36	2015.10.12~2016.10.11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10056853 号	340.00	9.36	2016.01.07~2017.01.07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11038415 号	861.00	9.36	2016.03.15~2017.03.15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11077613 号	563.00	9.36	2016.03.15~2017.03.15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14036516 号	265.00	9.36	2016.08.10~2017.06.1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15160940 号	274.00	9.36	2016.10.10~2017.10.1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15160995 号	67.00	9.36	2016.10.10~2017.10.1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20128818 号	545.00	9.36	2016.12.28~2017.12.28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20128863 号	316.00	9.36	2016.12.28~2017.12.28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6）借字第 10020169920128885 号	843.00	9.36	2016.12.28~2017.12.28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14636178 号	238.00	9.36	2017.06.09~2018.04.09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18235730 号	130.00	9.36	2017.09.30~2018.07.3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18291999 号	257.00	9.36	2017.09.30~2018.09.3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18235694 号	466.00	10.08	2017.09.30~2018.09.3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21143582 号	521.00	10.08	2017.12.27~2018.12.21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21143515 号	292.00	10.08	2017.12.27~2018.12.21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7）借字第 10020179921096709 号	819.00	10.08	2017.12.27~2018.12.21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16475906 号	117.00	10.08	2018.07.27~2019.05.27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18199228 号	231.00	10.08	2018.09.28~2019.09.28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18199251 号	419.00	10.08	2018.09.28~2019.09.28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20385334 号	499.00	10.08	2018.12.20~2019.12.2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20385254 号	797.00	10.08	2018.12.20~2019.12.20	抵押、保证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20385356 号	270.00	10.08	2018.12.20~2019.12.20	抵押、保证

报告期内，潮安农信社按市场化利率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五）关联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陈树喜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2018 年	10,000.00	41,644,000.00	41,654,000.00	—
2017 年	—	3,010,000.00	3,000,000.00	10,000.00
2016 年	6,863,703.57	104,504,191.63	111,367,895.20	—

本公司与陈树喜签订了借款协议，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短期贷款利率为准。2016 年度利息为 27,085.78 元，2017 年度利息为 476.81 元，2018 年度利息为 376,011.39 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绿色农业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2016 年	—	24,055,000.00	24,055,000.00	—

公司与绿色农业签订了免费融资协议，报告期内与绿色农业的资金拆借无利息。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研发机械厂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2016 年	-1,090,000	22,394,000	21,304,000	—

公司与研发机械厂签订了免费融资协议，报告期内与研发机械厂的资金拆借无利息。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园头果子厂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2017 年	—	4,660,000.00	4,660,000.00	—

公司与园头果子厂签订了免费融资协议，报告期内与园头果子厂的资金拆借无利息。

（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其他应付款			
陈树喜	—	10,000.00	—
蒙氏健康	180,000.00	90,000.00	—
2、应收账款			
澳尔斯顿	—	—	16,928.00
3、短期借款			
潮安农信社	23,130,000.00	24,550,000.00	22,990,000.00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求发生的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本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4)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

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于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喜、陈映平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中楷创投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陈树喜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陈友群	董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陈汉民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2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刘伟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陈洁辉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树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食品生物技术高级工程师。陈树喜先生于 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展翠有限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展翠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展翠食品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桐凤湾旅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蒙氏健康执行董事、绿色农业执行董事、展翠生物执行董事兼经理、华农研究院董事长兼经理、展翠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潮安县人大代表，现任潮州市人大代表、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广东省人大代表。

陈友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自由职业；陈友群先生于 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展翠有限采购部员工；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展翠有限物流中心采购部主管；2010 年 1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董事、生产中心工程部主管。

陈汉民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生物技术高级工程师，获得经济中级职称、会计初级职称，大专学历。陈汉民先生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汕头市升平区吉祥街道经济办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汕头市骏宝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展翠食品总经理、展翠有限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展翠食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经济学副教授；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洋天融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独立董事。

陈洁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洁辉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今，历任汕头大学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陈秀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黄凯信	监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贺豪杰	监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其中黄凯信先生、贺豪杰先生由股东提名，职工监事陈秀丽女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陈秀丽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陈秀丽女士于 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展翠有限办公室文员、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展翠食品监事、办公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展翠食品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亿达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农研究院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监事会主席。

黄凯信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食品工程师。黄凯信先生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展翠食品战略中心项目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农研究院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监事、战略中心项目部经理。

贺豪杰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贺豪杰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展翠有限生产部员工、生产部车间技术员兼主管助理、生产部车间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展翠食品生产中心生产二部生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监事、生产中心生产二部生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陈树喜	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陈汉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李 璩	副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树喜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陈汉民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李璩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李璩女士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展翠有限生产中心统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展翠有限质量中心品质部品质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展翠食品销售中心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展翠食品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陈树喜	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黄凯信	监事、项目部经理	2016年06月20日	2019年06月19日
许剑华	研发中心项目部主管	2015年07月13日	-
蓝瑶	品质中心品质管理部主管	2017年07月01日	-
盖宏刚	品质中心总监	2018年12月24日	-

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树喜先生，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黄凯信先生，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监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许剑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工程师，本科学历。许剑华先生于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李锦记（新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酱料三厂副主管；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主管。

蓝瑶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蓝瑶女士于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员一职；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于深圳富锦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体系部担任体系专员；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于广东凤宝山保健品有限公司品质部担任质量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广东展翠食品有限公司品质中心质量管理部化验室主管。

盖宏刚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工程工程师，本科学历。盖宏刚先生于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任齐齐哈尔第一制粉厂技术员；1995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英合资烟台广合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品质技术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德尚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中韩合资威海东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陈树喜及其配偶陈映平近三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树喜	董事长、总经理	7,666.20	68.50
2	陈映平	陈树喜配偶	1,719.80	15.37

2016年1月13日，公司增资扩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该次增资。自该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汉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39	0.18
2	李 璩	副总经理	106.20	0.95

（2）间接持股

亿达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90.6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亿达投资注册资本 1,266.0488 万元。公司部分监事通过亿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在亿达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丽	监事会主席	135.59	10.71
2	贺豪杰	监 事	37.18	2.94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受到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树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桐凤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9.50
2	潮州市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80.00
3	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4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园头果子厂	—	100.00

公司监事陈秀丽、贺豪杰的对外投资为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亿达投资的权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元）	领薪处
陈树喜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	发行人
陈汉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000	
陈友群	董事	215,000	
刘伟	独立董事	40,000	
陈洁辉	独立董事	40,000	
陈秀丽	监事会主席	181,145	
黄凯信	监事	124,160	
贺豪杰	监事	107,555	
李璩	副总经理	337,790	
许剑华	研发中心项目部主管	67,386	
蓝瑶	品质中心品质管理部主管	77,429	
盖宏刚	品质中心总监	3,209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陈树喜	董事长/总经理	蒙氏健康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绿色农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潮安农信社	发行人参股公司	理事
		华农研究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展翠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刘伟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无关联	经济学副教授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陈洁辉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无关联	高级实验师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陈秀丽	监事会主席	亿达投资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
黄凯信	监事	华农研究院	子公司	董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友群系公司董事长陈树喜的妹夫。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

劳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重大的商务合同，未签订借款或者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董事会换届。为实行独立董事制度，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刘伟、陈洁辉为公司独立董事，陈树粧、陈树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陈汉民为公司董事，林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监事会换届。2016年6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秀丽为职工代表监事，林希燃、陈岱娜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豪杰、黄凯信为监事，陈映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树喜为公司总经理，陈秀丽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张淑芝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

结构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而发生，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

除独立董事外，近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四）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公司股票回购；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受让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21 日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转让潮州市开发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份的议案》
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转让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3 月 11 日	《关于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对外进行参股投资的议案》、《关于签署施工建设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1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关于注销公司分支机构的议案》
1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的议案》
1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8 年年度股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内容
	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3、监事会提议；
-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四）董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1、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 2、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五）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关于公司受让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01 日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关于任命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05 日	《关于公司转让潮州市开发区正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转让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关于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对外进行参股投资的议案》、《关于签署施工建设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01 日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注销公司分支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03 月 11 日	《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05 月 01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内容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03月31日	《关于审议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的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五）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05月01日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06月05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06月20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04月01日	《关于审议<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03月11日	《关于审议<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04月02日	《关于制定<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05月01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01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03月27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03月31日	《关于审议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陈洁辉。其中，刘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职权及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聘任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独立董事发挥其在业务方面的专长，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责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批准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立或变更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陈树喜、陈汉民、刘伟三人组成，由陈树喜担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刘伟、陈树喜、陈洁辉三人组成，由刘伟担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刘伟、陈树喜、陈洁辉三人组成，由刘伟担任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刘伟、陈洁辉、陈友群三人组成，由刘伟担任召集人，刘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2016年9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陈树喜控制的绿色农业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全额偿还完毕上述流动资金贷款。

经保荐机构核查：该不当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初，且金额较小，不超过当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整个报告期仅发生一次；该笔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用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资金用于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经核查，该笔贷款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不存在被罚款或其他风险隐患；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不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园头果子厂向公司拆借资金466万元，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2017年12月25日，该笔借款已全额偿还。

经保荐机构核查，该笔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不超过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占用时间较短，且经整改后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内控有效性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情况包括“转贷”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在报告期仅各发生过一次，且金额较小；该不规范情形也已经消除；经保荐机构辅导整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已经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九、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186号《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展翠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一) 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1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展翠食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展翠食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56,822.94	28,203,476.45	71,904,04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769,730.69	97,940,949.57	100,459,609.01
预付款项	13,045,265.25	8,956,652.72	14,728,837.84
其他应收款	8,140,921.78	8,295,779.34	2,290,381.07
存货	139,817,600.64	81,430,134.43	96,856,135.43
其他流动资产	1,316,387.33	393,220.90	7,040,809.21
流动资产合计	323,346,728.63	225,220,213.41	293,279,81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00.00	2,103,000.00	10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25,646,933.33
固定资产	126,951,913.50	133,517,231.68	124,962,178.69

资 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3,414,056.15	32,109,605.49	367,237.47
无形资产	41,323,814.25	16,826,509.70	17,823.64
长期待摊费用	28,392,865.89	6,662,818.66	56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553.66	1,223,828.37	797,10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8,667.80	47,536,723.15	9,624,94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37,871.25	239,979,717.05	162,085,017.02
资产总计	595,684,599.88	465,199,930.46	455,364,834.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30,000.00	60,757,490.00	51,121,74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026,716.97	25,074,898.78	28,649,506.65
预收款项	3,028,232.08	2,778,301.72	5,749,052.49
应付职工薪酬	2,330,676.19	5,518,151.68	1,813,756.97
应交税费	12,302,582.79	17,308,508.53	4,686,823.54
其他应付款	590,757.12	10,519,896.87	2,860,32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1,915.60	15,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4,280,880.75	137,157,247.58	94,881,20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1,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23,202.54	-	-
递延收益	2,400,000.0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3,202.54	3,000,000.00	31,600,000.00
负债合计	180,604,083.29	140,157,247.58	126,481,20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11,920,000.00	111,920,000.00	111,920,000.00
资本公积	109,762,690.04	109,762,690.04	109,762,690.04
盈余公积	25,017,864.12	15,960,797.66	10,723,183.15
未分配利润	168,404,310.82	87,400,093.02	96,477,756.3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04,864.98	325,043,580.72	328,883,629.56
少数股东权益	-24,348.39	-897.84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080,516.59	325,042,682.88	328,883,62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684,599.88	465,199,930.46	455,364,834.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022,299.22	431,270,291.54	408,127,866.84
减：营业成本	363,599,651.77	290,219,939.06	291,441,336.34
税金及附加	5,295,743.15	3,630,882.92	4,537,522.98
销售费用	25,828,303.68	23,588,676.12	18,407,202.11
管理费用	14,811,681.15	8,707,653.37	10,068,592.48
研发费用	36,886,042.86	36,556,711.26	36,727,676.13
财务费用	-893,087.75	14,153,414.48	-1,346,817.81
其中：利息费用	6,541,244.69	4,541,277.18	5,590,728.09
利息收入	11,586.56	27,461.77	7,521.52
资产减值损失	1,598,168.60	-155,145.19	939,766.30
加：其他收益	8,737,192.00	4,083,080.70	-
投资收益	76,000.00	5,008.67	445,32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2,946.29	-12,839.49	-152,989.68
二、营业利润	101,666,041.47	58,643,409.40	47,644,924.41
加：营业外收入	27,897.00	177,703.80	5,717,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1,170.88	311,000.00	18,460.43
三、利润总额	101,242,767.59	58,510,113.20	53,343,913.98
减：所得税费用	11,204,933.88	6,391,059.88	5,192,008.84
四、净利润	90,037,833.71	52,119,053.32	48,151,90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037,833.71	52,119,053.32	48,151,905.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61,284.26	52,119,951.16	48,151,905.14
少数股东损益	-23,450.55	-897.8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037,833.71	52,119,053.32	48,151,905.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61,284.26	52,119,951.16	48,151,90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50.55	-897.84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47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47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61,335.81	430,267,256.59	405,403,42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14,053.48	36,249,567.91	19,434,7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6,134.38	7,119,913.30	5,051,22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31,523.67	473,636,737.80	429,889,3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746,055.78	318,397,375.64	369,715,35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4,815.84	25,157,091.53	25,006,02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5,892.67	6,827,930.80	11,147,93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4,742.81	22,183,311.26	20,160,87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81,507.10	372,565,709.23	426,030,1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0,016.57	101,071,028.57	3,859,19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000.00	25,645,762.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180.00	5,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5.86	5,835.90	68,375,22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581.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775.86	25,657,777.90	68,406,9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45,266.40	117,565,513.04	16,809,83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0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45,266.40	119,565,513.04	16,912,830.9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5,490.54	-93,907,735.14	51,494,12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51,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73,168.00	84,782,480.60	83,983,81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9,000.00	34,010,000.00	5,6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62,168.00	118,792,480.60	116,636,49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21,385.65	90,799,488.80	91,243,3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4,952.91	43,360,447.99	5,525,54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000.00	94,339.62	45,826,1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35,338.56	134,254,276.41	142,595,08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29.44	-15,461,795.81	-25,958,5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008.98	-1,402,065.84	1,677,88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346.49	-9,700,568.22	31,072,6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8,476.45	37,849,044.67	6,776,42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1,822.94	28,148,476.45	37,849,044.6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40,053.06	28,173,989.67	71,873,117.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769,730.69	97,940,949.57	100,459,609.01
预付款项	12,985,265.25	8,896,652.72	14,658,837.84
其他应收款	85,656,931.78	85,821,789.34	2,290,381.07
存货	139,817,600.64	81,430,134.43	96,856,135.43
其他流动资产	1,316,387.33	393,220.90	7,040,809.21
流动资产合计	400,785,968.75	302,656,736.63	293,178,89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00.00	2,103,000.00	10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646,933.33
固定资产	126,951,913.50	133,517,231.68	124,962,178.69
在建工程	2,327,978.05	-	-
无形资产	24,853,861.19	11,636.20	17,823.64

资 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8,392,865.89	6,662,818.66	56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553.66	1,223,828.37	797,10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525.41	9,249,080.00	5,98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58,697.70	162,767,594.91	168,077,835.81
资产总计	596,344,666.45	465,424,331.54	461,256,726.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30,000.00	60,757,490.00	51,121,74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026,716.97	25,074,898.78	28,649,506.65
预收款项	3,028,232.08	2,778,301.72	5,749,052.49
应付职工薪酬	2,330,676.19	5,518,151.68	1,813,756.97
应交税费	12,141,834.65	17,254,925.82	4,686,823.54
其他应付款	590,757.12	10,509,896.87	8,721,32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1,915.60	15,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4,120,132.61	137,093,664.87	100,742,204.6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31,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23,202.54		
递延收益	2,400,000.0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3,202.54	3,000,000.00	31,600,000.00
负债合计	180,443,335.15	140,093,664.87	132,342,20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11,920,000.00	111,920,000.00	111,920,000.00
资本公积	109,762,690.04	109,762,690.04	109,762,690.04
盈余公积	25,017,864.12	15,960,797.66	10,723,183.15
未分配利润	169,200,777.14	87,687,178.97	96,508,64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901,331.30	325,330,666.67	328,914,52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344,666.45	465,424,331.54	461,256,726.2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022,299.22	431,270,291.54	408,127,866.84
减：营业成本	363,599,651.77	290,219,939.06	291,441,336.34
税金及附加	5,188,577.72	3,574,800.21	4,537,522.98
销售费用	25,828,303.68	23,588,676.12	18,407,202.11
管理费用	14,389,541.71	8,507,137.09	10,038,100.49
研发费用	36,886,042.86	36,556,711.26	36,727,676.13
财务费用	-896,613.80	14,152,921.67	-1,346,817.81
其中：利息费用	6,541,244.69	4,541,277.18	5,590,728.09
利息收入	11,586.56	27,461.77	7,521.52
资产减值损失	1,598,168.60	-155,145.19	939,766.30
加：其他收益	8,737,192.00	4,083,080.70	-
投资收益	76,000.00	5,008.67	445,32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2,946.29	-12,839.49	-152,989.68
二、营业利润	102,198,872.39	58,900,501.20	47,675,416.40
加：营业外收入	27,897.00	177,703.80	5,717,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1,170.88	311,000.00	18,460.43
三、利润总额	101,775,598.51	58,767,205.00	53,374,405.97
减：所得税费用	11,204,933.88	6,391,059.88	5,192,008.84
四、净利润	90,570,664.63	52,376,145.12	48,182,397.13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570,664.63	52,376,145.12	48,182,397.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570,664.63	52,376,145.12	48,182,397.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61,335.81	430,267,256.59	405,403,42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14,053.48	36,249,567.91	19,434,737.9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026.43	7,119,757.21	5,051,22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33,415.72	473,636,581.71	429,889,3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746,055.78	318,397,375.64	369,715,35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83,375.84	25,157,091.53	25,006,02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5,892.67	6,825,430.80	11,147,93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7,329.81	22,164,616.32	20,086,7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82,654.10	372,544,514.29	425,956,1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0,761.62	101,092,067.42	3,933,27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000.00	25,645,762.00	3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180.00	5,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5.86	5,835.90	68,375,22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000.00	-	6,0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775.86	25,657,777.90	74,431,37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3,294.55	34,188,111.87	12,774,64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0,24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83,38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73,294.55	119,575,111.87	23,022,6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3,518.69	-93,917,333.97	51,408,72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51,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73,168.00	84,782,480.60	83,983,81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9,000.00	34,000,000.00	5,6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62,168.00	118,782,480.60	116,636,49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21,385.65	90,799,488.80	91,243,3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4,952.91	43,360,447.99	5,525,54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000.00	94,339.62	45,826,1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35,338.56	134,254,276.41	142,595,08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29.44	-15,471,795.81	-25,958,5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008.98	-1,402,065.84	1,677,88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6,063.39	-9,699,128.20	31,061,29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8,989.67	37,818,117.87	6,756,82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85,053.06	28,118,989.67	37,818,117.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展翠食品	1996/02/08	11,192万元	-	-	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展翠生物	2015/12/02	1,000万元	100%	100%	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华农研究院	2017/06/05	500万元	70%	70%	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华农研究院	新设成立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蒙氏健康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4日，展翠食品与陈树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展翠食品将其持有蒙氏健康100%的股权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树喜。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

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内部员工借款、代垫款项、保证金等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 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 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十一)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

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法律规定
专利权	10 年	法律规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或协议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

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三、(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6]22号文《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

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列报，并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其中 2016 年调整金额为 816,313.63 元，2017 年调整金额为 1,272,729.79 元，2018 年调整金额为 1,320,489.63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交易，2016 影响金额为 7,040,809.21 元，2017 年影响金额为 393,220.90 元；2018 年影响金额为 1,316,387.33 元。

(2)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2017 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4,083,080.70 元，2018 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8,737,192.00 元。

(3)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12,839.49	-152,989.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119,053.32	48,151,905.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母公司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12,839.49	-152,989.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119,053.32	48,151,905.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4）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账款	97,940,949.57	-97,940,949.5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7,940,949.57	97,940,949.57
应付账款	25,074,898.78	-25,074,898.7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074,898.78	25,074,898.78
应付利息	2,293,368.22	-2,293,368.22	-
应付股利	7,634,370.00	-7,634,370.00	-
其他应付款	592,158.65	9,927,738.22	10,519,896.87

续：

列报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0,459,609.01	-100,459,609.0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0,459,609.01	100,459,609.01
应付账款	28,649,506.65	-28,649,506.6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649,506.65	28,649,506.65

列报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付利息	2,330,986.90	-2,330,986.90	---
其他应付款	529,337.14	2,330,986.90	2,860,324.0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16%、13%	应税收入（注）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增值税免抵税额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2%	实缴流转税、增值税免抵税额
房产税	1.2%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注：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3%。

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税〔2018〕123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注）
广东展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华农（潮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484),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3月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展翠食品经公示无异议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844010481,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根据规定,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46.29	-14,010.82	-127,98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7,192.00	4,083,080.70	5,717,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273.88	-133,296.20	-18,460.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70,971.83	3,935,773.68	5,570,99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0,645.77	612,866.05	835,649.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030,326.06	3,322,907.63	4,735,349.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030,326.06	3,322,907.63	4,735,349.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61,284.26	52,119,951.16	48,151,90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3,030,958.20	48,797,043.53	43,416,55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81%	6.38%	9.8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之“二、(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632,066.72	13,177,769.26	-	86,454,297.46
机器设备	86,629,199.37	46,741,428.30	-	39,887,771.07
运输工具	2,215,704.91	1,864,304.11	-	351,400.80
办公设备	517,594.22	259,150.05	-	258,444.17
合 计	188,994,565.22	62,042,651.72	-	126,951,913.5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415,250.54	2,652,394.31	-	13,762,856.23
合 计	16,415,250.54	2,652,394.31	-	13,762,856.23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6,454,297.46 元，该处房屋及建筑物为总部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广东省潮州市东风展翠工业园（即潮安县东风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该土地产权原归集体所有，在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出让前，本公司通过租赁使用。2018 年 2 月，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2,305,358.74	981,544.49	-	41,323,814.25
合计		42,305,358.74	981,544.49	-	41,323,814.25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1）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的地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为公司的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的2个地块，分别用于建设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和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5,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421,701.52	售后回租、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41,329,263.01	抵押贷款
合计	67,805,964.53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13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89,13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16475906号	1,120,000.00	10.08	2018.07.27~2019.05.27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18199251号	4,100,000.00	9.36	2018.09.28~2019.09.28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18199228号	2,250,000.00	9.36	2018.09.28~2019.09.28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20385334号	4,990,000.00	10.08	2018.12.20~2019.12.20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20385254号	7,970,000.00	10.08	2018.12.20~2019.12.20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20385356号	2,700,000.00	10.08	2018.12.20~2019.12.20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50号	10,000,000.00	5.22	2018.07.26~2019.07.24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53号	10,000,000.00	5.22	2018.07.26~2019.06.24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55号	10,000,000.00	5.22	2018.08.23~2019.05.24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70号	3,000,000.00	5.22	2018.08.24~2019.04.20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69号	6,000,000.00	5.22	2018.08.24~2019.04.20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67号	10,000,000.00	5.22	2018.08.24~2019.08.13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79号	10,000,000.00	5.22	2018.08.30~2019.03.20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8年（潮安）字00193号	7,000,000.00	5.67	2018.10.30~2019.10.20

上述借款人均均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51,605,614.04
应付运输费	1,615,320.43
应付设备款	1,045,132.50
应付服务款	760,650.00
合 计	55,026,716.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28,232.08
合 计	3,028,232.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短期薪酬	2,330,676.1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 计	2,330,676.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薪酬余额全部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288,137.99
个人所得税	109,18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782.44
教育费附加	96,763.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09.26
房产税	246,987.05
土地使用税	239,817.87
印花税	26,254.83
环境保护税	5,144.88
合 计	12,302,582.79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69,379.6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21,377.51
合计	590,757.12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租金	180,000.00
其他	241,377.51
合计	421,377.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1,915.60
合计	11,871,915.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应付款项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八）长期应付款”。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5,795,118.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1,915.60
合计	3,923,202.54

2018年10月公司因融资需要，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该项售后回租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16,415,250.54元，账面价值13,762,856.23元。销售协议价格为16,666,666.66元，租赁期为18个月，租金总额为17,807,873.40元，租赁利率为8.4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

已支付租金 2,012,755.26 元，剩余租金 15,795,118.14，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金 11,871,915.6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根据《关于安排 2017 年省扬帆计划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共收到拨款 300 万元，用于“潮州市特色佛手产业升级关键技术与示范创新团队”的建立。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600,000.00 元。

九、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11,920,000.00	111,920,000.00	110,818,500.00
资本公积	109,762,690.04	109,762,690.04	109,762,690.04
盈余公积	25,017,864.12	15,960,797.66	10,723,183.15
未分配利润	168,404,310.82	87,400,093.02	96,477,7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04,864.98	325,043,580.72	328,883,629.56
少数股东权益	-24,348.39	-897.8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080,516.59	325,042,682.88	328,883,629.56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0,016.57	101,071,028.57	3,859,1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5,490.54	-93,907,735.14	51,494,1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29.44	-15,461,795.81	-25,958,591.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008.98	-1,402,065.84	1,677,88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346.49	-9,700,568.22	31,072,619.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8,476.45	37,849,044.67	6,776,42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1,822.94	28,148,476.45	37,849,044.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时间	抵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抵押权人
2017.09.27至2022.09.26	展翠生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647.00	潮安农信社
2015.01.08至2020.01.08	硬糖生产线、巧克力生产线、凉果生产线	1,265.88	潮安农信社
2014.03.17至2019.03.17	全自动工艺糖生产线、全自动巧克力生产线，全自动膨化生产线、全自动奶糖生产线		潮安农信社
2017.12.02至2020.12.26	全自动浇注机生产线、全自动包装机		潮安农信社
2018.05.30至2028.05.29	展翠食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85.39	工商银行 潮州分行

（二）正在履行的大额项目工程合同

2017年4月20日，展翠生物与潮州市潮安区东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金额总计为31,160.00万元的两项工程合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已支付工程款7,000.00万元，未来尚需支付的工程款为24,160.0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64	3.09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6%	30.10%	2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2%	30.13%	27.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2.90	2.9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	0.0036%	0.0054%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29	3.26	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4.13	4.35
综合毛利率（%）	32.67	32.71	28.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53.49	7,386.92	6,928.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8	13.88	10.5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90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9	0.2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0.74	0.74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	0.44	0.4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39	0.39

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公司不属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在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12月5日，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汕立真师评报字(2009)52号，对展翠有限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84万元，评估价值为2,008.2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37万元，增值率为0.37%。此次资产评估仅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鉴于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

质，2017年3月10日，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报告【汕立真师评报字（2009）52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001号评估复核报告。

本次复核评估的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复核评估，展翠股份总资产复核评估价值5,982.13万元，总负债复核评估价值3,902.7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079.35万元。净资产与原评估报告相比增值71.15万元，差异率为3.54%，无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10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057号评估报告，为发行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蒙氏健康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1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万元，评估价值为3.8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87万元，增值率为287%。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实际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以下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和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的构成分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32,334.67	54.28	22,522.02	48.41	29,327.98	6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3.79	45.72	23,997.97	51.59	16,208.50	35.59
资产总计	59,568.46	100.00	46,519.99	100.00	45,536.4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5,536.48万元、46,519.99万元和59,568.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1）购买现有厂区所在的土地使用权；（2）现有厂区实施改造提升工程，导致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和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均大幅上升。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3,425.68	10.59	2,820.35	12.52	7,190.40	24.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76.97	39.21	9,794.09	43.46	10,045.96	34.25
预付款项	1,304.53	4.03	895.67	3.98	1,472.88	5.02
其他应收款	814.09	2.52	829.58	3.68	229.04	0.78
存货	13,981.76	43.24	8,143.01	36.13	9,685.61	33.03
其他流动资产	131.64	0.41	39.32	0.17	704.08	2.4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32,334.67	100.00	22,522.02	100.00	29,327.9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9,327.98万元、22,522.02万元和32,334.6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80%、92.17%和93.04%。2017年末流动资产相对2016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存货减少所致；2018年末流动资产相对2017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24.12	0.70	10.05	0.36	43.90	0.61
银行存款	3,396.06	99.14	2,797.52	99.19	3,730.69	51.88
其他货币资金	5.50	0.16	12.77	0.45	3,415.81	47.51
合计	3,425.68	100.00	2,820.35	100.00	7,190.40	100.00

公司2017末和2018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工行融易购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及支付宝余额等。公司2016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3,400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

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0,107.1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390.7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546.18万元，扣除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期存款质押的影响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4,946.18万元，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为减少140.21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

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865.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5,376.5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52.68万元，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减少35.80万元，导致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上述各类现金流量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2、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13,344.18	100.00	667.21	10,309.57	100.00	515.48	10,535.52	99.61	526.78
1~2年	-	-	-	-	-	-	41.36	0.39	4.14
2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3,344.18	100.00	667.21	10,309.57	100.00	515.48	10,576.87	100.00	530.91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	24.71%			23.91%			25.92%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576.87万元、10,309.57万元和13,344.18万元。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53%，变化较小。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9.43%，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5.2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1%、100.00%和100.00%，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布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万元)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2,523.28	18.91	126.16
CANDIES SUPPLIER INC.	2,160.78	16.19	108.04
BIG ONE INTERTRADE CO.,LTD.	2,083.54	15.61	104.18
CANDY PLANET S.A	1,833.93	13.74	91.70
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	1,349.86	10.12	67.49
合计	9,951.40	74.57	497.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高，上述客户为公司的常年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信誉较好，历年销售回款比较及时，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其账龄进行分类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304.53	100.00	890.67	99.44	1,468.75	99.72
1至2年	-	-	5.00	0.56	1.46	0.10
2至3年	-	-	-	-	2.67	0.18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304.53	100.00	895.67	100.00	1,472.88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017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2016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白糖通常以预付方式采购，2017年末白糖价格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公司在保持安全库存的范围内减少了期末对白糖的采购，导致2017年末白糖预付款下降；②2017年，包装膜、纸箱等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导致2017年末包装材料预付款下降。

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2017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从而预付原材料款余额上升。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出口退税	644.62	78.37	-	823.65	99.24	-	220.75	96.18	-
押金	166.87	20.29	8.49	0.20	0.02	0.10	0.20	0.09	0.06
其他	11.10	1.35	-	6.14	0.74	0.31	8.57	3.74	0.43
合计	822.59	100.00	8.49	829.98	100.00	0.41	229.53	100.00	0.49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9.53万元、829.98万元和822.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3.69%和2.54%。

出口退税为公司应退未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公司销售规模有关，也与公司获得报税相关出口资料的时间、获得进项税发票的时间及申报时间有关。2017年末公司收到并申报的进项税发票较多，导致应收增

值税出口退税额余额较高；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出口退税额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8 年末的押金余额主要为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支付的押金 166.67 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之“（八）长期应付款”。

其他主要为代垫员工五险一金，金额较小。

（5）存货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1,529.20	82.46	6,934.56	85.16	9,038.06	93.31
半成品	944.45	6.75	330.07	4.05	291.72	3.01
库存商品	700.48	5.01	510.78	6.27	327.04	3.38
发出商品	772.97	5.53	356.94	4.38	21.68	0.22
周转材料	34.67	0.25	10.67	0.13	7.11	0.07
合计	13,981.76	100.00	8,143.01	100.00	9,685.6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 (%)	43.24		36.13		33.0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6.91%、95.82% 和 93.00%。

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存货的变动主要为原材料的变动。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糖浆、奶粉的市场价格偏低，2017 年末糖浆、奶粉的市场价格较高。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2017 年末公司在保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减少了对糖浆、奶粉的采购，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低。

① 存货库龄分析

最近一年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占比 (%)
1 年以内	11,529.20	853.58	700.48	772.97	34.67	13,981.76	99.35
1-2 年	-	67.03	-	-	-	-	0.48
2 年以上	-	23.84	-	-	-	-	0.17
合计	11,529.20	944.45	700.48	772.97	34.67	13,981.7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9.35%，存货质量较好。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为佛手果制品，其产品属性适合长期存放，库龄较长

对其质量和销售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一、（四）1、（2）存货周转率”和“一、（四）2、（1）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③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公司对其中呆滞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糖果，主要原材料为白糖、糖浆、奶粉等，影响公司存货跌价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下跌或产品变质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采用ODM的业务模式，主要按订单生产，生产领用原材料和产品发出时按月度加权平均法的原则执行，多年来未发生过产品变质的情形，也不存在价格下行带来的跌价损失。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存货无减值迹象。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04.80万元、39.32万元和131.6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0.17%和0.41%。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余额与公司获得及申报进项税发票的时间有关，2016年末，公司在途或已收到尚未申报的进项税额发票较多，导致待抵扣增值税余额较大。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	0.04	210.30	0.88	10.3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564.69	15.82
固定资产	12,695.19	46.62	13,351.72	55.64	12,496.22	77.10
在建工程	4,341.41	15.94	3,210.96	13.38	36.72	0.23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无形资产	4,132.38	15.17	1,682.65	7.01	1.7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839.29	10.43	666.28	2.78	56.58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6	0.50	122.38	0.51	79.71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87	11.30	4,753.67	19.81	962.49	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3.79	100.00	23,997.97	100.00	16,208.50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8.86%；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1%和 99.46%，较为稳定。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正盛小贷股份，以及公司为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及改善员工生活条件，增加了对厂房建设和房屋改造的投入。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08.50 万元、23,997.97 万元和 27,233.79 万元。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7,789.47 万元，增幅为 48.06%，主要是因为公司建设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7 年末新增在建工程 3,174.24 万元及预付工程款 3,828.76 万元。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3,235.82 万元，增幅为 13.48%，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以出让方式获得并确认了位于东风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非流动资产具体项目的内容和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计量模式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股利
潮安农信社	按成本计量	0.04	10.30	-	10.30	0.62	10.30	0.52
潮州民投	按成本计量	0.19	-	-	200.00	-	-	-

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退出潮州民投。

潮安农信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方	初始投资额 (万元)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正盛小贷	2,500.00	权益法	25.00	-	-	2,564.69

2017 年 2 月，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将其持有的正盛小贷 25.00%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广嘉陶瓷、薛家锐和陈燕绚。截止 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四）本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固定资产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8,645.43	68.10	8,883.88	66.54	8,863.63	70.93
机器设备	3,988.78	31.42	4,394.97	32.92	3,514.94	28.13
运输工具	35.14	0.28	37.59	0.28	83.79	0.67
办公设备	25.84	0.20	35.28	0.26	33.86	0.27
合计	12,695.19	100.00	13,351.72	100.00	12,496.22	100.00

2017 年公司新购置原值为 1,874.99 万元的机器设备，导致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有所增长。2018 年公司新购置了 409.38 万元的机器设备，而计提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合计约 1,039.19 万元，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0 年	9,963.21	1,317.78	8,645.43	86.77
机器设备	10~12 年	8,662.92	4,674.14	3,988.78	46.04
运输工具	5 年	221.57	186.43	35.14	15.86
办公设备	5 年	51.76	25.92	25.84	49.93
合计	-	18,899.46	6,204.27	12,695.19	67.17

(4) 在建工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8.61	94.64	3,210.96	100.00	15.80	43.03
饼干洁净车间装修系统工程	232.80	5.36	-	-	20.92	56.97
合计	4,341.41	100.00	3,210.96	100.00	3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无形资产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4,132.38	100.00	1,681.49	99.93	-	-
商标权	-	-	1.16	0.07	1.78	100.00
合计	4,132.38	100.00	1,682.65	100.00	1.78	100.00

2017年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的2个地块，其中编号为JN07-08-2的地块面积为20,894.28平方米，用于建设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编号为JN07-08-3的地块面积为21,971.89平方米，用于建设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8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为集体土地，公司通过租赁适用，2018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改造	739.88	-	-
排水防漏工程	584.89	-	-
厂区改造提升工程	468.78	583.85	56.58
广告牌建设	310.98	-	-
变压器台电力线路改造	282.00	-	-
糖果车间改造	237.00	-	-
厂区沥青路面水幕墙	83.54	-	-
仓库改造	94.87	-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展厅装修费	20.86	45.89	-
实验室大维修费	16.50	36.54	-
合 计	2,839.29	666.28	56.58

公司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为提升厂区基础环境，对公司厂区道路幕墙、排水防漏、电力线路等进行了改造，新增原值合计1,079.66万元；公司为改善车间生产条件对糖果车间和仓库进行了改造，新增原值为390.44万元；公司为适应职工人数的增加，及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增量职工需求，同时为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对职工宿舍进行了装修改造，新增原值为858.60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5.70	101.36	515.89	77.38	531.40	79.71
递延收益	240.00	36.00	300.00	45.00	-	-
合 计	915.70	137.36	815.89	122.38	531.40	79.7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万元）	76.72	23.44	3.09
合 计	76.72	23.44	3.09

2018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767,231.99元包括子公司展翠生物实现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额686,070.67元和控股子公司华农研究院实现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额81,161.32元。由于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34,401.08元包括子公司展翠生物实现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额231,408.27元和控股子公司华农研究院实现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额2,992.81元。由于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付设备款	155.55	5.05	263.91	5.55	598.50	62.18
预付工程款	2,922.31	94.95	3,828.76	80.54	-	-
预付土地款	-	-	661.00	13.91	322.00	33.45
其他	-	-	-	-	41.99	4.36
合 计	3,077.87	100.00	4,753.67	100.00	962.49	100.00

2016 年末，预付土地款系公司为取得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定金，其他为支付的与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费用。2017 年公司已将与上述土地相关的出让金全部支付完毕，并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证，上述预付账款已转入无形资产。

2017 年末，预付土地款系公司为取得东风镇展翠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定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全部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证。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支付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预付工程款，项目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地块编号分别为 JN07-08-3 和 JN07-08-2）。截至 2017 年末，该项预付工程款已转入在建工程 3,171.24 万元，2017 年末余额为 3,828.7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已转入在建工程 4,077.69 万元，2018 年末余额为 2,922.31 万元，其中 2,689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的工程预付款。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及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要求及各项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675.70	100.00	515.89	100.00	531.40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667.21	98.74	515.48	99.92	530.91	99.91
其他应收款	8.49	1.26	0.41	0.08	0.49	0.09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相对稳定，其小幅变动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一般水平，会计政策较为谨慎，具体如下表：

类别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557.SZ]洽洽食品	5%	10%	20%	40%	80%	100%
[002820.SZ]桂发祥	0%；10%	20%	50%	100%	100%	100%
[002847.SZ]盐津铺子	5%	10%	30%	50%	80%	100%
[002582.SZ]好想你	5%	10%	20%	40%	80%	100%
[600073.SH]上海梅林	3%	10%	15%	50%	50%	5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二）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17,428.09	96.50	13,732.02	97.86	9,488.12	7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32	3.50	300.00	2.14	3,160.00	24.98
负债合计	18,060.41	100.00	14,032.02	100.00	12,64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5.02%、97.86%和96.5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2,648.12万元、14,032.02万元和18,060.41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1,383.90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4,028.38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8,913.00	51.14	6,075.75	44.25	5,112.17	53.88
应付帐款	5,502.67	31.57	2,507.49	18.26	2,864.95	30.20
预收帐款	302.82	1.74	277.83	2.02	574.91	6.06
应付职工薪酬	233.07	1.34	551.82	4.02	181.38	1.91
应交税费	1,230.26	7.06	1,730.85	12.60	468.68	4.94
其他应付款	59.08	0.34	1,051.99	7.78	286.03	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19	6.81	1,520.00	1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28.09	100.00	13,715.72	100.00	9,488.12	100.00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13%；2017 年末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3.96%；2018 年末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5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9,488.12 万元、13,732.02 万元和 17,428.09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243.9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13.00	3,085.14	26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3,600.00	2,990.61	4,031.17
保证借款	3,000.00	-	821.01
合 计	8,913.00	6,075.75	5,112.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偿还或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材料款	5,160.56	93.78	2,146.54	85.61	2,634.09	91.94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运费款	161.53	2.94	319.18	12.73	230.56	8.05
应付设备款	104.51	1.90	0.12	0.00	0.30	0.01
应付服务费	76.07	1.38	41.65	1.66	-	-
合 计	5,502.67	100.00	2,507.49	100.00	2,86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2018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中包装材料金额合计为4,690.30万元，占应付材料款的90.89%，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订单增加业绩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3)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02.82	100.00	277.83	100.00	574.91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02.82	100.00	277.83	100.00	574.91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均为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3.07	551.49	18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32	-
合 计	233.07	551.82	181.38

公司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工资、奖金等，工资一般于次月末发放。

2017年末短期薪酬大幅高于2016年末和2018年末，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及节假日原因导致2017年11月工资延迟至2018年1月初发放。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28.81	675.39	342.55
个人所得税	10.92	957.66	5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8	25.02	35.43
房产税	24.70	28.00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3.98	23.43	-
其他	19.27	21.36	31.10
合 计	1,230.26	1,730.85	468.68

随着公司营业利润逐年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加。

2017年末个人所得税余额大幅高于2016年和2018年余额，主要因为包含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951.26万元。

其他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堤围防护费等。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94	229.34	233.10
应付股利	-	763.44	-
其他应付款	42.14	59.22	52.93
合 计	59.08	1,051.99	286.03

报告期内的应付利息为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主要为拆借关联方资金产生的利息。

2017年末的应付股利产生的原因是2017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股发放人民币0.5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末尚未发放现金股利763.44万元，于2018年发放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金	18.00	42.72	9.00	15.20	25.63	48.42
水电费 ^注	-	-	16.08	27.15	20.65	39.02
服务费	-	-	-	-	6.50	12.28
关联方往来	-	-	1.00	1.69	-	-
其他	24.14	57.28	33.14	55.96	0.15	0.28
合 计	42.14	100.00	59.22	100.00	52.93	100.00

注：2018年水电费已在应付账款中进行核算。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1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20.00	-
合 计	1,187.19	1,520.00	-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是工商银行的保证借款；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融资租赁应付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	1,520.00	3,1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20.00	-
合 计	-	-	3,16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79.5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7.19	-	-
合 计	392.32	-	-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公司融资租赁应付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万元）	240.00	300.00	-
合 计	240.00	300.00	-

根据《关于安排 2017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共收到拨款 300 万元，用于“潮州市特色佛手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创新团队”的建立。该笔拨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6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64	3.09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6%	30.10%	2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2%	30.13%	27.7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53.49	7,386.92	6,928.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8	13.88	10.54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最近两年变化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分别为 3.09 和 1.84，主要是因为期末货币资金较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4、速动比率为 0.98，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的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了 4,227.60 万元，其中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交税费增加；同时流动资产下降了 6,805.96 万元，首先是因为 2016 年末定期存款质押于 2017 年解除，其次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上升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86、速动比率为 0.97，两项指标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均相应增长，其中流动负债的增长主要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变化较小，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负债和资产均稳步增长，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3）偿债付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偿债付息能力持续增强，其主要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长期偿债能力稳中有升，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财务风险较小。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92万元、10,107.10万元和5,865.0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报告期内，“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运输费、广告业务宣传费、水电费等。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6.13	43,026.73	40,540.34
2、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1.41	3,624.96	1,943.47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61	711.99	5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3.15	47,363.67	42,988.94
含税销售额	55,356.59	43,877.91	42,050.18
销售收现比率	0.96	0.98	0.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各期的产品销售及其增值税销项税。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0.96、0.98和0.96，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执行稳健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并积极催收应收账款。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74.61	31,839.74	36,971.54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48	2,515.71	2,500.60
3、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59	682.79	1,114.79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47	2,218.33	2,016.0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8.15	37,256.57	42,603.02
当期含税采购额	47,238.19	31,138.99	32,452.87
采购付现比率	0.94	1.01	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期的材料采购及其增值税进项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1.13、1.01和0.94。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预算水平不断提高，采购付现比率逐渐下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发放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各期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运输费、广告业务宣传费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相应的运输费、广告业务宣传费增加。

③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9,003.78	5,211.91	4,815.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82	-15.51	9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01	1,026.68	1,014.70
无形资产摊销	81.53	17.86	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55	37.24	2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	1.28	15.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43	603.72	41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	-0.50	-4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7	-42.67	-1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8.75	1,542.60	1,26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2.09	908.74	-3,46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3.00	815.67	-3,7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00	10,107.10	385.92

通过上表差异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是由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往来等构成。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0.08、1.94和0.65。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4,429.27万元，主要

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支付了年初因部分供应商未及时开票而累积的应付账款，导致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3,794.07 万元，另外因营业收入增长显著，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2,368.47 万元。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895.20 万元，主要是因为：

- a、2017 年公司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存货余额下降 1,542.60 万元；
- b、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1,081.78 万元；
- c、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在合同范围推迟应付账款的支付，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综合影响现金流入 1,724.41 万元。

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138.78 万元，主要是因业绩增长生产投入增加，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7.60	2,564.58	-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62	0.52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8	0.58	6,837.52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6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8	2,565.78	6,840.70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4.53	11,756.55	1,680.98
2、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	10.30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4.53	11,956.55	1,6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55	-9,390.77	5,149.41

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剥离蒙氏健康收到的款项 6,830.58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及展翠生物支付“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处置了对正盛小贷的投资，收回了投资款 2,564.58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展翠生物支付“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工程预

付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合计 8,337.74 万元，其余为展翠食品支付的设备款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处置了对潮州民投的投资，收回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207.60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现金 2,644.00 万元、公司进行房屋改造和厂区改造支付的现金 2,878.27 万元及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5.17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7.32	8,478.25	8,398.38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90	3,401.00	5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6.22	11,879.25	11,663.65
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2.14	9,079.95	9,124.34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50	4,336.04	552.55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0	9.43	4,58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3.53	13,425.43	14,2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	-1,546.18	-2,595.8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由接受股东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公司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构成。

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公司 2017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解除质押的定期存款 3,4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94	0.90
存货周转率（次）	3.29	3.26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4.13	4.35

(1)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0.04 次，增加幅度为 4.2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0.08 次，增加幅度为 8.66%。资产周转率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表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管理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2)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0.44 次，增加幅度为 15.7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0.03 次，增加幅度为 0.9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而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0.22 次，减少幅度为 4.96%；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0.44 次，增长幅度为 10.57%。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1)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02557.SZ]洽洽食品	2.54	2.34	2.13
	[002820.SZ]桂发祥	5.72	6.46	6.22
	[002847.SZ]盐津铺子	3.38	2.42	2.94
	[002582.SZ]好想你	2.99	2.55	1.85
	[1695.HK]椰丰集团	1.95	2.59	2.82
	[1262.HK]蜡笔小新	6.38	10.13	7.84
	简单平均	3.83	4.41	3.97
	发行人	3.29	3.26	2.82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别存在差异，桂发祥主要生产和销售麻花，蜡笔小新主要生产和销售果冻，上述产品保质期较短，对存货周转率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逐步改善。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002557.SZ]洽洽食品	22.72	21.21	25.71
	[002820.SZ]桂发祥	18.94	22.27	26.01
	[002847.SZ]盐津铺子	14.06	14.57	17.46
	[002582.SZ]好想你	12.05	11.61	7.79
	[1695.HK]椰丰集团	5.49	5.92	6.07
	[1262.HK]蜡笔小新	1.89	3.18	3.92
	简单平均	12.53	13.13	14.49
	发行人	4.57	4.13	4.35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蜡笔小新，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的销售渠道、对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不同。

洽洽食品虽然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但由于其品牌影响力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桂发祥以直销和大型商超为主、盐津铺子以对大卖场或大型商超销售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好想你采取特许经营、直销和商超结合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蜡笔小新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以对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销售为主，且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境外客户，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蜡笔小新等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企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8%、99.89%和 99.99%，各期均达到 90%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材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3,996.14	99.99	43,079.10	99.89	38,109.14	93.38
其他业务收入	6.09	0.01	47.93	0.11	2,703.64	6.62
合 计	54,002.23	100.00	43,127.03	100.00	40,81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0,875.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22%，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314.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7%。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多年来对目标市场的准确定位、有效的营销策略、良好的质量和行业口碑，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1) 准确的市场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境外市场，目前尤其以亚洲、非洲和中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为主，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较快、物资相对匮乏，其对普通物资的需求量较大，特别是对食品类物资需求更大，另外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对休闲类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在把握这一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针对不同客户当地的生活习惯，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相适应的产品，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

(2) 良好的质量和行业口碑

公司一贯坚持“质量为本，诚信经营”的宗旨，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获得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与其建立起了长期而牢固的质量、服务和诚信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并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3) 有效的营销策略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广交会进行推广，该会具有悠久的历史，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公司充分利用该平台的影响力，每年在春秋两季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广交会进行推广，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4) 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休闲食品越来越多，消费者开始关注其所消费食品的安全、健康以及营养成分，安全、健康、功能以及营养价值高的健

康型休闲食品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已成为了休闲类食品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近年来一直着重于食品安全、健康和营养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支撑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7大类、15个细分品类、约200多个品种的休闲食品,在财务上,公司以生产车间、生产工艺、原材料和销售量等为基础将主营业务分为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和其他五大类,其中糖果包含硬糖、软糖、压片糖、粉糖、口香糖等;其他包含凉果、麦片和奶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糖果和巧克力产品的销售,其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不同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糖果	40,118.94	74.30	33,619.75	78.04	31,897.71	83.70
巧克力	9,096.81	16.85	6,852.48	15.91	4,383.54	11.50
饼干	3,270.94	6.06	1,673.51	3.88	1,196.46	3.14
膨化	1,499.56	2.78	881.59	2.05	577.47	1.52
其他	9.90	0.02	51.77	0.12	53.96	0.14
合 计	53,996.14	100.00	43,079.10	100.00	38,10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糖果产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糖果产品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1,722.04万元,增长幅度为5.40%;2018年较2017年增长6,499.19万元,增长幅度为19.33%,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是老牌糖果产品经营企业,从90年代开始至今持续经营,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在糖果产品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资源、经营经验、技术沉淀以及人才积累,对糖果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特点等比较熟悉,保证公司糖果产品不断持续增长。

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大力投入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消费者对糖果产品不断更新的甜感、质感以及营养成分等多方面的需求,保证了公司糖果产品的畅销性。

③ 公司不断加大推广力度及售后服务，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前提下，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拉动了公司糖果产品的不断增长。

(2) 报告期内巧克力产品持续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升级，新功能、新口味巧克力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正在进一步扩大。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出新功能、新口味巧克力产品，导致巧克力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

(3) 报告期内饼干产品持续增长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营养健康的饼干已逐渐取代高糖、高油脂、高热量的饼干，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大量投入营养健康方面的研发和生产，推出营养健康的饼干产品并增加了新的饼干生产线，导致饼干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

(4) 报告期内膨化产品持续增长

膨化产品因其低油、天然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公司 2017 年膨化产品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加大膨化产品在非洲安哥拉、刚果等地的销售力度。2018 年膨化产品销售收入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小猪佩奇”相关的休闲食品在国内销售额大增，其中包括纤麦膨化棒。

(5) 其他主要为凉果、奶茶和麦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12%和 0.02%，占比较低。公司的客户中，休闲食品批发商占比较大，此类客户对产品类别的需求较为广泛，公司在稳定糖果和巧克力产品销售的同时，投入凉果、奶茶和麦片等生产和销售，一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按销售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8,383.82	15.53	4,512.52	10.47	4,575.11	12.01
境外	45,612.33	84.47	38,566.58	89.53	33,534.03	87.99
其中：亚洲 ^(注)	19,844.24	36.75	17,386.08	40.36	18,294.04	48.00
非洲	12,432.65	23.03	10,467.94	24.30	7,811.91	20.50
美洲	8,114.13	15.03	6,531.82	15.16	5,269.31	13.83
欧洲	3,257.10	6.03	3,062.46	7.11	1,524.54	4.00
大洋洲	1,964.20	3.64	1,118.28	2.60	634.22	1.6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 计	53,996.14	100.00	43,079.10	100.00	38,109.14	100.00

注：亚洲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包含中国大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亚洲（含境内销售）、非洲和美洲，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在上述三大洲合计销售规模分别为35,950.38万元、38,898.36万元和48,774.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34%、90.30%和90.33%，公司在上述三大洲合计的销售规模逐年稳步增长。

公司在保持亚洲、非洲和美洲市场稳定的情况下，逐渐向其他区域拓展，在欧洲和大洋洲也取得了优秀的业绩，销售额也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4、季节性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上半年	26,879.05	49.78	20,156.06	46.79	16,156.86	42.40
下半年	27,117.09	50.22	22,923.03	53.21	21,952.28	57.60
合 计	53,996.14	100.00	43,079.10	100.00	38,10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而境外对糖果类产品需求旺盛的重大节假日（如圣诞节、万圣节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以及行业和市场的需求相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敏感性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6,359.56	100.00	29,021.99	100.00	26,466.21	90.81
其他业务成本	0.41	0.001	-	-	2,677.92	9.19
合 计	36,359.97	100.00	29,021.99	100.00	29,14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出售原材料的成本。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糖果	26,789.77	74.75	22,163.82	78.47	21,440.65	83.08
巧克力	5,834.96	16.28	4,305.30	15.24	2,993.18	11.60
饼干	2,150.79	6.00	1,121.25	3.97	941.87	3.65
膨化	1,055.37	2.94	609.38	2.16	391.35	1.52
其他	6.67	0.02	45.09	0.16	40.19	0.16
合 计	35,837.57	100.00	28,244.85	100.00	25,807.23	100.00

注：本表不包含进项税额转出，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及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糖果和巧克力的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糖果和巧克力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24,433.83 万元、26,469.12 万元和 32,62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4.68%、93.71%和 91.04%，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按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进项税额转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1,409.69	86.39	24,800.34	85.45	22,642.27	85.55
直接人工	1,479.76	4.07	1,391.45	4.79	1,191.54	4.50
制造费用	2,948.12	8.11	2,053.06	7.07	1,973.42	7.46
进项税额转出	521.99	1.44	777.15	2.68	658.98	2.49
合 计	36,359.56	100.00	29,021.99	100.00	26,466.21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营养类材料、糖类材料等原材料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55%、85.45%和 86.39%，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另一方面是因为增值税税率及进项税退税率变动导致的进项税转出占成本比例大幅下降。

(2) 直接人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0%、4.79% 和 4.07%，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未发生较大波动。2018 年占比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持续的技术改造并提高管理水平，导致直接人工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成本增长幅度。

(3) 制造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7.07% 和 8.11%，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略低，主要是因为部分生产设备已提完折旧而当年新增生产设备较少。2018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厂区升级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增加较多。

(4) 进项税额转出

进项税额转出为公司产品出口时，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要求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金额。

2018 年 5 月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由 17% 调整为 16%，2018 年 11 月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退税率由 15% 调整为 16%，导致 2018 年进项税转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大幅下降。

4、敏感性分析

以 2018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公司毛利对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的敏感性如下：

单位：%

毛利变化率	15	10	5	0	-5	-10	-15
产品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44.60	29.74	14.87	-	-14.87	-29.74	-44.60
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25.95	-17.30	-8.65	-	8.65	17.30	25.95
人工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1.22	-0.81	-0.41	-	0.41	0.81	1.22
制造费用对毛利的影响	-2.44	-1.62	-0.81	-	0.81	1.62	2.4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最高，其后依次为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毛利对产品价格、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敏感系数依次分别为 2.97、-1.73、-0.16、-0.08。

（三）毛利率及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002.23	43,127.03	40,812.79
营业成本	36,359.97	29,021.99	29,144.13
其中：进项税额转出	521.99	777.15	658.98
综合毛利额	17,642.26	14,105.04	11,668.65
综合毛利率（%）	32.67	32.71	28.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进项税额转出为公司产品出口时，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要求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由于该征退税率之间的差额需单证齐全时才能办理进项税额转出，因此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发生于2016年，出售原材料的毛利率较低，导致2016年综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96.14	43,079.10	38,109.14
主营业务成本	36,359.56	29,021.99	26,466.21
其中：进项税额转出	521.99	777.15	658.98
主营业务毛利额	17,636.58	14,057.11	11,642.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6	32.63	30.55
主营业务毛利额（扣除进项税额转出）	18,158.58	14,834.25	12,301.91
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进项税额转出）（%）	33.63	34.43	32.28

为便于真实反映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以下毛利率分析均以扣除进项税额转出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糖果、巧克力、饼干、膨化、凉果等休闲类产品，由于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以及生产工艺、市场竞争力等均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糖果	74.30	13,329.16	33.22	78.05	11,455.93	34.07	83.70	10,457.06	32.78
巧克力	16.85	3,261.85	35.86	15.91	2,547.18	37.17	11.50	1,390.37	31.72
饼干	6.06	1,120.15	34.25	3.88	552.26	33.00	3.14	254.59	21.28
膨化	2.78	444.18	29.62	2.05	272.21	30.88	1.52	186.13	32.23
其他	0.02	3.23	32.62	0.12	6.68	12.90	0.14	13.77	25.52
合计	100.00	18,158.58	33.63	100.00	14,834.25	34.43	100.00	12,301.91	32.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受益于糖果和巧克力产品销售规模持续上升的同时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① 糖果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糖果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8%、34.07% 和 33.22%，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糖果产品为公司经营的传统产品，产品比较成熟，客户相对稳定，且客户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因此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② 巧克力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巧克力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2%、37.17% 和 35.86%，2017 年、2018 年巧克力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不断推出多种形式和口味的巧克力产品，产品单价趋于上升；另一方面，巧克力产品各期的规格和包装差异较大，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使单位成本趋于下降。

③ 饼干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饼干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8%、33.00% 和 34.25%。2016 年饼干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饼干产品收入中境内销售比例较大，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国内休闲食品市场中，低价仍是重要的销售策略，而国外市场更重视产品质量，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因此出口产品通常售价和毛利会高于内销产品。

④ 膨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膨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3%、30.88% 和 29.62%。2017 年膨化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为配合主要客户加大膨化产品在非洲安哥拉、刚果等地的销售力度，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2018 年膨化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小猪佩奇”相关的休

闲食品在国内销售额大增，内销市场毛利率普遍低于外销市场。

⑤ 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其他产品主要为凉果、奶茶和麦片。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各期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所致。目前公司的凉果主要是佛手凉果。佛手凉果作为腌制产品比较特殊，通常腌制时间越长，其产品功效越好，销售价格也越高，但腌制过程中不需要投入大量的物料成本，因此不同的佛手凉果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2017年其他产品中佛手凉果占比较高，且公司为推广佛手凉果产品，2017年销售佛手凉果的优惠较多。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557.SZ]洽洽食品	31.16	29.89	31.07
[002820.SZ]桂发祥	48.42	49.25	52.30
[002847.SZ]盐津铺子	39.13	46.83	49.19
[002582.SZ]好想你	28.48	29.04	33.73
[1695.HK]椰丰集团	32.29	32.63	34.04
[1262.HK]蜡笔小新	25.48	22.51	24.69
简单平均	34.16	35.02	37.5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6	32.63	30.86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

桂发祥主要生产和销售麻花产品，盐津铺子主要生产和销售豆制品、蜜饯、炒货等，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毛利率较高。

洽洽食品主要生产和销售葵花籽产品、好想你主要生产和销售枣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但由于产品类别较为单一且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与行业水平基本持平。

椰丰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椰浆粉和低脂椰蓉，主要销售给下游生产商，蜡笔小新主要生产和销售果冻，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ODM 客户的区域及品牌影响力较高，对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有着很高的要求，对价格的敏感性不强。公司凭借雄厚的设计开发实力、品类繁多的产品系列、优

质安全的产品质量、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以及丰富多样的口味选择，在产品价格方面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四) 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利润	10,166.60	100.42	5,864.34	100.23	4,764.49	89.32
营业外收支	-42.33	-0.42	-13.33	-0.23	569.90	10.68
利润总额	10,124.28	100.00	5,851.01	100.00	5,334.39	100.00
净利润	9,003.78	88.93	5,211.91	89.08	4,815.19	90.2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2%、100.23%和 100.42%；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8%、-0.23%和-0.4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2017 年和 2018 年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在营业利润中核算，因此导致 2017 年、2018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而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产品毛利贡献构成及占毛利总额比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糖果	13,329.16	73.40	11,455.93	77.23	10,457.06	85.00
巧克力	3,261.85	17.96	2,547.18	17.17	1,390.37	11.30
饼干	1,120.15	6.17	552.26	3.72	254.59	2.07
膨化	444.18	2.45	272.21	1.83	186.13	1.51
其他	3.23	0.02	6.68	0.05	13.77	0.11
合 计	18,158.58	100.00	14,834.25	100.00	12,301.91	100.00

注：本表未考虑进项税额转出，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三）毛利率及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公司销售毛利贡献最大的主要是糖果和巧克力产品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糖果和巧克力产品对公司销售毛利的贡献合计为 96.31%、94.40%和 91.37%。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 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并以外币进行结算，因而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人民币汇率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采用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奶粉、糖料、面粉、淀粉等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由于该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但受国际国内供求关系影响，也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尽管单一品种或单一类别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诸如加强原材料市场的预测管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等措施以降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五) 按照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54,002.23	100.00	43,127.03	100.00	40,812.79	100.00
营业成本	36,359.97	67.33	29,021.99	67.29	29,144.13	71.41
税金及附加	529.37	0.98	363.09	0.84	453.75	1.11
销售费用	2,582.83	4.78	2,358.87	5.47	1,840.72	4.51
管理费用	1,481.37	2.74	870.77	2.02	1,006.86	2.47
研发费用	3,688.60	6.83	3,655.67	8.48	3,672.77	9.00
财务费用	-89.31	-0.17	1,415.34	3.28	-134.68	-0.33
资产减值损失	159.82	0.30	-15.51	-0.04	93.98	0.23
投资收益	7.60	0.01	0.50	-	44.53	0.11
资产处置收益	-4.29	-0.01	-1.28	-	-15.30	-0.04
其他收益	873.72	1.62	408.31	0.95	-	-
营业利润	10,166.60	18.83	5,864.34	13.60	4,764.49	11.67
营业外收入	2.79	0.01	17.77	0.04	571.75	1.40
营业外支出	45.12	0.08	31.10	0.07	1.85	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润总额	10,124.28	18.75	5,851.01	13.57	5,334.39	13.07
所得税费用	1,120.49	2.07	639.11	1.48	519.20	1.27
净利润	9,003.78	16.67	5,211.91	12.09	4,815.19	11.80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本节“二、（二）营业成本构成及敏感性分析”相关内容。

3、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57	134.43	217.07
教育费附加	98.82	57.61	9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88	38.41	62.02
房产税	83.69	83.99	47.18
印花税	29.73	24.88	21.30
土地使用税	18.62	23.43	12.83
车船使用税	0.20	0.32	0.32
环境保护税	2.06	-	-
合 计	529.57	363.09	4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增值税免抵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与公司获得报税相关出口资料的时间和获得进项税发票的时间有关，与营业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公司 2016 年较多进项税发票于 2017 年初获得，导致 2017 年免抵税额较低，从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比 2016 年下降。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财会[2016]22 号文《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在营业及税金项目列示。

4、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582.83	4.78	2,358.87	5.47	1,840.72	4.51
管理费用	1,481.17	2.74	870.77	2.02	1,006.86	2.47
研发费用	3,688.60	6.83	3,655.67	8.48	3,672.77	9.00
财务费用	-89.31	-0.17	1,415.34	3.28	-134.68	-0.33
合计	7,663.50	14.19	8,300.65	19.25	6,385.67	15.65

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分别为 15.65% 和 14.19%;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多,主要因 2017 年美元相对于人民币贬值较多,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1) 销售费用

① 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费	1,299.32	50.31	1,186.59	50.30	1,002.30	54.45
职工薪酬	564.13	21.84	480.15	20.36	432.08	23.47
广告业务宣传费	527.10	20.41	494.04	20.94	289.09	15.71
展览费	70.24	2.72	151.33	6.42	50.89	2.76
检验费	20.22	0.78	19.49	0.83	31.35	1.70
差旅费	5.97	0.23	9.07	0.38	18.93	1.03
业务招待费	7.91	0.31	2.95	0.12	4.23	0.23
其他	87.93	3.40	15.24	0.65	11.85	0.64
合 计	2,582.83	100.00	2,358.87	100.00	1,840.72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和展览费组成,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为 96.39%、98.02% 和 95.28%,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保持在 95.00% 以上,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相应的运输费用、职工薪酬以及业务宣传等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职工薪酬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②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数据来源：iFind 数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002557.SZ]洽洽食品	13.58	13.57	12.83
[002820.SZ]桂发祥	21.80	20.50	17.96
[002847.SZ]盐津铺子	25.98	30.63	27.47
[002582.SZ]好想你	20.61	21.15	26.23
[1695.HK]椰丰集团	5.64	8.26	8.42
[1262.HK]蜡笔小新	17.16	25.89	33.07
简单平均	17.47	20.00	20.99
发行人	4.78	5.47	4.51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 ODM，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目前公司最重要的拓展渠道是广交会，因此销售费用中除了正常货物销售的运输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展览费和针对现有客户的业务宣传费用外，没有其他大额渠道建设和维护成本，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① 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524.68	35.42	397.65	45.67	346.59	34.42
折旧摊销	604.77	40.83	133.36	15.32	340.69	33.84
咨询费	140.98	9.52	128.37	14.74	68.53	6.81
差旅费	43.40	2.93	47.89	5.50	19.14	1.90
税费	-	-	0.00	-	5.59	0.56
其他	167.34	11.30	163.49	18.78	226.32	22.48
合 计	1,481.37	100.00	870.77	100.00	1,006.86	100.00

报告期内的咨询费主要是与上市有关的中介费用；报告期内的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和水电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其他组成，其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比分别为 90.74%、79.76%和 87.5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管理费用波动较为合理。

2017 年折旧摊销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底剥离了蒙氏健康，蒙氏健康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少。2018 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初对房屋和厂区进行了改造，其中房屋改造和部分厂区改造的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以出让方式获得并确认了位

于东凤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与管理相关的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② 报告期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费	3,349.86	90.82	3,417.35	93.48	3,441.58	93.71
人工费	270.19	7.32	175.83	4.81	123.53	3.36
折旧费	45.40	1.23	46.58	1.27	86.26	2.35
专利费	9.01	0.24	4.00	0.11	4.27	0.12
物料消耗	1.41	0.04	5.62	0.15	-	-
其他费用	12.72	0.34	6.29	0.17	17.12	0.47
合 计	3,688.60	100.00	3,655.67	100.00	3,672.77	100.00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的口感、风味、营养元素、功能性、趣味性以及包装等方面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产品高端化进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与产品的配方、口味有关，需要不断试制确定能够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的产品，因此原材料在研发费用中所占比例较高。

研发费用中人工费所占比例逐年增长，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

③ 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部分可比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金额，我们对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比率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002557.SZ]洽洽食品	5.75	5.83	5.76
[002820.SZ]桂发祥	7.64	7.92	8.83
[002847.SZ]盐津铺子	7.23	8.39	8.31
[002582.SZ]好想你	4.30	4.62	6.79
[1695.HK]椰丰集团	13.54	20.73	8.95
[1262.HK]蜡笔小新	19.67	10.98	17.55
简单平均	9.69	9.75	9.37
发行人管理费用	2.74	2.02	2.75
发行人研发费用	6.83	8.48	9.00
发行人合计	9.57	10.50	11.75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

从上表统计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以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息支出	654.12	-732.43	454.13	32.09	559.07	-415.11
减：利息收入	1.16	-1.30	2.75	0.19	0.75	-0.56
汇兑损益	-828.65	927.85	877.79	62.02	-749.91	556.80
手续费等其他	86.38	-96.72	86.17	6.09	56.91	-42.26
合 计	-89.31	100.00	1,415.34	100.00	-13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的波动主要受平均占用借款金额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所致。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已采用套期保值的方式以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万元）	159.82	-15.51	93.98
合 计	159.82	-15.51	93.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在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构成，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应收款项账龄的余额变动及会计政策相匹配。

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万元）	-	-	41.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	-0.12	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万元）	7.60	0.62	0.52
合 计	7.60	0.50	44.53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万元）	-4.29	-1.28	15.30
合 计	-4.29	-1.28	15.30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873.72	408.31	-
合 计	873.72	408.31	-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内容请参见“营业外收入”。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	-	571.75
其他收入（万元）	2.79	17.77	-
合 计	2.79	17.77	571.75

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

公司按列报性质分类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政府补助（万元）	240.00	300.00	-
计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万元）	873.72	408.31	571.75
合 计	1,113.72	708.31	571.75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政府补助具体请参见“递延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 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 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的 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的政 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支的 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 益期末金额
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00	20.00	-	-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48	1.48	-	-
省扬帆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	-	60.00	-	240.00
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潮州市“十大名优”系列农产品获奖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0	2.00	-	-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 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的 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的政 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支的 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益 期末金额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农业标准化方向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2.00	12.00	-	-
2018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与收益相关	-	2.00	2.00	-	-
2017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金	与收益相关	-	0.50	0.50	-	-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计划	与收益相关	-	86.55	86.55	-	-
2017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5.00	5.00	-	-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创税前五十五强企业发放发展生产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	10.00	-	-
潮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区级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20.00	120.00	-	-
潮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80.00	80.00	-	-
潮州市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计划	与收益相关	-	50.00	50.00	-	-
2017 年度潮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与收益相关	-	15.00	15.00	-	-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与收益相关	-	6.00	6.00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6 年省各地未使用资金及 2017 年新增资金项目计划	与收益相关	-	239.04	239.04	-	-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与收益相关	-	151.19	151.19	-	-
2017 年度潮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与收益相关	-	10.00	10.00	-	-
2017 年度区级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和发明授权奖励	与收益相关	-	0.60	0.60	-	-
2017 年度上半年专利费用资助和奖励申报	与收益相关	-	0.30	0.30	-	-
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	与收益相关	-	0.80	0.80	-	-
展翠 2014 年度潮安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0.30	0.30	-	-
2016 年度上级党委下拨党支部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	0.48	0.48	-	-
2017 年度上级党委下拨党支部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	0.48	0.48	-	-
合计		300.00	813.72	873.72	-	240.00

2017 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 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的 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的政 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支的 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益 期末金额
2016 年潮安区科技计划投入项目（科技三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	10.00	10.00	-	-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与收益相关	-	200.00	200.00	-	-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期末金额
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与收益相关	-	19.00	19.00	-	-
2014-2015 年新增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	6.00	6.00	-	-
2015 年潮安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0.30	0.30	-	-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全年出口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00	20.00	-	-
2015 年潮州市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经费	与收益相关	-	0.40	0.40	-	-
2016 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	3.00	-	-
2016 年度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与收益相关	-	120.66	120.66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0	2.00	-	-
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	3.00	-	-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95	1.95	-	-
省扬帆计划资金 1	与收益相关	-	10.00	10.00	-	-
2017 年农业标准化项目	与收益相关	-	12.00	12.00	-	-
省扬帆计划资金 2	与收益相关	-	300.00	-	-	300.00
合计		-	708.31	408.31	-	300.00

2016 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期末金额
2015 年度潮安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	8.00	-	8.00	-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经费（不规则插棒机及其插棒方法）	与收益相关	-	0.30	-	0.30	-
2015 年度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全年出口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	8.00	-	8.00	-
科技进步奖	与收益相关	-	2.20	-	2.20	-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51.87	-	151.87	-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事项）	与收益相关	-	113.00	-	113.00	-
2014 年农产品加工研发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82.00	-	182.00	-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传统潮式食品人才培养经费	与收益相关	-	2.00	-	2.00	-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财政所 2014-2015 年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7.00	-	17.00	-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 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的 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的政 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支的 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 关的递延收益 期末金额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财政所安财 2014-2015 年新增认定省级企业技 术中心奖励	与收益相关	-	4.00	-	4.00	-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 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	-	10.00	-
潮州潮安东凤财政所 2016 年省级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 资金	与收益相关	-	6.00	-	6.00	-
潮州市特色水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注	与资产相关	1,426.50	-	-	67.38	-
合 计		1,426.50	504.37	-	571.75	-

注：根据《安财农[2013]7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农业新兴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2-2015 年期间共收到潮州市特色水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政府补助 1,500 万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公司于 2015 年确认收益 735,000.00 元，于 2016 年 1-11 月确认收益 673,750.00 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及相关资产随蒙氏健康一并对外转让。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44.59	31.10	0.10
其他支出	0.53	-	1.75
合 计	45.12	31.10	1.85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35.47	681.78	533.30
其中：当期所得税	-14.97	-42.67	-14.10
递延所得税	1,120.49	639.11	519.2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4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潮州市潮安区地方税务局东凤税务分局同意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的文件，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3 月 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国科火字[2019]86 号《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展翠食品经公示无异议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481，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规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703.03	332.29	4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6.13	5,212.00	4,815.1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7.81%	6.38%	9.8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性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7.60	0.50	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6.13	5,212.00	4,81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0.08	0.01	0.9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分别为-897.84 元和-23,450.55，主要为 2017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华农研究院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本性支出金额	5,584.53	11,956.55	1,691.2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	5,584.53	11,756.55	1,680.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	10.30
其 他	-	-	-

2、资本性支出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设备购置款、土地款以及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等。

(1) 设备购置款和土地款等为经营性资产，虽然将导致折旧摊销增加，但购置的设备及土地款将提升公司效益并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促使公司的销售逐步增长，促使利润总额不断增加，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2) 股权投资款主要为支付的潮州民投股权投资款，该笔投资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部收回，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为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实施，拟投资金额为 43,405.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3,405.5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将要进行的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五、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一）抵押资产情况”。

2、质押资产情况

质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一）抵押资产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非流动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结构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另外，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得到优化。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急需增加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全球人口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公司

作为休闲食品中糖果产品的老牌生产商，在坚持以“质量为本，诚信经营”为经营理念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逐渐优化产品结构，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从而保证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持续快速增长。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750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05.59 万元，不考虑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7、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6.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03.10 万元，此次测算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持平或增长 5.00%或增长 10.00%。具体利润水平假设情况如下：

项 目	持 平	增长5%	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6.13	9,456.43	10,4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303.10	8,718.25	9,590.08

以上假设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 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元）	111,920,000	149,420,000
1、假设利润水平与2018年持平		
每股收益（元）	0.8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60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4	0.56
2、假设利润水平较2018年增长5.00%		
每股收益（元）	0.8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0.63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8	0.58
3、假设利润水平较2018年增长10.00%		
每股收益（元）	0.89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70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2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2	0.64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营业收入及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3,405.5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发挥客户资源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能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安

全水平，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扩大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各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之“五、（二）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各募集资金详细情况。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承诺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休闲食品制造企业，致力为人们提供色、香、味俱全的健

康休闲食品。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契机，进一步拓展产品线，提升产品的质量和功能，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其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喜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映平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展翠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展翠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展翠股份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展翠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展翠股份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展翠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展翠股份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展翠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展翠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展翠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展翠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展翠股份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展翠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一) 发展战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休闲食品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将依托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改造和升级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品安全和质量;充分把握行业、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现有市场区域,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积极开拓新市场。

(二) 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休闲食品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安全、卫生的食品加工基地,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通过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的建设,构建食品安全检测平台、产品研发及小试平台和数据化信息中心,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提高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未来,公司计划在全球各重点市场区域建立服务中心,并在国内经济发达城市或地区新增营销服务网点,积极开拓国内销售市场,提升公司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健康休闲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为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奠定基础。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和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产品和市场为导向、安全和质量为核心”，走自主研发为主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之路，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达成提供强大的支持。

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具体规划如下：（1）建立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研发数据系统，提升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2）加强公司与客户、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研发水平；（3）为产品和技术研发提供先进的研发设备等硬件设施，积极探究新技术和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化转换；（4）建立可行的研发激励机制和新产品评价体系，及时向市场推出符合消费需求的新产品；（5）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大力推进休闲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6）从市场需求出发，以“天然、营养、健康、安全、美味”为方向制定和实施产品开发计划，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善，休闲食品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为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产能扩充计划的实施，力争早日投产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糖果和巧克力产能 14,500 吨/年、糕点产能 2,800 吨/年，预计效益为 6,234.37 万元/年（税后）；“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休闲食品产能 4,500 吨/年，预计可新增效益 1,860.96 万元/年（税后）。

（三）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始终以成为休闲食品行业领先企业为目标，利用技术和产品研发优势、

产品安全和质量优势，产品供应和营销服务优势，进行国际化市场开拓。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美以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休闲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各地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公司将继续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巩固和提高现有海外市场份额，积极寻找新的优质客户，拓宽产品覆盖区域，依托产品研发优势、安全和质量优势，进一步加深对高端休闲食品消费市场的开拓。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休闲食品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健康型、功能性休闲食品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将在广州、北京、上海、成都、武汉、长沙、西安设置营销服务网点，积极开展营销渠道布局，组建精干的营销管理团队，加大产品和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与国内部分大型商超、卖场等流通渠道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产品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

（四）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积极寻找产业横向或纵向并购机会，在条件、时机和标的对象成熟等前提下，公司将考虑适度通过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外延扩张，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服务和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化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五）筹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有了直接融资的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实施。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战略实施和经营目标的需要，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投产；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市场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市场价格变化相对稳定；

3、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5、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一）资金方面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掣肘。公司能否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充裕的资金，将成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

（二）管理方面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安排、资源配置、人员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但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因缺乏有效管理致使企业运行效率降低、发展速度放缓。因此，公司在日常管理中能否一直保持高效、协调的运作，将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起到决定性作用。

（三）人才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量将逐渐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批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但由于专业知识涵盖面毕竟有限，实现有效互补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高端人才的缺乏和行业专家型人才的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本次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后，公司

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尽快达到运营状态，通过生产能力的增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完善。未来，公司将以加快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最终实现。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休闲食品的创新与开发、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应用、产品安全与品质、客户资源与营销渠道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不断巩固和增强行业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消费趋势的新产品。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引进吸收、自主创新，联合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对新技术及新产品进行开发，增强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公司已逐渐发展成为集休闲食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能够满足全球各个地区消费者偏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核心能力和业务发展目标所制定，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通过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在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利用技术、管理、经验、营销、市场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努力使业务发展目标得以完整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43,405.5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按照项目需求的轻重缓急进行以下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部门	备案到期日
1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	21,623.51	凤泉湖高新区委员会	2020.04.01
2	生产基地建设	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	4,810.43		
3	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		11,503.65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1.04.15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5,468.00	-	-
	合计		43,405.59		

注：（1）“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属于备案项目，无需取得政府部门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公司将按以下安排实施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周期 (月)	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	21,623.51	18	10,115.18	10,094.47	1,413.86
2	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	4,810.43	12	2,209.28	2,039.15	562.00
3	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	11,503.65	18	3,687.50	7,549.06	267.09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5,468.00	36	2,654.00	1,477.00	1,337.00
	合计	43,405.59		18,665.96	21,159.68	3,579.95

注：以上投资进度安排可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根据项目完成进度予以合理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性质、实施方式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1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	基建类	展翠生物	新建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 [2017]16号
2	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					
3	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	技改类	本公司	改造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安环建 [2019]121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投资类	展翠生物	扩建	-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加强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研究，挖掘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016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营

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016年1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将包括“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等在内的“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技术研发、服务升级以及渠道建设,项目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募集资金专项使用和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要求,能够加快公司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技术升级和经济效益提升的目标,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并为投资者带来合理的回报。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

为满足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偏好和口味,休闲食品企业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口味或包装扩大现有产品组合,以适应消费者偏好和增强产品吸引力,建立消费忠诚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的绿色、健康已成为一种主流消费观念。受消费者不断提高的健康饮食意识及日益增加的健康营养需求的带动,低热量、低脂肪及天然营养成分的休闲食品、植物蛋白饮料、凉茶、功能饮料及运动饮料

等健康休闲类饮食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关注从种类、数量、口味逐渐转向绿色、营养和健康，生产企业逐渐开始注重开发安全、营养、天然、健康的产品，从安全性、营养型、健康化、功能性等多角度、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偏好和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线的补充，对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升级与改造，以及对现有销售渠道的扩展和延伸，有助于公司更专业、更快速、更优质、更丰富地向市场提供“安全、绿色、营养、健康”的各品类休闲食品，符合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依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8 年包括饼干、薯片和巧克力糖果等在内的全球休闲食品行业总收入为 3,902.05 亿美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18~2021 年间的年均增速达 3.67%。休闲食品市场发展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欧洲（1,059.66 亿美元）和北美（1,448.25 亿美元）等发达地区为休闲食品行业最大的两个区域市场。

近几年，全球经济开始稳步复苏，我国 GDP 仍然保持着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974 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意味着购买力的增强，逐渐推动消费结构的改善，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驱动着休闲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超过千亿元，并仍将继续提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2004 年至 2014 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 1,931.38 亿元，增长到 9,050.18 亿元，净增长 7,118.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70%。研究报告预计，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17% 以上，行业产值将从 2015 年的 10,589.6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9,925.28 亿元。

公司作为一家服务于全球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销售业绩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17% 的速度持续增长。外销方面，公司以国外区域和品牌影响力较强的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为核心，积极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不断推出品类丰富、口味多样、趣味性强的各类产品，以满足全球各区域市场不同的消费需求。内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销售团队、网络销售平台、电商销

售渠道等方式，积极拓展内销渠道，储备内销资源，适时推出符合国内消费习惯和市场需求的各类休闲食品和饮品，为今后国内市场的全面拓展奠定基础。产品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专业机构和院校的产学研合作，紧跟消费潮流和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先进高效的食品精深加工技术，利用天然植物营养成分高效萃取技术，探索各类富含天然营养成分的休闲食品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推出口味丰富、形态各异、营养健康的休闲类食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营销渠道的进一步完善和市场认知度的持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

近年来公司在销售旺季已出现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现有设备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产能不足已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截止 2019 年 3 月，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 101 笔，合计销售金额约 1.3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糖果、巧克力、糕点等休闲食品的产能获得提升，能够更快、更好、更充分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采购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和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和适应不断增长与变化的各类消费需求，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发展方向的背景下，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以现有成熟工艺和核心技术为依托，把握市场机遇，紧跟市场需求，以扩充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先进程度，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而提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已掌握的成熟工艺及核心技术的条件下，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引入行业高端人才，建设国内高效率、高标准的研发和信息化中心，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提高食品安全和质量，开发出更多绿色健康、富含营养、口味丰富的糖果、巧克力、饼干等各类健康休闲类食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需求的基

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各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进行国内营销网络布局、推进信息化建设而制定，旨在建立国内各地营销服务网点，协助当地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为公司重点目标市场提供本地化的品牌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扩大公司产品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自建营销信息系统，构建数字营销、媒体营销、网络营销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新型网络信息化营销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深化产品宣传效果，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快速稳定地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使公司在糖果、巧克力、饼干等休闲食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获得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展国内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认知度，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的更好更快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现有技术为基础，进行的生产线扩充、工艺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获得进一步增强，产品附加值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获得优化和扩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四）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先进，工艺技术成熟，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良好，拥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效益为 6,234.37 万元/年（税后）；“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新增效益 1,860.96 万元/年（税后）；“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有效支持和补充，具有良好的间接效益。

五、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展翠生物

实施方式：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向子公司展翠生物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

建设地点：展翠生物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9 号，位置坐落：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地块编号为 JN2017-08-2，土地面积：20,894.28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无需新征用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1,623.51 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投资 10,115.18 万元，设备投资 7,133.79 万元，流动资金 4,374.54 万元。

建设内容：在现已掌握的加工条件下，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休闲食品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建设高效率、高清洁标准的食品加工生产线，用于扩大公司糖果、巧克力、糕点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各类糖果和巧克力 14,500 吨、糕点 2,800 吨。

项目资质：该项目实施前，无需提前取得产品经营或生产许可。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产品经营和生产许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五、（四）与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情况”。

技术来源：该项目所采用的产品生产技术均为本公司现有成熟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六、（二）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建设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工程预付款 2,689.00 万元外，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安排对项目基建工程预付款进行置换。

（二）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是服务于全球各地区的休闲食品供应商，凭借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上的优势和竞争力，公司业绩取得了快速增长。休闲食品能够在人们忙碌的工作、学习与生活中改善人们的情绪、有效缓解压力，使人们的生活

更加多姿多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善，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休闲食品的消费支出将稳步提升，促进休闲食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为促进休闲食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了相关政策予以大力扶持，并逐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行业标准建设。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及行业规范的构建，休闲食品企业将加速发展壮大，整个行业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休闲食品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2、利用成熟技术，发挥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品牌和企业文化、管理、软硬件系统建设、销售网络、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方面拥有了大量的积累。对于国外市场，公司已积累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品牌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积极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构建了持续稳定的国外销售渠道，形成了合作共赢的良性发展模式。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组建精干的营销管理团队，逐步与国内商超卖场等经销渠道建立合作关系，为国内市场的全面拓展做好充足准备。

公司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准备工作，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优化配置资源，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完善产品和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流通领域的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其终端销售网络遍布世界各国，在对公司现有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的同时，对以“安全、绿色、健康、营养”为理念的其他休闲类食品的需求量也正逐渐增加。

未来，受益于下游广大终端消费者对休闲食品需求的快速增加，以及公司各种新产品和新口味的陆续推出，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制于公司目前人员的专业性、设备的先进性、场地的局限性等因素，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适应业务的发展速度。公司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供应能力，才能及时把握业务机会，对消费变化做出快速响应，达到提升市场份额、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此外，食品行业竞争激烈，规模效应有助于产品边际成本的降低，增加产品毛利润，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3、加强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休闲食品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巨大的潜在市场将促使越来越多的资本和企业涉足该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依托多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掌握了先进的加工技术，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休闲食品，其产品质量和服务在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竞争优势明显。为能长期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必须在产品质量、加工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等方面持续改进。

目前，中国休闲食品行业依然大而不强，特别是初加工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以手工操作为主，造成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以及浪费严重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休闲食品行业发展到现阶段已越来越离不开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加工向着高鲜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方向发展。自动化加工已经成为休闲食品行业不可缺少的部分，快速保鲜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完备性和先进程度已成为企业赢得市场、赢得竞争的关键性因素之一。企业除了需要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还需具备先进的制造设备，才能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虽然，公司已掌握了较高水准的食品加工技术，拥有较为先进的加工设备，但仍需在食品加工和包装方面引进更为先进的自动化装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生产过程中，为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全面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在实施先进生产工艺的同时，融合技术人员多年的实践经验，自行研发自动化生产技术，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通过对技术、工艺、精度的不断改进和优化，实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资源浪费、提升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目标。

4、加强食品安全，改进产品质量

近年来，我国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发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始终以食品安全为首要标准，为客户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各类休闲食品，公司分别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生产和卫生（HACCP）体系认证，已经通过美国 FDA、英国 BRC、哈拉国际清真认证等国际主要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认证，产品安全和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精深加工装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推行快速保鲜加工技术，提高项目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标准，通过更新改造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原（辅）料检验设备仪器、产品出厂检验设施与设备仪器、生产过程质量动态检测预警设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

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安全自动化检验水平。

5、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产品进行升级

依托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拟通过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产品质量等方式，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制定了相应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线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产品线扩充，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及时供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发挥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服务于全球的大型综合性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三）市场前景

1、国际市场发展前景

休闲食品是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食用的快速消费品，以色味鲜美、食用方便等特点，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休闲食品消费特征决定了行业发展深受全球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饮食观念以及消费文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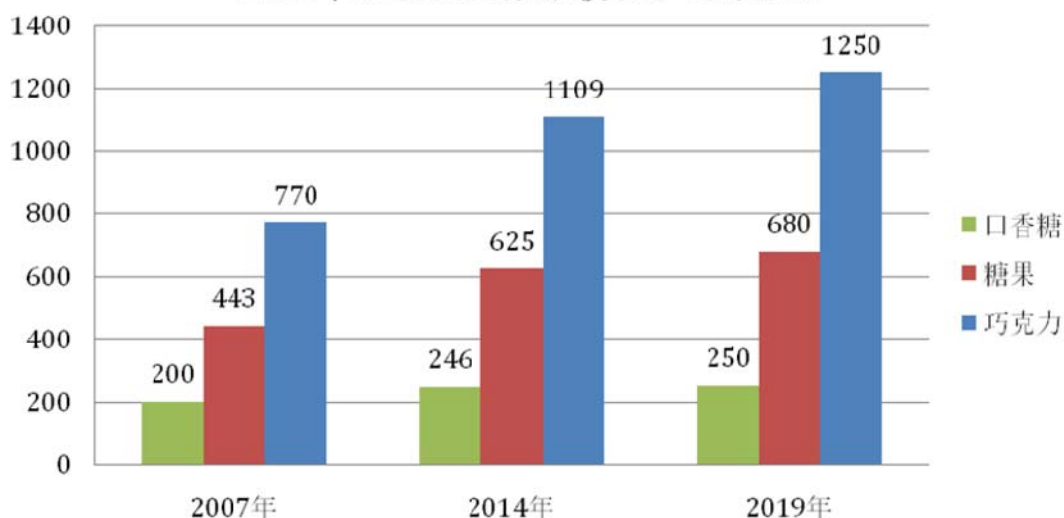
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显著推动着休闲食品消费，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全球人均国民收入水平总体处于较高增长态势。世界银行以图表集法衡量的全球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已突破 10,000 美元，15 年来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5%，全球城镇人口数量已超过乡村人口，城镇化率达到了 54%。

以上背景下，休闲食品市场仍将持续扩大，品种将进一步丰富，逐渐向健康化方向发展，天然健康的休闲食品份额将不断提升。

（1）甜食品市场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以不变的价值计，2014~2019 年包括糖果、巧克力在内的甜食消费市场将继续以接近 2% 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至 2,180 亿美元，其中巧克力仍为最大的消费品类，2019 年的年消费额将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增加 140 亿美元，糖果年均消费额将增加 5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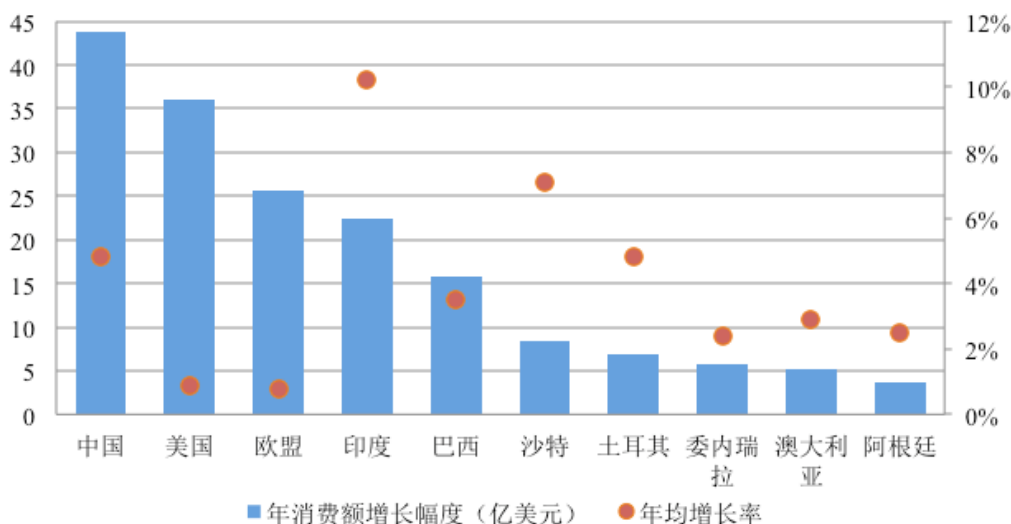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甜食消费规模预计（亿美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NCA

欧睿咨询指出，全球消费市场仍高度依赖于发达国家，但新兴市场的未来增速将远超前于发达国家。其中，中国甜食品市场年消费额的增长幅度将居于全球首位，2020年将较2015年多消费约44亿美元，印度未来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以10.20%的增幅领先于全球所有单一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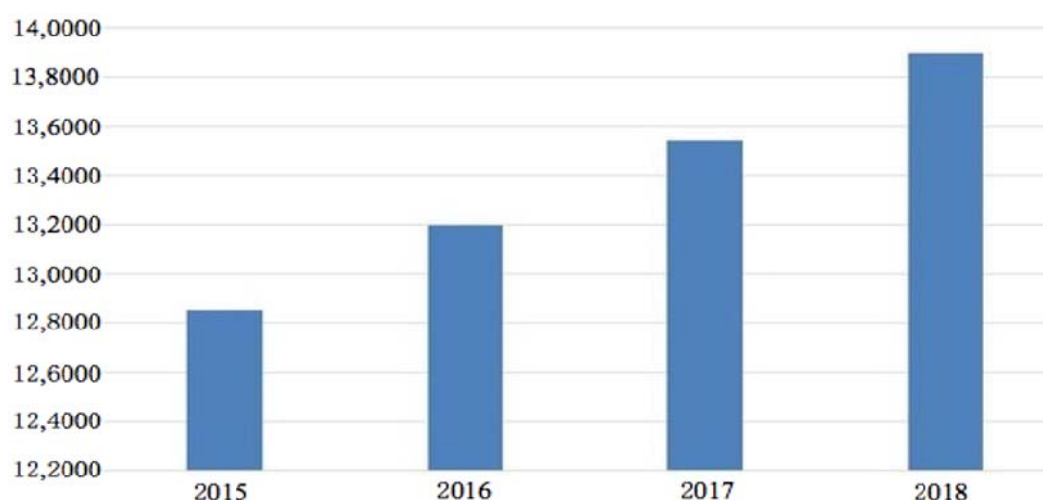
2015-2020年甜食消费增幅较大的十大市场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NCA

绿色、健康、营养已成为全球休闲食品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低糖、低热量、营养价值高的健康食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通过调整天然营养素成分和含量来满足人体营养需要的营养强化和功能型食品最具代表性，预计未来将持续增长，其中大部分的增长将来源于新兴市场地区。

2015-2018年全球功能性糖果市场销售额预测（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 饼干膨化类

面包、麦片、蛋糕、饼干、糕点、曲奇饼等烘焙产品受到全球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在健康保健的消费趋势下，食品企业针对消费者偏好的变动不断推陈出新，饼干种类口感日益丰富，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营销渠道布局的推进不断提高消费的体验和便捷性，成为推动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针对各国饼干市场的报告预计，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地区的饼干市场总体发展平稳，发展中地区的发展势头更为突出。

发达地区	未来五年市场预测	发展中地区	未来五年市场预测
美国	受千禧一代消费的推动，2015~2020年饼干零售量将以4%速度增长	印度尼西亚	未来5年零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4%
加拿大	未来5年销量和零售额将分别以1%和3%的速度增长，2021年将达16万吨和26亿加元	阿根廷	2016年阿根廷人均饼干消费量位8.6kg，高居全球之首。预计到2021年将提升到9.8kg
澳大利亚	未来5年保持小幅增长，其中五谷蛋白饼干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5%	肯尼亚	巧克力涂层饼干零售量将以6%的速度强劲增长
法国	受巧克力等竞品的影响，饼干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但总体仍保持增长态势	埃及	饼干、零食棒等零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6%
德国	饼干、休闲棒等将保持1%的速度小幅增长，2021年零售额将比2016年提升6,200万欧元	巴西	零售额和零售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和1%
日本	未来5年零售额将以3%的速度增长至2021年的6,580亿日元	俄罗斯	预计饼干、零食棒等的零售量和零售额CAGR均为1%

市场调研机构 Technavio 预计 2016~2020 年全球膨化零食市场复合增速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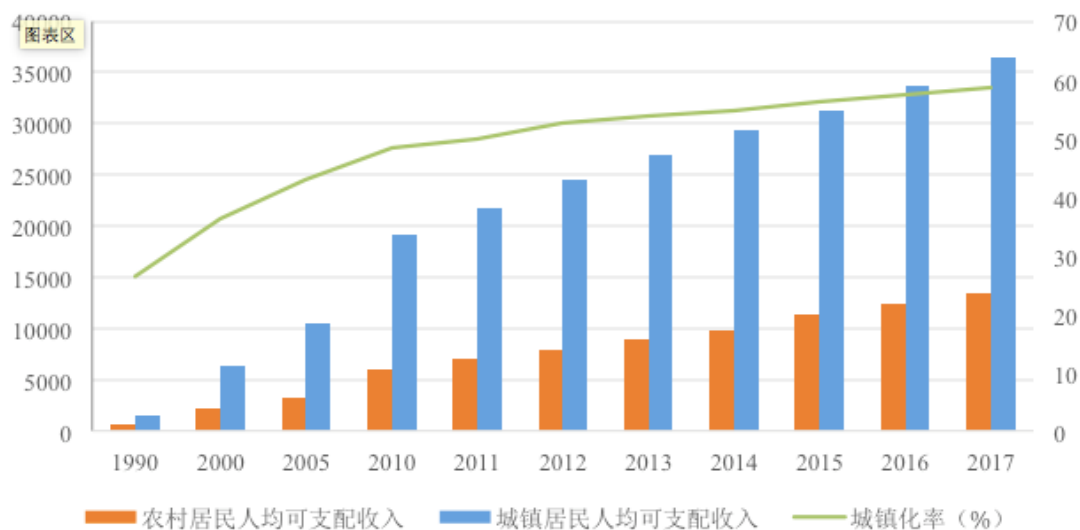
4%，亚太市场将产生最大的产品销售额，2020年占比超过43%。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预测，2019年全球膨化食品市场规模将达到310亿美元，薯类和玉米类膨化食品为消费量最大的两个品类，约占60%的份额。亚太地区已是全球最大的膨化食品消费市场，预计未来将保持全球最高增速，其中印度为增速最快的单一市场，2014~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2%以上。

2、国内市场发展前景

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旧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特别是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国民消费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显示，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

中国人均消费支出和城镇化变化情况（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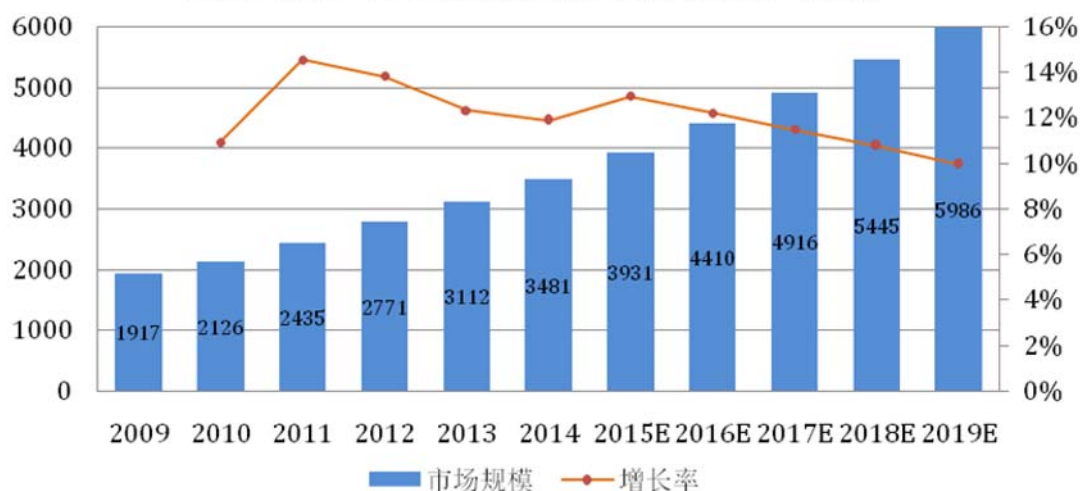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正处于加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促进大型商超、现代连锁店、便利店、电商等零售业态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渗透，简单便利的购物体验及更加丰富的产品类别，将进一步推动食品消费。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09~2014年我国休闲食品消费市场复合增速达12.70%，2015年我国休闲食品消费3,931亿元，预计2019年我国休闲食品消费市

场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休闲食品年消费量将接近 6,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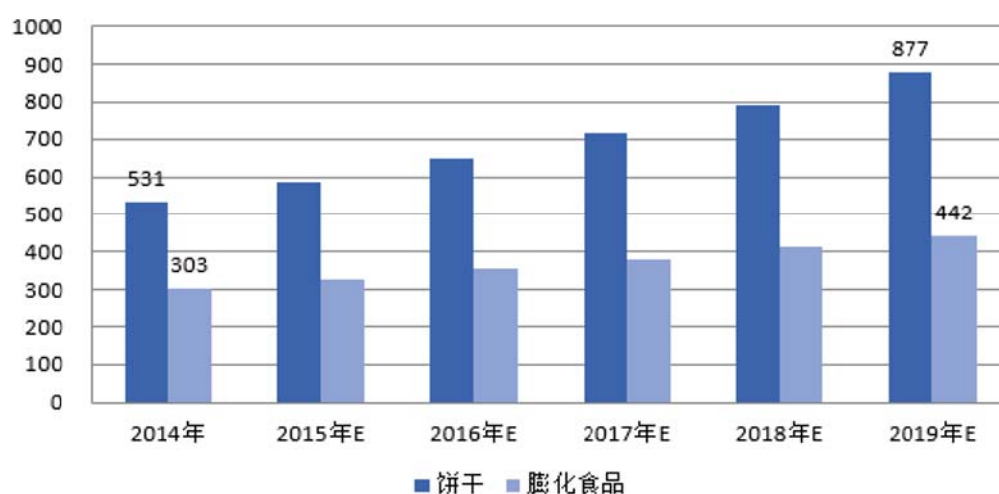
2009-2019年国内休闲食品零售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糖果、蜜饯类休闲食品消费规模将由 2014 年的 1,194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约 2,000 亿元，复合增速达到 10.50%。饼干市场消费规模将增加至 2019 年的 877 亿元，其中曲奇饼干仍将是成长性最高的细分品类，复合增速将高达 16.60%。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预计，整体膨化市场将以 7.5% 的速度稳步增长，2020 年将达到约 475 亿元的规模。

2015-2019年中国饼干膨化食品市场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Euromonitor

我国糖果、巧克力需求稳健，极具增长潜力。Euromonitor 在 2017 年最新报告中指出，虽然 2016 年中国甜食消费额位居全球首位，但人均甜食消费额仅为 11.60 美元，不足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在亚太地区位列倒数第四，拥有着很大的增量空间。预计未来 5 年，中国甜食消费将以 2.80% 的复合增速发展，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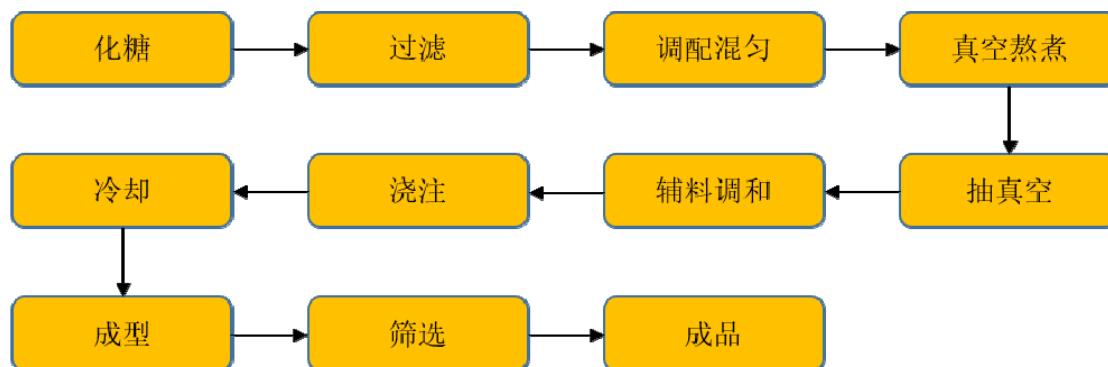
年的年消费额将超过 180 亿美元。随着甜食品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消费者健康饮食意识以及对健康营养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新功能、新口味、复合型等新产品将不断涌现，促进行业向休闲化、享受型和健康性等高端市场延伸。

（四）项目技术与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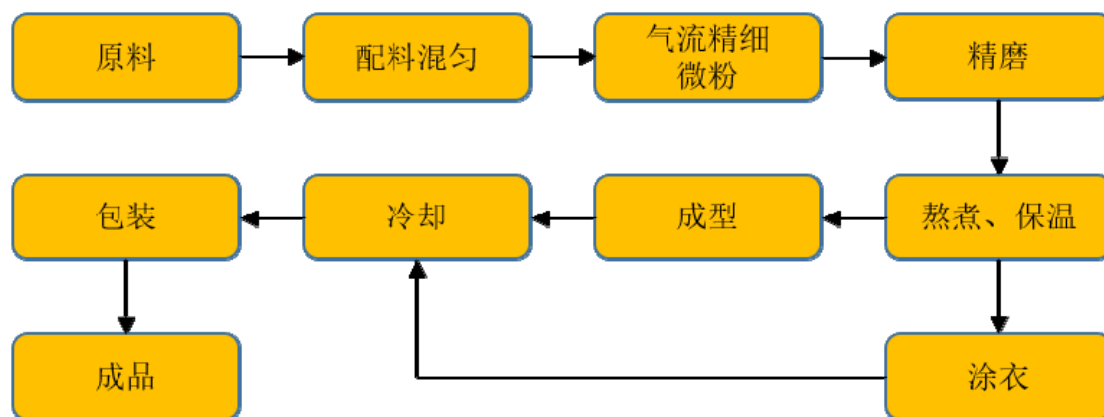
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预煮杀菌、分切、漂洗脱盐、泡制、包装、检测等，均采用公司现有成熟技术和工艺，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外购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

该项目生产工艺是在公司已掌握的成熟工艺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升级，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专业化检测能力，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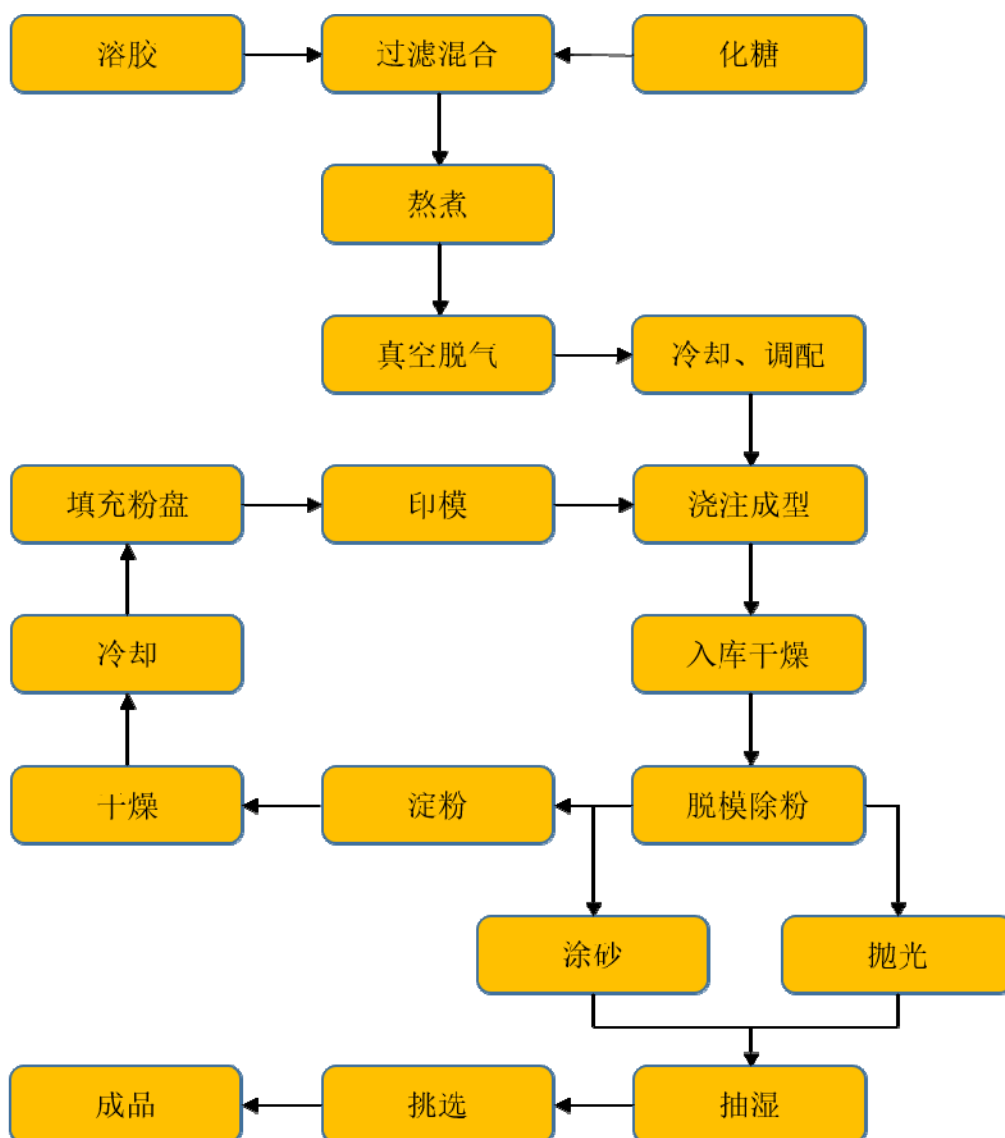
1、硬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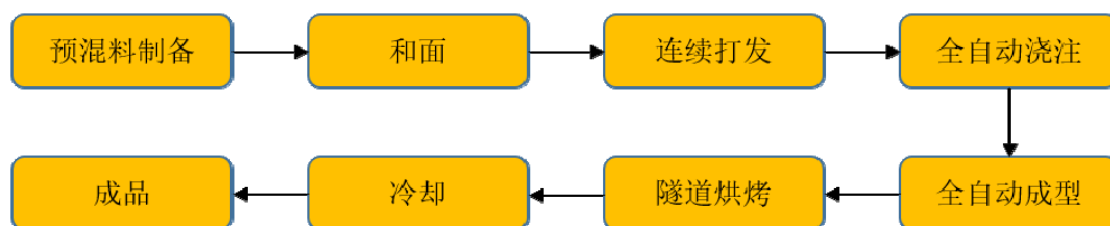
2、巧克力生产工艺流程



3、软糖生产工艺流程



4、糕点生产工艺流程



(五)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1,623.51 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投资 10,115.18 万元，设备投资 7,133.79 万元，流动资金 4,374.54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基础建设投资	10,115.18	46.78
2	设备投资	7,133.79	32.99
3	流动资金	4,374.54	20.23
	总投资	21,623.51	100.00

1、基础建设投资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糖果、巧克力车间	3,125.00	30.89
2	糕点车间	3,148.50	31.13
3	包装车间	1,000.00	9.89
4	物流仓储	1,645.72	16.27
6	消防及安防	400.00	3.95
7	其他配套	350.00	3.46
8	预备费	445.96	4.41
	总投资	10,115.18	100.00

2、设备投资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由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进行采购，设备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分项	设备投资	投资金额（万元）
糖果、巧克力车间	糖果生产线	1,261.00
	巧克力生产线	2,340.00
	半成品加工生产线	669.00
糕点车间	糕点生产线	2,603.00
办公室	办公设备	260.79
合计		7,133.79

(1) 糖果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溶糖夹层锅	12	森美特轻工机械/国产	3.00	36.00
2	糖浆储存罐	10	森美特轻工机械/国产	2.30	23.00
3	保温混合罐	10	森美特轻工机械/国产	2.10	21.00
4	真空熬糖设备	2	飞龙食品机械/国产	30.00	60.00
5	调配罐	10	森美特轻工机械/国产	1.60	16.00
6	全自动淀粉浇注机	2	上海勘迪机械/国产	320.00	640.00
7	辊砂机	4	上海勘迪机械/国产	3.00	12.00
8	抛光机	4	上海勘迪机械/国产	4.00	16.00
9	除湿冷库	4	逸迅机械/国产	25.00	100.00
10	蒸汽流量计	6	逸迅机械/国产	1.00	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1	金属探测仪	4	卡索/国产	10.00	40.00
12	自动计量包装机	4	上海鑫越包装/国产	28.00	112.00
13	自动包装机	16	上海鑫越包装/国产	6.00	96.00
14	输送机	2	上海鑫越包装/国产	12.00	24.00
15	管道配件及安装	2	上海鑫越包装/国产	29.50	59.00
	合计				1,261.00

(2) 巧克力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保温缸	6	沃尔夫/德国	10.00	60.00
2	融油缸	6	沃尔夫/德国	15.00	90.00
3	精磨机	6	沃尔夫/德国	135.00	810.00
4	巧克力浇注机	1	沃尔夫/德国	320.00	320.00
5	冷却隧道	1	沃尔夫/德国	220.00	220.00
6	输送泵	10	沃尔夫/德国	4.00	40.00
7	调温机	3	沃尔夫/德国	30.00	90.00
8	涂层机	1	沃尔夫/德国	185.00	185.00
9	巧克力成型机	2	沃尔夫/德国	150.00	300.00
10	自动包装机	5	沃尔夫/德国	25.00	125.00
11	其它配套及安装	1	沃尔夫/德国	100.00	100.00
	合计				2,340.00

(3) 半成品加工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清洗机	1	富士包装机械/国产	63.60	63.60
2	混料搅拌机	3	矩源机械/国产	37.80	113.40
3	破碎机	1	鼎合机械/国产	69.60	69.60
4	调配储存罐	8	鑫基机械/国产	9.60	76.80
5	胶体磨机	3	森美特轻工机械/国产	2.40	7.20
6	真空浓缩设备	1	矩源机械/国产	78.00	78.00
7	杀菌设备	1	矩源机械/国产	54.00	54.00
8	喷雾干燥设备	1	矩源机械/国产	54.00	54.00
9	输送系统	1	矩源机械/国产	72.60	72.60
10	金属探测器	2	卡索/国产	14.40	28.80
11	其它配套及安装	1	矩源机械/国产	51.00	51.00
	合计				669.00

(4) 糕点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和面机	2	sweeda/德国	47.50	95.00
2	连续打发设备	1	sweeda/德国	332.50	332.50
3	全自动成型机	1	sweeda/德国	275.50	275.50
4	全自动浇注设备	1	sweeda/德国	560.50	560.50
5	燃气隧道烤炉	1	sweeda/德国	427.50	427.50
6	冷却塔	1	sweeda/德国	199.50	199.50
7	紫外线杀菌传送带	1	sweeda/德国	247.00	247.00
8	输送系统	1	sweeda/德国	199.50	199.50
9	自动包装机	6	映易包装机械/国产	28.50	171.00
10	其它配套及安装	1	sweeda/德国	95.00	95.00
	合计				2,603.00

(5) 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来源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电脑	70	国内采购	0.40	28.00
2	办公用车	2	国内采购	25.00	50.00
3	接送车	1	国内采购	60.00	60.00
4	办公家具	1	国内采购	70.00	70.00
5	其他办公设备	1	国内采购	52.79	52.79
	合计				260.79

(六)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动力及运输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糖料、营养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以及包装物等，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市场供应量充足。

类别	主要原材料
糖料	糖浆、白糖、葡萄糖、蜂蜜、麦芽糖等
营养添加剂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奶油、黄油等
食品添加剂	食用香精、食用色素、柠檬酸钠、苹果酸、乳酸钠、山梨酸钾等
包装物	包装膜、包装袋、包装瓶、糖棒、铝箔、纸箱等
其他	淀粉、麦芽糊精等

2、动力和运输

本项目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由公司通过当地公共事业部门直接购买，产品由公司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或物流方式运输，国内客户主要采用陆路运输，国外客户主要采用海洋运输或航空运输。

（七）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气无需处理，可直接通过一般排风系统向室外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生产车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门窗、墙壁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2）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3）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4）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5）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6）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弃物，无毒、无害。公司将严格按照作业制度，集中收集和管理固体废弃物，并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污染源较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八）产品产量及销售方式

1、产品产量

本项目设计产量为年产各类糖果和巧克力 14,500 吨、糕点 2,800 吨。

2、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由公司通过现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后建立的销售渠道，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向国内外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直接销售。

（九）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生产和卫生（HACCP）体系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国际伊斯兰教哈拉认证，以及国家和行业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食品安全及质量的高标准和高要求。

（十）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装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投产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装修工程实施	√	√	√	√	√	√	√	√	√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投产试运行																√	√	√

注：项目开始实施后，各阶段可穿插进行。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3,672.94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6,234.37 万元（按 25% 所得税率）。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含建设期）。

六、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展翠生物

实施方式：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向子公司展翠生物现金增

资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

建设地点：展翠生物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9 号，位置坐落：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地块编号为 JN2017-08-2，土地面积：20,894.28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无需新征用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810.43 万元，其中场地及装修投资 2,209.28 万元，设备投资 1,477.15 万元，耗材 300.00 万元，人员薪资 824.00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建设内容：在已掌握的成熟工艺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引入行业高端人才，建设高效率、高标准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建设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二）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平台，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

近几年，我国一些重大食品突发事件对企业和社会敲响了警钟，政府和企业逐渐意识到加强食品安全不仅要通过全社会的监督和检查，更需要企业自身建立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提高自我检测自控能力。食品安全检测在食品质量控制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按照《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2004 版）》的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进行生产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出厂必须批批检验。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如果食品安全得不到保障，人们的健康将直接受到影响。近年来，针对食品安全出现的诸多问题，国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大量的食品安全检测检疫中心和检测检疫实验室，加强食品安全的检测能力。对于公司而言，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平台，可将食品安全深化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和质量，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高标准、严要求。

2、建立研发小试平台，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休闲食品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设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准确识别消费者偏好，针对

性地开发新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口感丰富、功能性、营养健康的高端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配方设计、活性物质和营养元素的提取及添加等生产工艺对技术要求较高，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快速进行产品开发，确保公司长期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

近年来，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品类多样、口感丰富、营养健康等需求的差异化特征愈发显现，单一化口味和功能难以满足消费者日渐增加的个性化需求。食品生产商需要根据地理、年龄、职业、性别等因素对目标人群进行细分，研发生产更具针对性的系列产品，主要涉及产品的种类、风味、口感、营养、形态、色彩、包装等，并需兼顾安全、健康及营养的均衡。

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保障新产品开发，对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尤其竞争日趋激烈的现代市场，企业想要在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只有依靠不断创新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必须重视科研投入，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以新产品占领市场，巩固市场，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休闲食品的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差异化需求，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研发管理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在绿色、营养、健康休闲食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引进更多的先进研发设备用以新产品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多层次消费市场需求，有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和节奏的加快，饮食的休闲化将是食品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休闲食品原料的丰富、食品加工工艺的改进以及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成就了休闲食品形式的多样化，增强休闲食品的营养和健康，丰富休闲食品的口感和口味就显得尤为重要，促使食品加工工艺日益多样化，如低温真空油炸工艺、烘烤工艺、微波膨化工艺、气流膨化工艺等。

产品质量的优劣是公司在行业中立足的根本，先进的生产工艺能有效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塑造公司品牌及市场形象，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对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持续开发、研究和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4、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不安全的食品对人们的健康和生命造成直接危害。究其根本，在于行业内众多企业为追求高速发展，忽视了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造成了极为不良的社会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是食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持续发展的基石。建立和完善企业食品安全检测平台，可以将食品安全检测贯彻入整个食品生产过程，从根本上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保证产品质量。

产品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巩固市场地位的必然选择。产品研发和小试平台的建设可以大大提高公司新品研发能力及创新效率，不断推陈出新，在及时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的同时，为随时到来的市场机遇做好充足的技术和产品储备。

5、实现快速检测、自动化检测及全检

目前，我国食品企业的自检能力整体不足，仅有 23.30%的企业具备常规质量检测能力、5.10%的企业具备有毒有害物质分析检测能力，具备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等全项目检测能力的企业不足 1.20%。随着食品安全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全球范围内对食品安全标准的日渐提高，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利用各种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实现测量、实验和数据处理的自动化，减轻实验人员的手工操作死角，能有效提高检测效率及准确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以食品安全和质量为核心，积累了深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检测经验，形成了一套日趋完备、与生产实践相适应的检测体系，检测技术和装备的先进程度不断提高，使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免检产品、美国 FDA 认证、英国 BRC 认证以及国际伊斯兰清真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新品研发速度的不断加快，现有的食品检测体系和装备若得不到快速升级和完善，将对公司把握市场契机，加快新品投放形成明显制约。建立先进化和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自动化检测系统，实现食品的快速检测、自动化检测及全项目检测，有助于公司更快、更好的向市场推出更多高品质的休闲食品。

（三）市场前景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效支持和补充，具有良好的间接效益。产品市场前景详见本节“五、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之“（三）市场前景”。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810.43 万元，其中场地及装修投资 2,209.28 万元，设备投资 1,477.15 万元，耗材 300.00 万元，人员薪资 824.0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及装修	2,209.28	45.93
2	设备	1,477.15	30.71
3	耗材	300.00	6.24
4	人员薪资	824.00	17.13
	总投资	4,810.43	100.00

1、场地及装修投入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厂房	1,023.00	46.30
2	配套装修	767.25	34.73
3	安防及消防	80.00	3.62
4	其他	160.00	7.24
5	基本预备费	179.03	8.10
	总投资	2,209.28	100.00

2、设备投资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由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进行采购，设备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	均质机	1	江科自动化/国产	18.00	均质原料
2	胶体磨	2	森美特轻工机械/国产	1.00	胶磨原料
3	高速离心机	1	远拓/国产	4.00	离心
4	组织捣碎机	1	默西/国产	0.40	组织破碎
5	鼓风干燥箱	2	新瑞/国产	1.00	干燥
6	超净工作台	1	定制/国产	50.00	科研化验
7	通风橱	2	定制/国产	10.00	科研化验
8	实验台	1	定制/国产	85.00	科研化验
9	电磁炉	2	国产	0.10	加热
10	高纯水器	1	新瑞/国产	9.00	纯化水
11	高压灭菌器	2	科洋设备/国产	56.00	杀菌
12	喷雾干燥器	1	雅程/国产	15.00	科研化验
13	旋转蒸发器	2	鹏鸣/国产	6.00	科研化验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远拓/国产	4.00	冷冻离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5	控温空气浴摇床	1	上海培因/国产	3.00	检验检测
16	冰箱	2	海尔/国产	1.00	冷藏
17	空调	2	格力/国产	1.40	调温
18	监测设备及软件	1	定制/国产	50.00	科研化验
19	磁力搅拌器	2	右一/国产	0.40	搅拌
	合计			315.30	

(2)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	显微镜	1	Zeiss/德国	18.00	检验检测
2	显微镜	1	Mitutoyo/日本	6.00	检验检测
3	光照培养器	1	亿丰电子仪器/日本	28.00	微生物检测
4	投影仪	1	亿丰电子仪器/日本	1.50	检验检测
5	PH计	2	BANTE/日本	0.60	测PH
6	恒温水浴摇床	1	沪粤明/国产	1.20	检验检测
7	恒温水浴锅	2	沪粤明/国产	1.60	检验检测
8	人工气候箱	1	沪粤明/国产	3.50	检验检测
9	气相色谱仪	1	岛津/日本	29.80	分离分析
10	液相色谱仪	1	岛津/日本	45.35	分离分析
11	分光光谱仪	1	新瑞/国产	4.00	检验检测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新瑞/国产	7.00	检验检测
13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1	新瑞/国产	22.00	化验检测
1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邦亿/国产	9.00	化验分析
15	氨基酸全自动分析仪	1	恒信/国产	30.00	氨基酸分析
16	培养箱	2	中和/国产	4.00	微生物培养
17	分析天平	2	METTLER TOLEDO/美国	16.00	称重
18	电子天平	2	METTLER TOLEDO/美国	24.00	称重
19	水分测定仪	1	METTLER TOLEDO/美国	3.40	检验检测
20	SO2检测仪	1	科尔诺/国产	0.45	SO2检测
21	超声波清洗器	2	比郎/国产	0.60	清洗
22	微波消解萃取仪	1	比郎/国产	4.50	萃取
23	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	1	小天鹅/国产	14.50	检验检测
24	其它仪器及消耗用品	1	定制/国产	75.00	科研化验
	合计			350.00	

(3) 中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	糖果中试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120.00	产品中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2	糕点中试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75.00	产品中试
3	果酱中试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90.00	产品中试
4	巧克力中试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110.00	产品中试
	合计			395.00	

(4) 信息化数据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	数据服务器	2	HP/国产	5.00	数据处理
2	应用服务器	2	HP/国产	5.00	数据处理
3	WEB 服务器	2	HP/国产	5.00	数据处理
4	XML 服务器	2	HP/国产	5.00	数据处理
5	银行接口处理机	1	HP/国产	2.00	数据处理
6	防火墙服务器	1	HP/国产	2.00	数据安全
7	网管监控、备份主机	1	LH6000	5.00	数据安全
8	交换机	1	华为/国产	0.15	数据交换
9	工作站	5	HP/国产	22.50	数据处理
10	扫描仪	2	HP/国产	0.40	文件扫描
11	激光打印机	1	HP/国产	0.80	文件打印
12	主机机柜	1	定制/国产	3.00	机柜
13	电话、光纤网络	1	定制/国产	40.00	信息交流
14	监控系统	1	定制/国产	50.00	监控
15	配套软件	1	定制/国产	60.00	配套
16	精密空调系统	1	定制/国产	15.00	温控
17	门禁系统	1	定制/国产	8.00	信息安全
18	新风换气系统	1	定制/国产	20.00	通风
19	UPS 电源	2	山特耐普/国产	4.00	信息安全
20	防静电地板铺设	1	定制/国产	15.00	网络安全
21	漏水检测系统	1	定制/国产	12.00	网络安全
22	接地系统	1	定制/国产	5.00	网络安全
	合计			284.85	

(5) 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来源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电脑	40	国内采购	0.80	32.00
2	办公用车	1	国内采购	20.00	20.00
3	办公家具	1	国内采购	50.00	50.00
4	其他	1	国内采购	30.00	30.00
	合计				132.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以公司现有业务为核心，现有研发体系为支撑，构建食品安全检测平台、产品研发及小试平台和信息化设备平台，提升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水平，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及信息化技术在生产及研发环节中的应用。

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拟达到的效果及目的
1	食品安全检测平台	<p>(1) 建立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感官实验室、分析实验室；</p> <p>(2) 购买先进检验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建立食品检验共享平台、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自动化食品安全检测平台。</p>
2	鲜果发酵饮料研制	<p>(1) 建立微生物实验室，探究催化剂的适用程度；购买先进的杀菌设备，建立严格的杀菌体制；利用新品小试平台调整鲜果发酵最佳配方，确定最佳工艺流程；</p> <p>(2) 探究各种稳定剂对保持发酵饮料形态稳定的效果，研制出一种色泽淡黄、酸甜适口、柔和饱满、均匀细腻，具有佛手清香和发酵风味的新型保健饮料。</p>
3	鲜果营养素提取浓缩及应用研究	<p>(1) 利用高效萃取技术提取鲜果中的精油、黄酮、多糖和膳食纤维，开发出系列新型和精深加工佛手产品；</p> <p>(2) 采用工业化生产技术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将提取的鲜果营养素作为原料，用于保健饮料、现代健康软糖、糕点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制作；</p> <p>(3) 将冷打浆技术应用于鲜果营养素的工业化制备，根据酶的专一性和高效性，利用复合酶解技术应用于快速分解鲜果中难溶性果胶等物质，充分释放鲜果汁液，采取反渗透和真空浓缩相结合的分步浓缩技术，实现较低温度下的高浓缩倍数制备，使得浓缩果汁和浓缩果酱的风味物质和功效成分得到很好的保留。</p>
4	产品研发及小试平台	<p>(1) 利用鲜果营养素如佛手香油、浓缩果酱为原料，加速开发现代健康软糖、糕点、饮料等高附加值产品；</p> <p>(2) 做好市场调研，研发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研判市场趋势，组成研发团队，投入更多资金、减少研发周期。</p>
5	信息化设备	<p>(1) 建立网络监控系统结合网络认证系统，构建集中控制每台机要计算机终端的外设、网络和应用程序等计算机配置和信息，结合认证系统针对不同权限的用户进行控制策略的设置；</p> <p>(2) 加强对企业员工进行信息保密教育，设立各级别监管机制，加强网络防火墙设置。</p>

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外购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动力及运输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糖料、营养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鲜果等，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市场供应量充足。

2、动力和运输

本项目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由公司通过当地公共事业部门直接购买。

（七）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气无需处理，可直接通过一般排风系统向室外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生产车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门窗、墙壁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2）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3）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4）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5）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6）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弃物，无毒、无害。公司将按照作业制度，集中收集和管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污染源较少，污染物的排放

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八）产品产量及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仅为产品研发和小试过程生产的试验型产品，不对外进行销售。

（九）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装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投产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装修工程实施	√	√	√	√	√	√	√	√	√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平台试运行													√	√	√	√	√	√

注：项目开始实施后，各阶段可穿插进行。

七、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详细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本公司

实施方式：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建设地点：本公司现有厂区，无需新征用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1,503.65 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投资 3,687.50 万元，设备投资 5,892.00 万元，流动资金 1,924.15 万元。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和技术装备条件下，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各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项目资质：该项目实施前，无需提前取得产品经营或生产许可。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产品经营和生产许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五、（三）与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情况”。

技术来源：该项目所采用的产品生产技术均为本公司现有成熟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六、（二）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建设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二）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

本项目将通过在生产车间进行自动化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新增高效精细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智能管理系统，减少人工操作工序，降低人工操作风险。通过对公司现有糖果生产车间、烘焙车间、膨化生产车间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更新，运用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升级 GMP 车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环境质量，促进生产环节更为清洁和安全，为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提供保障。

2、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

产品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发展规模，先进的生产工艺将大幅提高产品质量，优质的产品有利于塑造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休闲食品质量主要受原材料、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环节的影响，因此原材料处理过程以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对产品质量极为重要，包括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等因素均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

近年来，公司为增强国内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已全面采用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在实施国际领先生产工艺的同时，融合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的实践经验，提高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为此，公司拟参照国际领先企业的标准，通过对设备、技术、工艺的改进，以及精度、质量等方面的提升，实现各生产环节中软硬件环境的进一步升级，增强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夯实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基础。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糖果生产车间、烘焙车间、膨化生产车间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进行改造更新，通过引进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建设洁净食品生产车间，同时利用现代化食品加工智能管理系统，建立覆盖公司全产业链的智能管理网络，改善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传统休闲食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质量和产品档次，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

3、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逐步提升，生产企业面临不断恶化的用工短缺问题。对于大规模生产企业而言，技术提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是提升生产力、降低人工

成本的必选之路，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目前，中国食品加工业依然大而不强，特别是初加工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以手工操作为主，造成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浪费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食品机械自动化会从食品机械的部分自动化向无人操纵自动化发展，食品加工行业将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这将大幅提高食品加工行业的自动化水平。公司虽然在食品加工及包装工艺方面积淀了一定水准，但部分环节仍然依赖人工操作，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和整个生产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提升自动化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需要在生产、检测等环节加大投入，进行生产线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提高各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操作的风险，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完善产品的可追溯体系，提高公司的可追溯水平

建立一个科学的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程可追溯体系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目前，我国关于食品可追溯体系正逐步完善中，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到2016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实现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在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查寻原因。可以预见，食品可追溯制度将成为行业内标准，是今后食品生产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了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体系，配置相关食品信息可追溯设备，实现了各环节的可追溯，但可追溯水平有待完善。本项目拟将通过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添置更为先进的可追溯设备，完善公司的可追溯系统，提高公司产品的可追溯水平。

5、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改善，以及休闲食品加工技术的进步，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发展，休闲类食品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及市场前景

广阔。近年来，依托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取得了快速发展，为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并获得更大利润空间，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改造、升级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及时供货的能力，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三）市场前景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支持和补充，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产品市场前景详见本节“五、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之“（三）市场前景”。

（四）项目技术与工艺

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均采用公司成熟技术和工艺，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外购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

该项目生产工艺是在公司已掌握的成熟工艺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升级，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

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详见本节“五、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之“（四）项目技术与工艺”。

（五）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503.65 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资 3,687.50 万元，设备投资 5,892.00 万元，流动资金 1,924.15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基础建设投资	3,687.50	32.06
2	设备投资	5,892.00	51.22
3	流动资金	1,924.15	16.73
	总投资	11,503.65	100.00

1、基础建设投资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新硬糖车间装修	562.50	15.25
2	老硬糖车间翻新	840.00	22.78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3	厂区雨棚	342.00	9.27
4	饼干车间装修	270.00	7.32
5	仓库改造	450.00	12.20
6	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480.00	13.02
7	景观及绿化	58.00	1.57
8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00	1.08
9	勘察、设计、监理费	225.00	6.10
10	工程保险费	10.00	0.27
11	消防设施配套费（消防主机）	110.00	2.98
12	基本预备费	150.00	4.07
13	涨价预备费	150.00	4.07
	总投资	3,687.50	100.00

2、设备投资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由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进行采购，设备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	硬糖全自动溶糖、化糖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200.00	生产
2	棒糖三排浇注机	1	定制/国产	240.00	生产
3	全自动棒糖扭结机	6	定制/国产	300.00	生产
4	全自动棒糖枕包机	8	定制/国产	160.00	生产
5	全自动扣糖枕式包装机	5	定制/国产	150.00	生产
6	全自动糖果立式包装机	5	定制/国产	80.00	生产
7	全自动糖果自动上料、分料理料线	1	定制/国产	400.00	生产
8	全自动瓶装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120.00	生产
9	全自动棒糖组装线	5	定制/国产	500.00	生产
10	全自动封箱打包喷码机	5	定制/国产	240.00	生产
11	全自动热缩膜机	4	定制/国产	50.00	生产
12	全自动鸡蛋套标热缩机	2	定制/国产	120.00	生产
13	巧克力精磨机	1	德国/进口	160.00	生产
14	巧克力全自动浇注生产线	2	德国/进口	1,100.00	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产地	金额 (万元)	用途
15	全自动无尘粉碎机	1	定制/国产	40.00	生产
16	全自动膨化自动包装机	8	定制/国产	400.00	生产
17	全自动膨化自动输送理料线	1	定制/国产	200.00	生产
18	饼干生产成型机头	1	定制/国产	280.00	生产
19	饼干全自动包装机	6	定制/国产	360.00	生产
20	饼干全自动理料下料输送线	1	定制/国产	260.00	生产
21	全自动卡拉胶溶糖、化糖生产线	1	定制/国产	80.00	生产
22	货梯	2	定制/国产	140.00	物流
23	发电机	1	定制/国产	120.00	生产
24	电动叉车	2	林德	60.00	物流
	合计			5,760.00	

(2) 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来源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电脑	30	国内采购	0.40	12.00
2	办公用车	1	国内采购	25.00	25.00
3	接送车	1	国内采购	60.00	60.00
4	办公家具	1	国内采购	20.00	20.00
5	其他办公设备	1	国内采购	15.00	15.00
	合计				132.00

(六)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动力及运输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糖料、营养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以及包装物等，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市场供应量充足。

类别	主要原材料
糖料	糖浆、白糖、葡萄糖、蜂蜜、麦芽糖等
营养添加剂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奶油、黄油等
食品添加剂	食用香精、食用色素、柠檬酸钠、苹果酸、乳酸钠、山梨酸钾等
包装物	包装膜、包装袋、包装瓶、糖棒、铝箔、纸箱等
其他	淀粉、麦芽糊精等

2、动力和运输

本项目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由公司通过当地公共事业部门直接购买，产品由公司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或物流方式运输，国内客户主要采用陆路运输，国外客户主要采用海洋运输或航空运输。

（七）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气无需处理，可直接通过一般排风系统向室外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生产车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门窗、墙壁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2）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3）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4）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5）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6）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弃物，无毒、无害。公司将严格按照作业制度，集中收集和管理固体废弃物，并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污染源较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八）产品产量及销售方式

1、产品产量

本项目完成后，将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4,500 吨/年休闲食品产能。

2、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由公司通过现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后建立的销售渠道，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向国内外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直接销售。

（九）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生产和卫生（HACCP）体系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国际伊斯兰教哈拉认证，以及国家和行业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食品安全及质量的高标准和高要求。

（十）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分为六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设备投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目筹备	√							
工程实施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设备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设备陆续投产							√	√

注：项目开始实施后，各阶段可穿插进行。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14,400 万元，实现新增税后利润 2,481.27 万元（按 15% 所得税率）。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9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1 年（含建设期）。

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展翠生物

实施方式：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向子公司展翠生物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

建设地点：广州、北京、上海、武汉、成都、长沙、西安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468.00 万元，其中仓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 4,483.00 万元（包括品牌推广投入 1,500.00 万元，网点场所及设备投资 2,145.00 万元，人员薪资 838.00 万元），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投资 280.00 万元，线上自营商城建设投资 705.00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建设内容：在国内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加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提升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进行营销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及数字网络营销能力。

建设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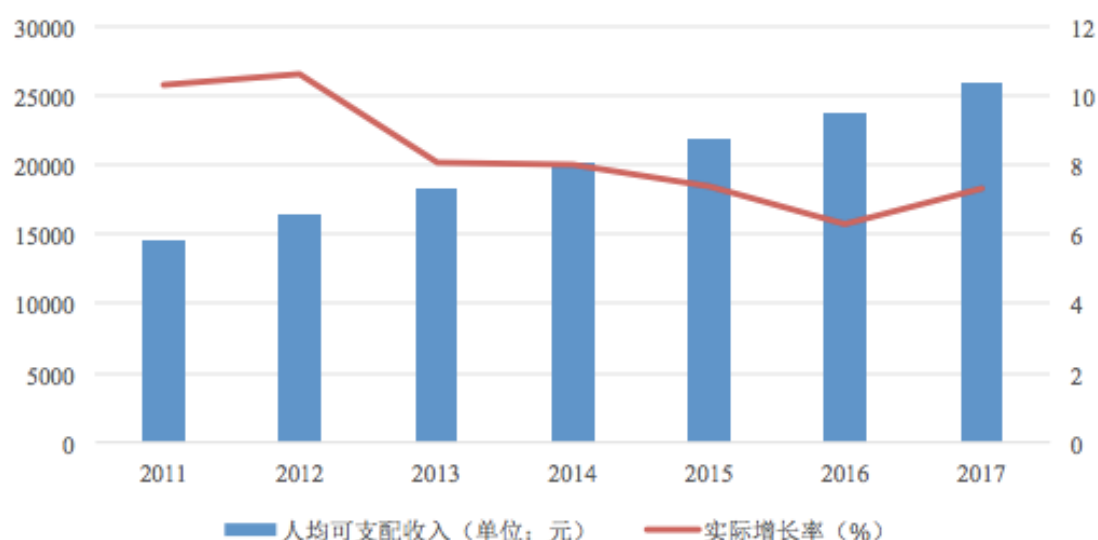
（二）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消费能力提升，消费观念改变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及科学技术的继续发展，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7.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6.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7.3%。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322 元，较上年增长 7.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445 元，较上年增长 5.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1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955 元，较上年增长 8.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0%。

2011~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公报》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消费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食品消费方面,人们不再满足于日常饮食所需的生存型消费,以休闲食品为代表的享受型消费占比正逐渐提高,整个消费市场持续优化升级,促进休闲食品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休闲食品行业

国家为促进休闲食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出台了相关政策予以大力扶持,相关政策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年1月	国务院	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保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加大对食品加工、流通领域的扶持力度,鼓励主产区发展食物加工业,支持大中城市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大力发展浓缩果蔬汁(浓缩苹果汁除外)、非浓缩还原(NFC)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蔬汁产品主剂等品种。到2015年,果蔬加工行业产值达到3000亿,果蔬汁产量达到300万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提出“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国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0年12月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鼓励发展低热量饮料、健康营养饮料、冷藏果汁饮料、活菌型含乳饮料；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大力发展茶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咖啡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谷物饮料。到2015年，饮料总产量达到1.6亿吨，平均增长10%左右。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碳酸饮料、果蔬汁类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4:15:39:13:15:3。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2月	国务院	提出食品行业是重点振兴行业之一，并突出强调了食品安全和轻工产品质量。
《2006年~2016年全国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	2006年5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提出运用现代高新技术，促进传统行业技术升级，发展具有中国特点的食品。“广泛运用高新技术、先进管理技术和科学生产组织模式改造现有工业，重点解决产业升级所面临的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难题。以现代生产方式生产具有保留价值的传统特色食品。”“围绕消费追求营养、方便、味美、质优、价廉的市场需求，以科学的配方，以适当的提取加工工艺手段，开发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丰富多彩的大众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弘扬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食品和民族食品，提高居民主副食工业化制成品水平。”

3、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带动休闲食品销售增长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已成为一种与传统实体零售终端相抗衡的新型销售渠道，也为休闲食品销售提供了巨大的便利。一方面，网络销售的无边界化大幅节省了休闲食品销售过程中的渠道成本，也为企业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提供了宽广的平台；另一方面，电子商务较大程度降低了产品展示过程中的固定开支和必要损耗，能为企业多样化的产品提供畅通的销售渠道。

4、抓住市场契机，提高市场份额

对于国外市场，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质量、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已在欧美、亚非、中东等地区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出口销售额逐年提升。对于国内市场，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结构的改善，人们对健康、营养、安全的高品质休闲食品的需求将快速提高，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已掌握及待开发的鲜果营养素高效萃取技术、无添加鲜果保鲜技术等一系列休闲食品制备技术，将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以国内外休闲食品市场快速发展为契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消费需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合理提出，也是公司围绕当前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进行的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5、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固，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在广州、北京、上海、武汉、成都等重点市场区域建立营销服务网点，并以上述网点为中心向周边辐射，拓展公司的营销区域，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对目标市场进行差异化、针对性的市场营销，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对于公司而言，休闲食品的终端销售能力非常重要，通过营销网络渠道的扩建，可使产品的可见度提高，以“绿色安全、营养健康”为宣传理念进行广告宣传，制造潮流的攻势，有助于潜移默化地影响顾客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意识。仅以商超为例，营销网络覆盖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网点，能大幅提高产品的可见度，直接促进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

本项目将通过摆放陈列架、设置陈列区形象墙等方式加强销售终端的宣传投入，实现终端形象主题化，对自有品牌进行集中式宣传，充分发挥销售终端的广告宣传作用，并在区域营销和市场推广过程中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6、加强客户信息化管理，构建网络信息化营销方式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客户数量逐步增加，传统客户关系管理已不能跟上业务发展的脚步。为能有效加强对直接客户的信息化管理，公司计划引进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的管理方式，深度挖掘客户潜力，建立客户价值评估系统，根据客户增值能力、销售额等进行分级管理，并辅以相应的配套政策，形成一个完整的客户信息化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自建开放式电商平台，集成现有产品于同一平台，在拓展公司产品市场覆盖区域的同时，能够快速掌握各种产品的销售信息。公司产品发布及营销推广已不再局限于Email等传统方式，论坛、电子社区、Facebook、Youtube等网络社交媒体都将成为公司对外宣传和营销的窗口。公司通过新型网络化营销方式，能过充分加强与终端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形成低成本双向信息交流通道，有利于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

（三）市场前景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效支持和补充，具有良好的间接效益。产品市场前景详见本节“五、现代健康休闲食

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之“（三）市场前景”。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468.00 万元,其中仓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 4,483.00 万元(包括品牌推广投入 1,500.00 万元,网点场所及设备投资 2,145.00 万元,人员薪资 838.00 万元),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投资 280.00 万元,线上自营商城建设投资 705.0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仓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4,483.00	81.99
1.1	品牌推广	1,500.00	27.43
1.2	网点场所及设备	2,145.00	39.23
1.3	人员薪资	838.00	15.33
2	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	280.00	5.12
3	线上自营商城建设	705.00	12.89
	总投资	5,468.00	100.00

1、网点场所租赁及装修投资

序号	地点	面积(m ²)	年租金(元/m ²)	租赁费(万元)	装修单价(万元/m ²)	装修费(万元)	合计
1	广州	1,200	2,000	240.00	0.20	240.00	480.00
2	北京	500	2,000	100.00	0.20	100.00	200.00
3	上海	500	2,000	100.00	0.20	100.00	200.00
4	武汉	300	1,500	45.00	0.15	45.00	90.00
5	成都	300	1,500	45.00	0.15	45.00	90.00
6	长沙	300	1,500	45.00	0.15	45.00	90.00
7	西安	300	1,500	45.00	0.15	45.00	90.00
	总计			620.00		620.00	1,240.00

2、广州营销网点设备投资

序号	配套物料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货品	套	1	150.00	150.00
2	小轿车	辆	1	15.00	15.00
3	展示道具	套	1	12.00	20.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套	1	30.00	30.00
	合计				215.00

3、北京、上海、武汉、成都、长沙、西安网点设备投资

序号	配套物料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货品	套	6	75.00	450.00
2	小轿车	辆	6	15.00	90.00
3	展示道具	套	6	10.00	60.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套	6	15.00	90.00
	合计				690.00

4、人员薪资

地点	人员配置	薪资合计（万元）
广州	20	262.00
上海	7	96.00
北京	7	96.00
武汉	7	96.00
成都	7	96.00
长沙	7	96.00
西安	7	96.00
合计	62	838.00

5、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投资

序号	信息化系统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套	1	50.00	50.00
2	分销管理系统（DRP）	套	1	50.00	50.00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套	1	80.00	80.00
4	营销服务管理平台	套	1	100.00	100.00
	合计				280.00

6、线上自营商城建设投资

序号	线上自营商城建设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开发人员	人	3	45.00	135.00
2	运营人员	人	12	30.00	360.00
3	营销视频、内容制作	次	6	15.00	90.00
4	软件升级	次	3	30.00	90.00
5	视觉设计	次	3	10.00	30.00
	合计				705.00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由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设备制造商或经销商进行采购。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广州、北京、上海、武汉、成都、长沙、西安建立营销服务网

点，提升产品供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能力，加强客户信息化管理及构建电子商务、论坛、社交媒体、数字营销等新型网络营销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营销渠道，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营销与服务网络办公场所建设	场地采取租赁的方式，对租赁场地进行内部装修工程建设，建成兼具公司文化特色、行业特色和当地特色的营销与服务业务办公场所。
客户体验和培训中心建设	搭建产品展示区，构建客户体验和培训中心，建成集客户接待、产品展示、专业技术培训等功能于一身的沟通交流平台。
购置营销与服务支撑体系设备	需购置的服务设备包括三类：一是通用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个人电脑、服务车、工具箱等；二是软件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商 ERP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会议视频系统等；三是辅助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
扩充、培养营销与服务人员	产品的营销和服务属于技术销售和技术支持的范畴，需要从业人员具有全面的商务知识和经验，针对性的解决客户问题并收集产品需求信息。主要实施内容为扩充、培养熟练的具有高技能的营销和服务人员。
区域市场品牌推广	在当地市场进行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进行适当的媒体投放，寻求适合项目的赞助，参与展会，销售团队培训等。

1、仓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内容

营销网络的投入与地区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尤其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之间呈较强的正相关性。在社会购买力较强的地区，消费性行业集中度较高，重要品牌连锁企业的分布密集，商业活动频繁，对产品的销售会直接产生影响。

本项目秉持“贴合市场、贴近客户、把握市场变化趋势”的原则，选择在经济发达，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地区进行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

公司营销服务网点的选址依据如下：

城市结构	城市特点，如产业结构、政府机构、自然环境、文化氛围等
	城市规划，如土地征用规划、市政实施规划等
	交通条件，如城市交通、地铁轻轨、一般公路、高速公路、铁路、航空等
消费结构	人口结构及人口流动，包括人口密度、人员构成、人口未来增减趋势等
	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水平、社会消费总额等
商业结构	消费者偏好与行为，包括生活方式、购物方式的偏好、消费习惯等
	城市商业结构
位置条件	消费性行业集中程度，商业活动密集程度
	商业集中区
竞争条件	接近交通要道
	与竞争品牌的竞争及互补效应

公司在考虑营销网点全国性战略布局的前提下，重点依据各地的 GDP、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进行选择，公司选择广州、北京、上海、武汉、成都、长沙、西安作为营销服务网点的主要原因如下：

地点	选址原因
广州	<p>(1) 广州被誉为“千年商都”，在批发零售市场上，广州拥有众多全国第一，已由“千年商都”发展成“国际商贸中心”。</p> <p>(2) 广州各个商圈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从过去的简单复制、“千店一面”的快餐式简单发展模式，逐步向特色化、差异化转变，独家品牌、超前体验等丰富多样的创新经营方式，不断给消费者提供前所未有的新鲜感。</p> <p>(3) 2016 年度广州零售 30 强企业销售总额达 1,811.33 亿元，同比增加 23%，占全国批发零售商品销售额的 3.2%。</p>
北京	北京是我国最重要的金融中心和商业中心，也是我国最大的陆空交通枢纽和最重要的国内国际交往中心，已形成多处有较大规模、良好购物环境和文化氛围的商业文化中心，全球第六大零售城市，零售业国际化程度列世界第六，内地之首。
上海	<p>(1) 2017 年，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830.27 亿元，增长 8.10%；商品销售总额 11.31 万亿元，增长 12.0%。</p> <p>(2) 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31,838 元上升至 2017 年 62,596 元，年均增长率为 10.14%。</p>
武汉、长沙	中国中部核心城市，人口规模、经济体量较大。
成都、西安	中国西南、西北核心城市，人口规模、经济体量较大。

本项目拟达到的主要目标如下：

(1) 构建本地化仓储库存，加快产品供货速度，加强供应能力，减少因缺货造成的客户流失；

(2) 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做好客户需求信息反馈，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对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3) 直接了解当地的市场和销售情况，面对面地向潜在客户推销自己的产品，直接把握客户需求信息，提升产品销售份额；

(4) 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打通线下实体店销售渠道；

(5) 提供产品展示，宣传公司产品及品牌。

2、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实施内容

信息系统的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完善与升级，必须坚持“整体规划、分布实施、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开发兼容、可扩充性、可维护性”的总原则。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电子商务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营销信息系统、电商 ERP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市场分析与开拓能力，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

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信息化系统	主要用途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主要由销售计划、订货会系统、供应商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原料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商品配送计划等系统组成。
分销管理系统（DRP）	针对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中供应链管理系统实施与执行提供支持。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作为公司业务部门对各地区客户信息管理的重要工具，客户价值分析、客户忠诚度策略分析。
营销服务管理平台	主要针对公司内部应用的诸多软件起到运营支撑的功用，它将是公司数据的集合中心，具备数据挖掘的功能，及管理“驾驶舱”的作用，起到信息化数据集成、分析及处理功能，各个信息化系统的数据都将经过该数据中心的运算后传递到其他应用软件中，将公司的应用软件集成一套完整的系统，辅助公司经营。

本项目拟达到的主要目标如下：

（1）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挖掘客户价值，对客户忠实度和成长性进行评估，巩固和加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2）逐步规范公司的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的互联互通，逐步与国际通行的公司管理模式接轨；

（3）理顺基础数据管理流程，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信息，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4）构建新型数字网络营销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拓展产品新兴市场，加强与终端客户沟通交流，时刻把握市场发展趋势；

（5）有效进行电商进销存管理，协调生产和采购计划，降低库存资金，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公司对各部门、各网点及各种营销方式的业务指导和统一控制；

（6）进行信息化移动 APP 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可视化及娱乐性等。

（六）货品供应、动力及运输

1、货品供应

各营销网点的库存商品均为本公司或展翠生物生产的各类自有品牌休闲食品，由展翠生物自行供应或向本公司直接购买后，发运至各营销网点。

2、动力和运输

各营销网点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均由各营销网点通过所在地公共事业部门直接购买。

各营销网点所需货品均由展翠生物或本公司自行承运。

（七）环保措施

本项目通过租用办公楼层作为仓储营销服务中心，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八）产品销售方式

各营销网点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直接向各地零售商、渠道商、品牌商或终端消费群体进行产品销售。

（九）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总计 36 个月，整个项目实施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筹备（含选址和市场调研）、装修工程实施、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营销网点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项目筹备	√				√				√			
装修工程实施	√				√				√			
设备购置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营销网点试运行		√	√	√	√	√	√	√	√	√	√	√

注：项目开始实施后，各阶段可穿插进行。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获得大幅增强。

（二）对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达产和预期收入的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获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三）费用支出和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年折旧 (万元)
1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	16,988.18	1,042.38
2	生产基地建设	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中心建设		
3	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		9,447.50	652.58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540.00	52.38
	合 计		26,975.68	1,747.3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新增固定资产 26,975.68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747.34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完成，达产后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68,072.94 万元，足以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摊薄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以上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外，公司还将新增营销支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可以完善和升级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达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可完全弥补营销支出的增长，营销支出的提高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获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获得显著改善，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糖果和巧克力产能 14,500 吨/年、糕点产能 2,800 吨/年；“健康休闲食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休闲食品产能 4,500 吨/年。

（一）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消费需求巨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为符合现代“绿色、营养、健康”食品消费理念和流行趋势的“健康型、营养性、功能性”糖果、巧克力、糕点等休闲食品，是对公

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符合人们对休闲食品消费升级的需求，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消费需求。

有关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的描述，详见本节“五、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详细情况”之“（三）市场前景”。

（二）休闲食品持续革新，消费需求朝绿色健康的方向发展

为满足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偏好和口味，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种类，以新产品、新口味和趣味包装扩大产品组合，以适应消费者偏好，增加市场关注度，增强市场影响力，建立消费者忠实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营养、健康已逐渐成为未来休闲食品消费的主要发展方向。受消费者不断提高的健康饮食意识及日益增加的健康营养需求的带动，低热量、低脂肪、天然营养成分的休闲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市场消费热点从对种类、数量、口味的选择逐渐转向了对绿色、营养、健康的关注，健康型、营养性、功能性休闲食品将更受市场追捧和消费者青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绿色、营养、健康型休闲食品的能力，从多角度、多渠道保证食品的安全和质量。

（三）公司的客户资源较为丰富，销售增长稳定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拥有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稳定增长，销售订单不断增加。截止 2019 年 3 月，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但尚未执行的各类休闲食品订单总计 101 笔，合计销售金额约 1.3 亿元，与乐达食品（东莞）有限公司、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BIGONE ONE INTERTRADE CO., LTD（泰国）、RELKON HELLAS S.A.（希腊）、IBC COR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黎巴嫩）、CANDYPLANET S.A（厄瓜多尔）、SWEET GARDEN GENERAL TRADING CO.（L.L.C.）（迪拜）等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性协议总计 16 笔，按 2018 年度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的规模计算，将为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 4 亿元。（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之“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商业信用、稳定的客户

关系、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客户所拥有的众多销售网络和分销渠道，将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产能释放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的产能。

（四）巩固和加深现有客户关系，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各地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休闲食品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凭借研发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在休闲食品行业及市场中建立起良好的声誉，并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管理，巩固和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挖掘客户潜力，把握客户规模扩张带来的机遇，强化公司产品在现有市场区域的渗透，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市场部门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更多符合公司条件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此外，公司将通过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区域分布，划分市场区域，优化配置资源，收集市场信息，把营销服务网络重点分布在消费能力强、辐射范围广、能有效带动周边市场消费的目标市场区域，不断提升国外市场份额，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结合地区文化理念、饮食习惯、消费能力等因素对消费群体进行细分，精准营销，为客户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

（五）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品质

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以保鲜技术、加工技术以及天然植物营养提取技术作为市场领先的基础，不断加强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紧跟国内外行业技术前沿及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持。借助行业协会的专业会议和产品博览会等，对公司产品进行大规模推广，扩大产品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为项目产品的销售奠定良好市场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基于目前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引进高端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实施全方位流程管理，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检测能力，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为客户提供绿色、营养、健康、美味的休闲食品。公司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零售商、渠道商和品牌商进行合作，不断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及时为客户提供满足需求的优质产品及良好的

服务，为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渗透和扩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结合当前业务特点、产品结构、产能需求、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安排，凭借公司在技术、人员、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客户关系，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需求，辅以未来营销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及国内外市场的大力开拓，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新增产能。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分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2017 年 3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1,1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96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每年具体现

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 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助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及股东价值提升；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陈汉民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东风展翠工业园（即潮安县东风镇陇仔村口园尾片、后壁仔片）

邮政编码：515634

联系电话：0768-5420886

传 真：0768-5420281

电子邮箱：bod@zhancui.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保证及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工行潮州分行	0200400230-2018年 (潮安)字00150号	1,000.00	2018.07.26~2019.07.24	保证、抵押
本公司	工行潮州分行	0200400230-2018年 (潮安)字00153号	1,000.00	2018.07.26~2019.06.24	保证、抵押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工行潮州分行	0200400230-2018年 (潮安)字00155号	1,000.00	2018.08.23~2019.05.24	保证
本公司	工行潮州分行	0200400230-2018年 (潮安)字00167号	1,000.00	2018.08.23~2019.08.13	保证
本公司	工行潮州分行	0200400230-2018年 (潮安)字00193号	700.00	2018.10.30~2019.10.20	保证、抵押
本公司	潮安农信社	安农信(2018)借字第 10020189920385254号	797.00	2018.12.20~2019.10.20	保证、抵押

2、保证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展翠生物	本公司	2017年展翠保字第0001号	6,000.00	2017.07.24~2027.08.23	保证
展翠生物	本公司	2018年展翠保字第0001号	20,000.00	2018.08.22~2028.08.21	保证

3、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潮安 农信社	展翠生物	安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20179918230092	1,713.81	2017.09.27~2022.09.26	土地使用 权抵押
潮安 农信社	本公司	安农信(2017)高抵字第 10120179921118644号	2,950.50	2017.12.27~2020.12.26	设备抵押
潮安 农信社	本公司	安农信(2018)高抵字第 10120189920374216号	1,703.14	2018.12.20~2021.12.20	设备抵押
工行潮州 分行	展翠生物	2018年展翠抵字第0001号	1,681.99	2018.02.08~2028.02.07	土地使用 权抵押
工行潮州 分行	本公司	2018年展翠抵字第0002号	4,056.27	2018.05.30~2028.05.29	土地使用 权抵押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本公司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膜、包装袋	2018.01.01
本公司	东莞亿堡进出口有限公司	奶粉、黄油、奶酪	2018.01.01
本公司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奶油	2018.01.01

上述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后，买卖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截止目前，上述采购框架协议仍在执行，且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双方出现书面异议导致协议终止履行的情况。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时间
本公司	RELKON HELLAS S.A.	糖果等休闲食品	2018.01.11
本公司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糖果等休闲食品	2018.01.10
本公司	HANBO INTERNATIONAL INC.	糖果等休闲食品	2018.01.07
本公司	KAR SENG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糖果等休闲食品	2018.01.07
本公司	IBC CO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PORATION	糖果等休闲食品	2018.01.06
本公司	BIG ONE INTERTRADE CO., LTD.	糖果等休闲食品	2018.01.05

上述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后，买卖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截止目前，上述销售框架协议仍在执行，且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双方出现书面异议导致协议终止履行的情况。

（四）建造合同

建造方	承建方	建造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展翠生物	潮州市潮安区东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色功能性饮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12.00	2017.04.20
展翠生物	潮州市潮安区东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健康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13,448.00	2017.04.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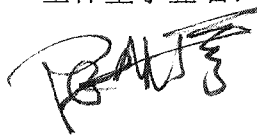
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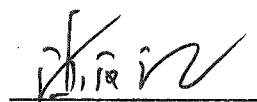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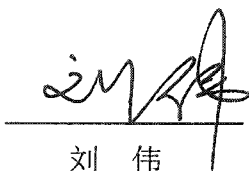
陈树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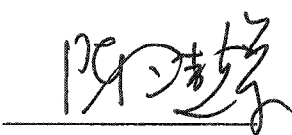
陈友群



陈汉民



刘伟



陈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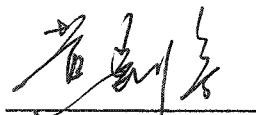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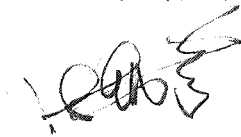


贺豪杰



黄凯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树喜



陈汉民



李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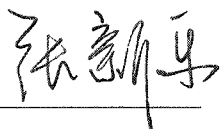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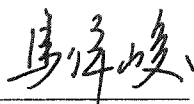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新乐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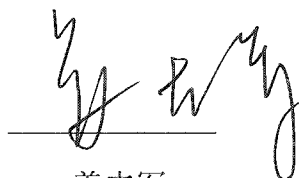


马倬峻



赵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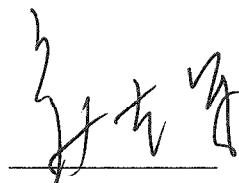
姜志军



三、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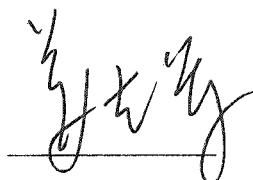
姜志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徐子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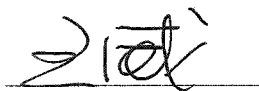
姜志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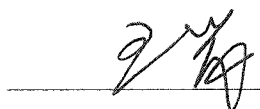


王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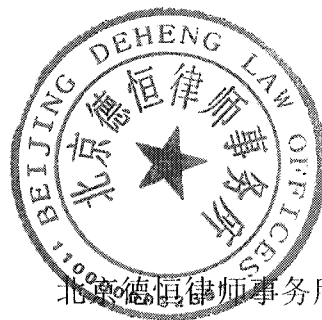


卫 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19年5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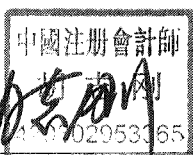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9]00252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10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2188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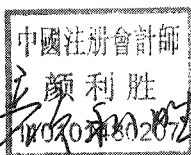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胡志刚



颜利胜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验资相关情况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253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验资事项，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50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何凌峰、胡志刚，现将验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凌峰逝世，故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仅有注册会计师胡志刚的签字。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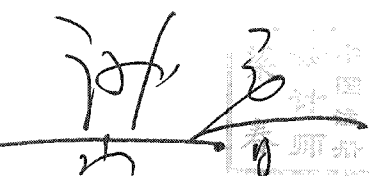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5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65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凌峰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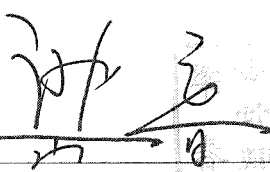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53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543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凌峰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潮州市展翠食品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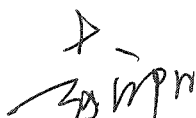


刘志强



杨瑞嘉

公司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陈树喜对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张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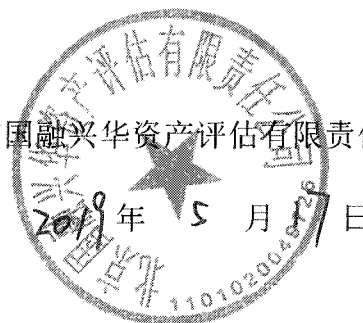


杨瑞嘉

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 明

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2 号签字评估师之一张曼已退休离职，故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仅有评估师杨瑞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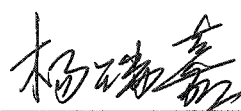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陈树喜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张曼



杨瑞嘉

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5 月 17 日



证 明

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3 号签字评估师之一张曼已退休离职，故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仅有评估师杨瑞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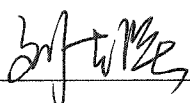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1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蒙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5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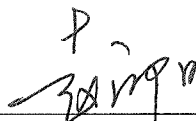


刘志强



杨瑞嘉

公司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